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Annual Report 2021

2021年年報

The printed version of Hang Seng Bank's Annual Report 2021
will replace this version in late March 2022.

恒生銀行2021年年報之印刷本將於2022年3月底取代此版本。

目錄	頁數
本行簡介	1
業績簡報	3
五年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16
- 財務概況	24
- 風險	42
企業管治報告	13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0
董事會報告書	194
2021 年財務報表	2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6
股東資料分析	282
附屬公司	283
附屬公司董事	284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285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 1933 年，一直與時俱進，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優質及以客為本的銀行、投資和理財服務。恒生被譽為香港領先的本地銀行，現時服務超過 350 萬名客戶。

憑藉獲獎無數的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優秀的數碼能力，並透過在香港超過 280 個服務網點，恒生銀行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隨時隨地配合客戶的理財需要。

該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內地近 20 個主要城市設有網點，為不斷增長的當地及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提供服務。該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恒生銀行植根香港，與社區緊密連繫。為支持社區，該行展開不同的社區及環保項目，主要涵蓋年輕人未來所需技能、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知識、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區。

恒生銀行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有關恒生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評級 – 2021

穆迪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3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穩定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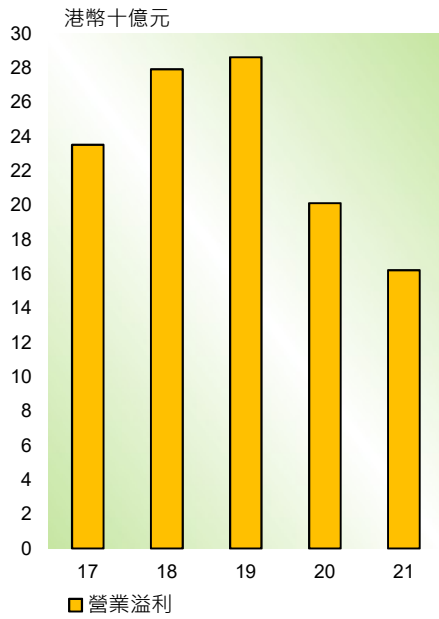
業績簡報

	2021年	2020年	變動
			%
全年結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收入淨額	33,182	36,068	(8)
營業溢利	16,231	20,125	(19)
除稅前溢利	16,385	19,414	(16)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3,960	16,687	(16)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7.7	9.6	
成本效益比率	42.6	36.6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
每股盈利	6.93	8.36	(17)
每股股息	5.10	5.50	(7)
<hr/>			
	2021年	2020年	變動
	12月31日	12月31日	
於年結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股東權益	184,332	183,100	1
總資產	1,820,185	1,759,787	3
	%	%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9	16.8	
- 一級資本比率	17.5	18.5	
- 總資本比率	18.9	20.0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	192.7	230.4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47.4	1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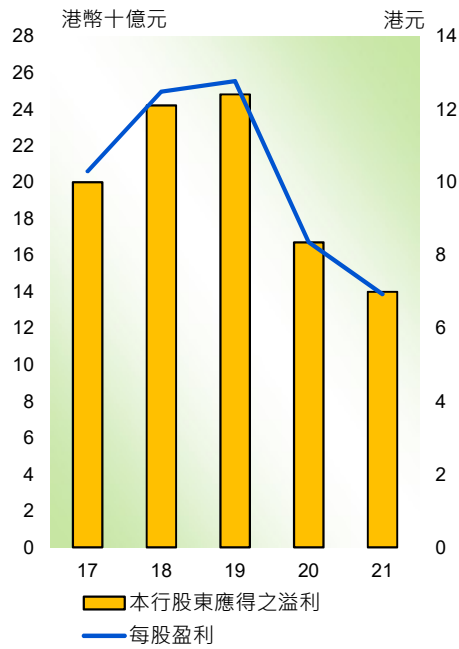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23.5	27.9	28.6	20.1	16.2
除稅前溢利	23.7	28.4	28.8	19.4	16.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0.0	24.2	24.8	16.7	14.0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52.0	162.1	178.8	183.1	184.3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478.4	1,571.3	1,677.0	1,759.8	1,820.2
總負債	1,326.3	1,409.2	1,498.1	1,576.6	1,635.8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10.30	12.48	12.77	8.36	6.93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6.70	7.50	8.20	5.50	5.10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4.2	16.0	15.2	9.6	7.7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	1.6	1.5	1.0	0.8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5	16.6	16.9	16.8	15.9
- 一級資本比率	17.7	17.8	18.7	18.5	17.5
- 總資本比率	20.1	20.2	20.8	20.0	18.9
成本效益比率	30.5	29.5	30.0	36.6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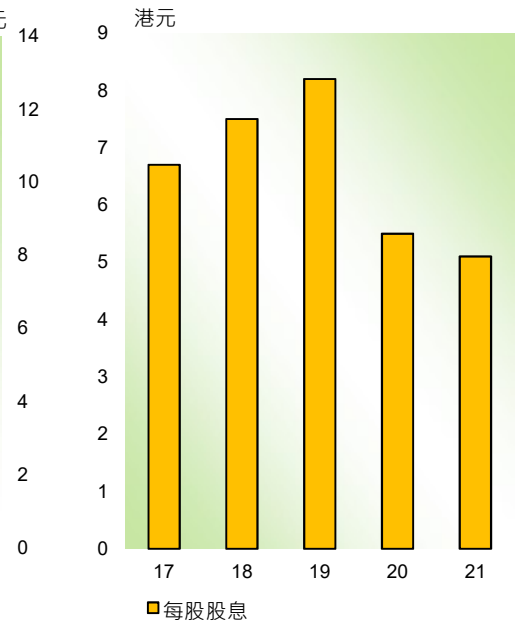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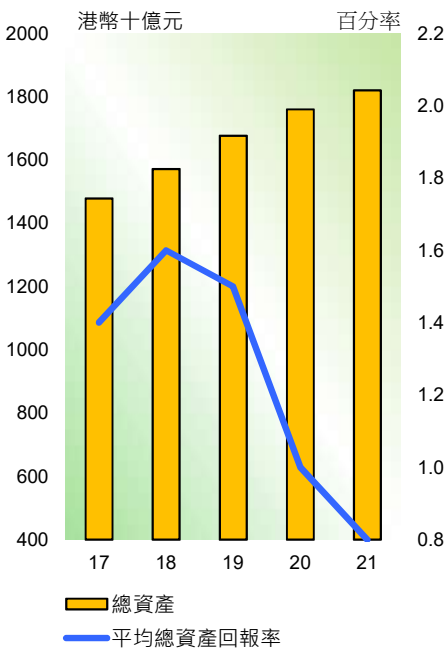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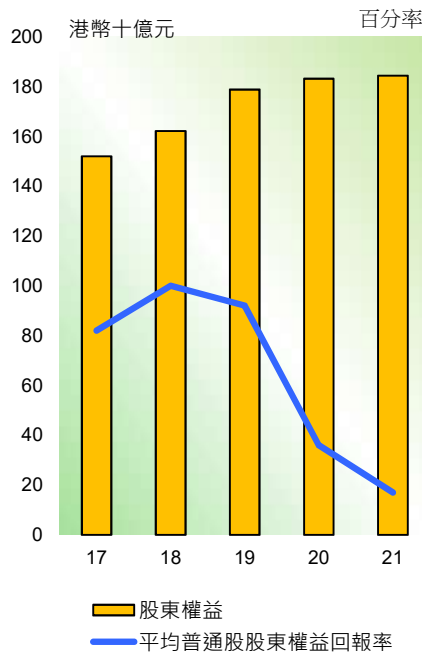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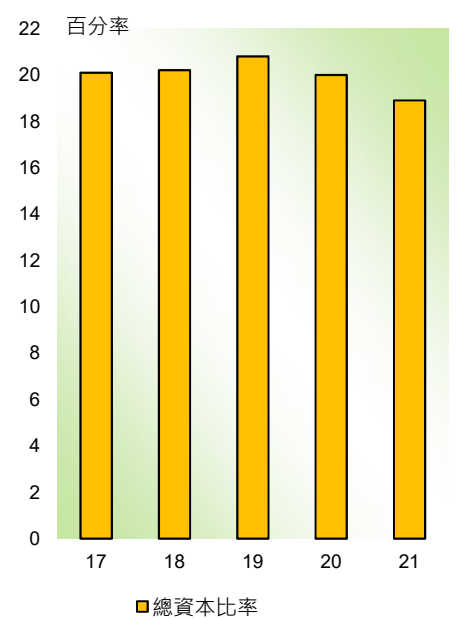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董事長報告

逆境求成

疫情發展及環球利率低企，連續第二年令銀行業受壓。儘管整體經濟活動及環球貿易趨勢有所好轉，部分行業仍然面對各種困難，導致 2021 年的市場環境極不穩定。在此情況下，本行繼續堅定地專注於長遠的成功發展，同時把握機遇採取適當策略，令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並與時俱進。

金融科技是銀行業創新的基礎，繼續成為本行的主要投資重點。提升數碼服務能力可讓本行提供更快捷及方便的產品、服務及市場資訊，隨時隨地透過不同接觸點為客戶提供支援。此外，亦可令本行更深入地了解不同客戶群的財富管理需要，藉此擴展產品範圍，提供切合所需的服務方案。在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本行同樣重視可持續發展，除本身的營運之外，同時亦顧及本行所服務的社區。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相關的融資為本行其中一個業務增長的策略，現取得良好進展。本行亦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支援年輕一代。

員工是本行的重要基石，他們的福祉是我們的首要考慮。由於疫情不斷變化，擾亂了正常工作模式，但本行員工致力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客戶的支援能夠不斷持續，充分體現本行核心價值觀的目標及精神。本行繼續投資於數碼科技，加上管理層同心協力的支持，令超過一半員工能夠受惠於本行現有的彈性上班工作安排，不管疫情如何發展，仍可以選擇每周於銀行辦公室以外地點遙距工作一至兩天。為照顧員工的身體及精神健康並保持社交連繫，本行亦提供多種有關身體鍛鍊、放鬆及休閒之網上學習及資源。

雖然 2021 年是艱難的一年，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仍然保持穩健。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39.60 億元。董事會宣布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80 元，2021 年全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10 元。

發揮潛力

本行未來發展的成功，除香港之外，更是與大灣區的福祉及繁榮息息相關。本行的目標是成為大灣區首選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夥伴，藉此發揮本行客戶、員工及業務的潛能。

大灣區是金融、創新和製造業的綜合樞紐，人口超過 7,200 萬，是世界注目的未來經濟增長主要動力。以 2020 年為基準，預計到 2030 年，大灣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將會增長超過一倍，達到 46,000 億美元。本行憑藉獨特優勢，早已聯同本行於區內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中國，為客戶提供服務。透過無縫的服務網路，本行的專業團隊可以為跨境客戶提供方便的一站式服務。同時，本行附屬的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透過一系列不同的市場及行業指數，包括高科技、新經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追蹤區內的金融市場脈搏。本行已於大灣區建立了卓越品牌。

展望未來的金融服務，本行會透過擴展可持續融資及 ESG 投資等範疇，致力推動「新經濟」發展。本行亦會與策略夥伴合作，支援區內的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隨着大灣區對財富管理及健康保障方案的需求增加，本行在財富管理方面的優勢，有助零售業務的增長。

持續發展的銀行業領導者

本行的 ESG 願景，是成為業界推動 ESG 的領導者。本行於 2021 年取得良好進展。除大幅增加為客戶提供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外，本行亦是香港首家承諾實現碳中和的本地銀行，並朝着於 2030 年或之前實現目標的方向邁進。

董事會透過實施氣候策略為企業決策提供指引，全力支持及核准本行制定年度 ESG 主要績效指標及行動計劃的建議，以及確立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已為未來兩年制訂氣候變化管理路線圖，確保本行將氣候變化考慮進一步納入業務和決策的各個層面。年內，本人與董事會同人參與了多項 ESG 培訓，本行亦支持香港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並已簽署成為碳中和夥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 9 月，施穎茵女士正式接任成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女士對香港及大灣區市場有清晰視野及深入了解，將確保本行可以繼續按照長遠增長策略向前發展，並同時提升本行作為業界中不斷進步及創新的領導及品牌地位。

關穎嫻女士服務本行 27 載，已於最近退休及不再出任本行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關女士任內的卓越貢獻，本人謹表衷心謝意。關女士曾於施穎茵女士上任前的數個月，兼任署理行政總裁一職，以豐富經驗及領導能力穩健地帶領本行。李樺倫女士由 2 月起，出任本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深信憑藉李女士的深厚知識與經驗，定能進一步鞏固本行強大的零售客戶業務。

王冬勝先生於 9 月退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其空缺已由滙豐集團高管、亞太區聯席行政總裁廖宜建先生接替。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王先生過去 16 年所提供之英明指導及寶貴貢獻，同時亦感謝廖先生以其專業知識服務本行董事會。

攜手共創成功未來

毫無疑問，過去兩年為全球各地的人民及機構，帶來了前所未見的巨大挑戰。但同時亦證明了，當有清晰的方向和齊心協力，我們可實現之前沒想像到的：從醫療創新和疫苗生產的速度，以至我們工作和保持緊密個人聯繫的方式。憑藉決心和創造力，傳統的假設和局限正逐漸消失。

本行會秉持同樣的態度與幹勁，照顧客戶的財務需要及期望、支援員工的事業抱負及福祉，並為我們的業務及社區締造美好將來。

本行已根據企業目標及價值觀，制訂明確的策略，善用恒生現有的品牌優勢包括以客為本、創新、專業市場知識及於社區的根基，把握無論在大灣區，抑或新商業及經濟領域的未來新機遇。

一直以來，員工都是恒生卓越品牌的核心。去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推動業務發展及支援客戶。本行未來增長策略的一個重要元素，是確保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頂尖人才。為此，本行不僅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更致力提供未來所需的技能培訓和機會，擴闊員工拓展事業的新視野，令員工保持行業翹楚的地位。例如，本行今年將為所有員工提供數據分析及應用培訓。本行將繼續加強措施，以吸引及培育年輕專才，並進一步推動可以開創新事業及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

總括而言，外在環境不明朗及市況瞬息萬變，意味將來仍需面對更多新挑戰。本行會好好管理業務方向及專注於最擅長的業務，藉此克服困難。本行對大灣區有深入了解，將會提供更快、靈活和有彈性的以客為本服務。本行的可持續增長策略目標明確：我們會繼續提供與時俱進的銀行及財富管理服務。

利蘊蓮

董事長

2022年2月22日

行政總裁報告

2021：持續發展和蛻變的一年

相信大家都會認同 2021 年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但本行去年之業績，仍然有值得留意之亮點。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非利息收入穩步增加，按揭、貿易融資及綠色貸款組合亦有良好增長勢頭。本行之數碼服務發展迅速，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乃本行致力支援客戶轉型至低碳經濟之重要一環。另外，本行亦很高興，可以與香港一同慶祝幾位恒生乒乓球學院之畢業學員，於奧運會奪得一面銅牌。

本行業務於上下半年有截然不同之表現。

於上半年，普遍都比較審慎樂觀，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會有好轉。當時經濟前景向好，帶動市場氣氛，以及全球金融及商業活動。本行亦受惠於良好之業務發展勢頭，特別是財富管理方面。但下半年卻要面對更多挑戰，隨着變種病毒 Omicron 出現，令投資及商業氣氛再受打擊，擾亂貿易及全球供應鏈，經濟復甦亦受到拖累。

此外，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再融資風險增加，本行因此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顯著調整，以反映此方面之較高風險。本行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積極檢討信貸組合，減低潛在風險。然而，本行總體之貸款組合仍然保持穩健。

本行之基本業務表現保持穩健，但提高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全年業績帶來影響。加上利率低企，繼續影響各項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因此，本行於 2021 年之股東應得溢利下跌 16%，為港幣 139.60 億元。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之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按年增長 11%，此方面有賴本行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並提升數碼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理想之理財方案，以及更多元化之投資及保險產品。本行尤其注重中端市場。此外，本行乃香港首間銀行，為零售投資者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認購服務擴展至美股。隨着全球對 ESG 投資產品之需求快速增加，本行將於本周，推出首隻以恒生指數為依據的 ESG 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行亦會於上半年，推出綠色按揭及電動車輛貸款。

本行乃首批根據「跨境理財通」計劃推出跨境投資服務之銀行之一。本行已於香港成立跨境理財通專責團隊，與內地同事緊密合作，為大灣區之「北向通」及「南向通」投資客戶，提供無縫之理財服務及支援。

由於本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於人壽保障、財富傳承規劃及長遠資產增值方面不斷增加之需要，保險業務收入因此上升 17%。

本地物業市道表現強勁，加上零售消費氣氛受到政府消費券計劃刺激而有所改善，帶動本行之按揭及信用卡業務有良好增長。新造按揭貸款表現較市場優勝，按年增長 34%。信用卡消費則上升 10%。

投資於數碼科技仍是本行之重要考慮。去年，本行為個人銀行服務推出 415 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包括「Pay with Hang Seng」網上付款服務。本行於數碼服務方面之努力受到客戶歡迎，其中屢次獲獎之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用戶數目按年上升 12%、登入次數增長 26%，線上交易總數則躍升 44%。

本行不斷提升數碼服務體驗，無縫地擴展至實體分行及網點。本行繼續對「未來分行」概念作出投資，加強提供「以客為本」之服務。新開業並成為中環新地標之中區分行，展現本行最新之數碼化服務模式。

商業銀行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在服務商業客戶方面，本行繼續以支援客戶為重點。隨着出口需求及國際經濟活動復甦，新增貸款之速度亦有加快，其中商業銀行業務之貿易融資貸款增加 41%。整體而言，經濟復甦令商業銀行業務之貸款增加 2%，客戶存款則上升 8%。本行繼續積極參與銀團貸款，信貸融通之服務費因此增長 10%。本行亦把握機會，增加外匯及貿易融資之服務費收入。

ESG 已迅速成為業務營運之先決條件，本行亦積極支援客戶之業務轉型。本行推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並同時為貿易融資產品加入綠色及可持續特色。本行亦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加強合作，協助客戶把握大灣區之綠色金融商機。本行共批出港幣 73 億元之綠色貸款，較 2020 年增加 15 倍。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綠色債券投資組合按年增長 83%，回購交易業務亦已接受以綠色債券作為抵押品，支持可持續融資市場之發展。

本行會繼續開拓綠色金融業務機會，從而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

本行透過金融科技為客戶提供遙距開戶服務並縮短處理時間，亦令現金流及收款之管理更快捷輕鬆。本行為商業客戶推出超過 250 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現時企業客戶可以利用本行新推出之虛擬賬戶服務，享用更適時之收款及對賬服務，本行亦利用區塊鏈技術，支援貿易文件數碼化及相關之融資活動。本行憑藉創新服務，平均每月吸納之客戶數目，較前一年增長超過一倍。

本行繼續與外界夥伴合作，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除與香港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之策略性合作外，去年本行亦夥拍香港貿易發展局，共同創立「InnoClub」一站式平台，協助中小企業實現數碼化營運。

本行為環球銀行業務之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切合需要以及為特定行業設計之現金管理方案，往來及儲蓄存款因此增加 21%，貸款結餘亦增長 11%。環球銀行業務之客戶亦體驗本行持續將服務數碼化帶來之好處，於總交易數目中，其中 22%已由分行轉往線上渠道。

本行擴展環球資本市場之回購交易業務，繼續擔任香港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債券之市場莊家，同時積極參與發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首隻一年期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浮動利率票據。本行亦透過推出參考無風險利率之替代金融產品，配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過渡之監管要求。

恒生中國

雖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中國憑藉與香港業務之緊密聯繫，維持強勁之增長勢頭。除稅前溢利增加 23%，個人銀行業務增長超過 268%，商業銀行及環球銀行業務則分別增長 29%及 10%。本行尤其對本地市場及行業趨勢有深入了解，令貸款有穩健增長。貿易貸款創出紀錄新高，本行亦繼續成為銀團貸款市場最活躍外資銀行之一，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總括而言，本行之業務基礎良好，而主要策略業務之發展動力亦繼續向好，令本行業務能更穩健，推動未來之可持續增長。

財務概況

由於去年上半年之經濟及投資氣氛均有改善，加上本行採取措施，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各項非利息收入業務均有良好增長，進一步鞏固本行之財務狀況。惟下半年市場不明朗因素增加，部分原因乃疫情出現新變化，整體而言，本行之非利息收入按年增長 2%，為港幣 93.60 億元。

去年，賺取利息業務之收入亦面對不斷增加之壓力。雖然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而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亦上升 2.7%，淨利息收入仍然減少 11%，為港幣 238.22 億元，反映利率環境帶來之不利影響。按年比較，淨利息收益率下跌 24 個基點，為 1.49%，但仍高於市場平均水平。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2020 年減少 8%，為港幣 331.82 億元。

本行繼續對科技、品牌及員工作出投資，藉此加強策略定位，有利未來之增長，營業支出因此增加 7%，為港幣 141.34 億元。由於營業收入淨額減少而營業支出增加，成本效益比率因此增加至 42.6%。然而，本行之業務在此等投資支持下，得以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有助於新市場爭取更大份額，以及提升長遠之營運效益。

如前所述，本行增加現時部分內地房地產行業客戶未減值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但整體信貸質素仍然保持穩健，而其他多個行業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均錄得回撥，第三階段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亦有減少。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只輕微增加 3%，為港幣 28.07 億元。

受到此等因素之整體影響，營業溢利因此下跌 19%，為港幣 162.31 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溢利下跌 17%，為港幣 190.38 億元。

由於香港商業物業市道復甦，物業重估錄得港幣 8,200 萬元之淨增值，而 2020 年同期則有港幣 6.36 億元之淨虧損。

除稅前溢利下跌 16%，為港幣 163.85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亦下跌 16%，為港幣 139.60 億元。每股盈利下跌 17%，為每股港幣 6.93 元。本行個別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分別下跌 8%、18%，以及 40%，主要受淨利息收入下跌之影響。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7.7%，而 2020 年則為 9.6%。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0.8%，而 2020 年則為 1.0%。

本行繼續維持雄厚之資本基礎。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5.9%，一級資本比率為 17.5%，而總資本比率則為 18.9%。於去年全年，本行之流動性繼續保持穩健，並遠高於監管規定。於 2021 年底，本行之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192.7%。

總客戶貸款為港幣 10,040 億元，較 2020 年底上升 6%，主要由住宅按揭貸款、貿易融資貸款，以及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所帶動。

包括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 2020 年底上升港幣 350 億元，即 3%，為港幣 13,390 億元。為令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行於 2021 年增加發行存款證。

2022 年展望

本行深明復甦並非必然，不確定性會繼續成為一項因素。在這種環境中經營，本行必須時刻保持警覺及靈活性，並能迅速應對突然之轉變。

本行必須具備明確之策略及發展方向。於 2022 年，本行會善用跨業務之協同效益提升收入，以及增加來自非利息收入及數碼渠道之貢獻，專注業務之增長，同時會把握策略客戶分層，以及大灣區帶來之新商機。

市場預計今年利率將會上調，中期而言，應可以稍為紓緩淨利息收益率及淨利息收入之壓力。於尋求貸款增長之同時，本行會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方針。創新乃必然之選擇，並會繼續成為本行之優先策略。本行會對員工作出投資，配備未來所需之新技能，協助彼等於恒生發展事業。

「超越一般銀行服務」乃未來大勢所趨，本行會透過金融科技，進一步將銀行服務無縫融合至普羅大眾之日常生活之中。將來，客戶毋需主動接觸本行，於有需要之時候，本行隨時隨地均可以提供協助。

本行已作好準備，為客戶提供無縫之支援，協助把握大灣區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此方面亦有助進一步強化本行之業務，為長遠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關注及推動 ESG 議題仍然是本行之核心價值。本行會擴大綠色貸款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投資產品，亦會提升本行營運之 ESG 表現。本行致力實踐於 2030 年或之前達致碳中和之目標，現時進度良好。

本行對社區作出投資，繼續支持香港之可持續及長遠發展。

最近香港疫情嚴峻，本行已宣布推出「抗疫同恒」計劃，將捐贈港幣 1,000 萬元，購買快速測試套裝、口罩及其他用品，以援助長者及基層家庭，並同時設立抗疫及情緒支援熱線。本行員工亦會義務參與，協助聯繫有需要人士，尤其為長者，發揮關愛社區之精神。

最後，本人要衷心感謝及表揚所有同事之奉獻及毅力。在艱難環境中為客戶提供無間斷服務，需要卓越之團隊精神及長時間工作。各同事之努力，令本行於上月連續第 22 年獲《財資》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致力追求卓越，以及不斷取得成功，已經植根於恒生之 DNA 之中，無論現在或將來，將會繼續成為本行品牌背後之推動力。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2 年 2 月 22 日

業務回顧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供應增加，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政府及中央銀行推行支援政策措施，今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及商業市場重現謹慎樂觀氣氛。然而，下半年新病毒株出現及爆發，令本來持續復甦的貿易往來及經濟活動出現新的不確定性，投資者以至營商前景的樂觀情緒開始降溫。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行發揮作為與客戶有緊密關係並備受推崇的市場領導者、數碼服務創新者、以及提供「以人為本」的增值金融服務供應商，得以在主要的長遠業務重點範疇取得良好進展。此方面的強大優勢亦令資產負債表錄得良好增長。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港幣530億元，即6%，為港幣9,970億元。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增加3%。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減少1%。貿易融資貸款重拾動力，增加57%，反映全球貿易量出現復甦。個人貸款增加8%。

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方面，物業發展行業之貸款增加3%，而提供予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則與2020年底大致相若。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行業的貸款有所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提供予金融企業、批發及零售、製造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行業的未償還貸款減少所抵銷。

至於零售客戶貸款方面，物業市道更趨活躍，帶動住宅按揭貸款增加7%，而「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增加13%。

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上升9%，部分反映恒生中國提供之貸款有所增加。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按年增加港幣350億元，即3%，為港幣13,390億元。往來及儲蓄存款均有所增加，惟定期存款則減少。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6%，為港幣185.06億元。營業溢利下跌9%，為港幣96.10億元，而除稅前溢利減少8%，為港幣96.82億元。

貸款按年增長6%，主要由於本行按揭貸款業務表現強勁，存款則與2020年底大致相若。然而，由於年內市場利率持續低企，淨利息收入下跌11%，為港幣130.13億元。

本行為提升數據分析及數碼銀行服務能力作出投資，提供更多產品選擇以及更快捷輕鬆的交易體驗，令客戶受惠。此等客戶體驗提升有助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 11%。整體而言，非利息收入增加 8%，為港幣 54.93 億元。

本行投資於科技，亦有助進一步過渡至更廣泛的數碼渠道應用，長遠有助提高營運效率。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用戶數目按年增加 12%，用戶登入次數增長 26%，而線上交易總數目則增加 44%。

為使理財更簡單方便，年內本行推出 415 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重點包括「我的投資」流動理財介面、提供實時交易及付款資料的全面信用卡管理平台，以及推出具備無縫及一站式限額及收款人管理功能的流動轉賬及支付平台。本行不斷致力提升數碼財富管理及保險渠道的功能及增值服務，方便客戶在管理財富及健康需要時，能夠享有更大自主權及更多選擇。

本行在拓展開放銀行生態上取得良好進展，進一步將銀行服務無縫融合至普羅大眾的日常生活之中，於有需要之時候，本行隨時隨地均可以提供協助。年內的發展包括恒生保險與「yuu」獎勵計劃流動應用程式獨家合作、將 Trip.com 加入 Cash Dollars 獎賞範圍，以及新推出「Pay with Hang Seng」網上付款服務。

本行的創新服務及產品獲得市場充分肯定，多項數碼產品獲《亞洲銀行家》及《財資》雜誌等機構頒發 9 個主要獎項。

雖然市況波動，總投資服務收入仍增長 4%。本行憑藉全方位財富管理產品及強化數據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方案，以切合於不同人生階段的不同財務所需。本行增添新產品，特別以中端及大眾化市場為對象，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選擇，本行亦是香港首家銀行為零售投資者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認購服務擴展至包括美股。於 10 月，本行成為首批為客戶推出跨境理財通服務的銀行之一。憑藉本行豐富的財富管理經驗及服務方案，以及與內地業務緊密連繫等競爭優勢，能夠滿足客戶所需，並把握大灣區龐大業務潛力及客戶基礎以增加業務。

保險收入增加 17%，反映於波動的金融市場中，本行能夠明智管理人壽保險投資組合。為滿足客戶對終身保障、財富傳承規劃及長遠資產增值的需求，本行新推出終身壽險產品及優化年金產品，帶動分銷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本行加強「恒生 Olive 健康管理」應用程式及擴展服務範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健康及保健數碼服務方案。Olive 用戶響應健康生活，於 2021 年底使用該應用程式錄得步行數目超過 24 億步。該應用程式亦用於增加與客戶的保險接觸點，令保險業務有長遠的可觀及可持續增長。

憑藉龐大服務網絡、專責按揭貸款銷售團隊以及物業市場的強勁勢頭，本行於香港一手及二手市場的新造按揭貸款按年顯著增長 34%，而按揭貸款結餘則增長 7%。本行以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以客為本的點對點服務，帶動新造按揭業務表現優於市場，並繼續於香港新造按揭市場位居三甲。

零售消費意慾改善，本行透過有效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顯著提升信用卡業務。隨着消費者日益習慣使用電子商貿，本行進一步擴大與領先商戶線上到線下的夥伴合作關係，透過提供更多生活優惠，滿足信用卡用戶的日常消費需要。信用卡消費額按年增加 10%。

本行繼續投資優化分行基礎設施及數碼化服務模式，加強提供以客為本服務。本行採用「未來分行」概念，於全新中區分行成立 GO Digital 數碼特使團隊，透過多種技術方案，包括發送一次性驗證碼，以數碼輔助客戶辦理各種賬戶服務，推動無紙化銀行服務。本行為香港首家銀行接受「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進行身份認證，客戶於分行網絡查詢及申請服務時，能夠在提供實體香港身份證以外，多一個認證身份的選擇。

透過加深了解客戶的需要及建立更緊密聯繫，本行得以提升客戶服務方案，優卓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加 23%，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則增長 12%。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 12%，為港幣 89.3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 18%，為港幣 41.47 億元。

客戶存款錄得 8% 的良好增長，而客戶貸款則增長 2%。然而，利率低企的不利影響，導致淨利息收入按年下降 15%。

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整體資產質素保持良好，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準備按年下降 25%。

本行在銀團貸款市場保持活躍，以宗數計算，本行在香港位居牽頭行之第三位，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因此增長 10%。本行把握市場機會，外匯收入增長 9% 及貿易服務收入增長 3%。然而，市場波動及跨境商業活動受疫情影響而顯著減少，投資服務收入因而下跌。整體而言，非利息收入與去年大致相若。

本行加快推出措施以協助客戶過渡至低碳經濟，鼓勵客戶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本行推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同時加強現有貿易融資產品的綠色及可持續特色。本行亦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加強合作，協助客戶利用綠色貸款推動於大灣區的業務增長。

本行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策略性合作，重點支持企業家及初創企業拓展大灣區業務。於 2021 年，本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達成新策略性合作，共同構建一站式平台「InnoClub」，幫助中小企業實現數碼化營運並採用創新業務方案。本行的創新科技信貸基金亦為創科發展提供融資支援。

年內，本行繼續提升數碼服務基建，包括加入全球區塊鏈貿易網絡Contour，透過網絡平台進行貿易單據數碼化。本行亦參與由本地銀行建立的區塊鏈網絡 — 貿易聯動，該網絡已擴大覆蓋範圍並於年內與中國人民銀行轄下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對接。本行已於11月成功與中國人民銀行進行試點對接，為擴展跨境數碼貿易融資業務奠下穩健基礎。

本行透過推出虛擬賬戶服務加強提供核心銀行服務方案，方便客戶適時及有效收取款項及對賬。為支持中小企業把握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帶來的商機，本行夥拍一家金融科技公司提供靜態二維碼收款服務方案。本行已提升大灣區匯款能力，客戶從恒生中國以美元匯款至香港，可快至 5 分鐘內完成。本行亦與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合作，進一步將本行服務融合至不同行業包括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及零售餐飲等的日常營運。

本行推出具有電子簽署功能的遙距開戶服務，縮短開立賬戶時間。客戶現時最快可以在 3 個工作天內開設「Virtual+」商業戶口。此等客戶服務及效率提升，令本行平均每每月吸納的客戶數目，較 2020 年增長超過一倍。

本行為尖沙咀及觀塘的商務理財中心進行升級，包括增設專用交易櫃位，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本行提供卓越服務的努力獲得肯定，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雜誌頒發「香港年度 COVID 管理項目」及「香港年度人工智能項目」，亦於《亞洲銀行家》「交易銀行大獎」中獲評選為「香港最佳支付銀行」以及「非接觸式交易大獎」獎項。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 11%，為港幣 54.2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 40%，為港幣 29.65 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上升 3%，為港幣 27.57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 55%，為港幣 9.62 億元，主要乃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緊絀及再融資風險增加，本行更新了該行業之展望以反映所增加之風險，並於下半年提高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所致。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質素仍然保持穩健。

本行成功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特定現金管理方案，帶動往來及儲蓄存款錄得 21% 可觀的按年增長，令本行能更靈活地管理吸納定期存款的成本，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有強勁增長。本行獲獎的現金管理數碼服務方案，為客戶帶來快捷方便的體驗，使用本行分行櫃位服務的客戶交易總數目較去年減少 22%，並轉以線上渠道進行。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之客戶貸款顯著增長 11%，部分原因乃本行透過吸納新興行業的新客戶，達致貸款組合多元化。然而，激烈的市場競爭為信貸息差帶來下行壓力，來自貸款的淨利息收入因此按年下跌 3%。為配合香港市場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LIBOR) 之過渡，本行已完成首宗無風險利率 (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 貸款。同時，本行於年內積極推廣綠色貸款服務，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綠色貸款組合錄得良好增長。

賺取利息業務的綜合表現令淨利息收入大致與去年相若。

非利息收入增加 24%，為港幣 3.88 億元。本行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非利息收入來源並多元化發展。貿易服務業務包括票據貼現、供應鏈融資及履約保證金等業務有強勁增長，帶動佣金收入增加。銀團貸款業務繼續表現理想及成為本行重要收入來源。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拓展團隊完成多項與點心債券及綠色債券相關的突破性交易，亦有助增加本行的服務費收入。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下跌 22%，為港幣 26.69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 29%，為港幣 20.03 億元，主要由於市場財資部收入減少，惟部分影響被銷售及交易部門的業務收入輕微增長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減少 12%，為港幣 17.92 億元，而非利息收入則下跌 36%，為港幣 8.77 億元。低息環境下，孳息曲線平坦及信貸息差收窄，對市場財資部之收入有不利影響。

銷售及交易收入與去年相若。由於去年上半年疫情有望好轉令企業客戶轉趨活躍，企業外匯交易的成交額按年增長 7%。此外，本行的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回購交易業務繼續維持良好增長勢頭，本行繼續加強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產品於本行其他客戶類別之滲透率。

本行作為第一市場主要交易商之一，積極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11 月根據機構債券發行計劃首次推出之一年期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掛鈎債券，並已就票據進行投標。

本行繼續透過金融科技提升服務。包括於 2021 年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其中一家科技公司合作，推出首個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服務方案，支援股票衍生工具報價流程。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編算及管理創新指數以促進多元投資策略及產品之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恒生指數公司的努力繼續受到業界充分肯定，包括近期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主辦的「Best of the Best Awards 2022」頒發「香港最佳 ESG 指數供應商」及「香港最創新指數」獎項。

憑藉對香港及內地市場以及新興投資趨勢的深入了解，恒生指數公司新增 62 項指數，當中包括 ESG 相關指數及聰明貝塔指數。有見市場對 ESG 愈趨重視，新指數包括「恒指 ESG 增強指數」及「恒指低碳指數」有助推動發展低碳未來。

新加入為恒生指數公司三大旗艦指數之一的恒生科技指數繼續受到環球市場歡迎，成為構建各種金融產品的參考基準。在 2021 年底，於香港、新加坡、南韓、美國及英國等 11 個市場，有 28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獲恒生指數公司授權使用恒生科技指數作為參考基準。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與恒生科技指數掛鈎的期貨成交量創下 89,967 張的歷史新高。

年內另一項重要舉措，是恒生指數公司經過為期一個月的業界諮詢後，對國際公認為香港股市重要指標的恒生指數作出優化。恒生指數的優化，將確保恒生指數可與時並進及緊貼市場發展。藉着增加成份股數目以及採用新甄選方法等優化措施，以鞏固恒生指數作為香港市場最具代表性和最重要的市場基準。於 2021 年 12 月，恒生指數成份股增加至 64 隻。

於 2021 年底，全球共有 106 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並於 16 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年底，各項被動式追蹤恒生指數系列產品所管理之資產總值約為 440 億美元。

於 2021 年，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以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總數超過 9,500 萬張。

截至 2021 年底，恒生指數公司共編算超過 1,400 項指數，涵蓋香港及內地市場，包括 221 項實時指數。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22年)
《財資》

最受尊敬企業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香港最佳中小企銀行
《亞洲貨幣》

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
《財資》

香港最佳數碼/流動理財服務
《亞洲銀行家》

最佳金融資產/市場服務
《亞洲銀行家》

高質量發展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

年度最具創新力銀行
《財聯社》

最佳貿易金融外資銀行
《貿易金融》

最佳供應鏈金融優質服務
《貿易金融》

最具社會責任獎 (連續兩年)
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

最佳流動資金管理和投資解決方案
《財資》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自 2001 年)
富時

「MSCI 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份股
(自 2015 年)
MSC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自 2010 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自 2015 年)
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商界展關懷」機構
(自 2003 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君子企業獎」 (連續 10 年)
「君子企業商道典範大獎」 (連續兩年)
香港恒生大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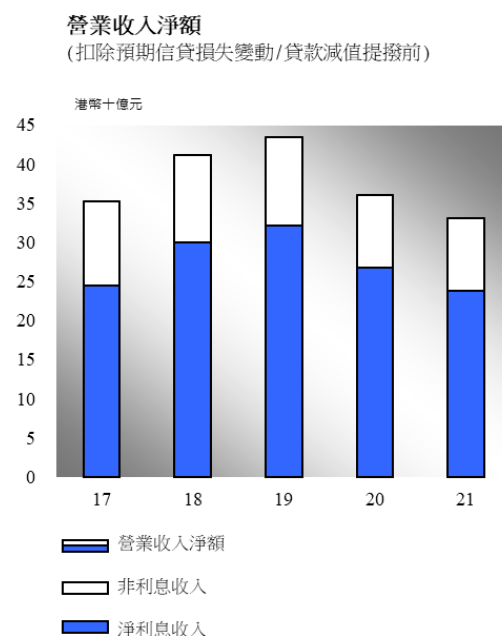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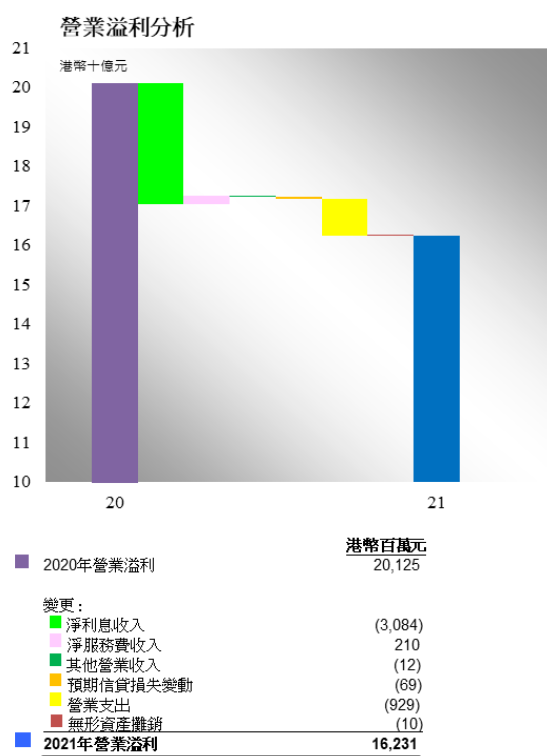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21年</u>	<u>2020年</u>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收入淨額	33,182	36,068
營業支出	14,134	13,205
營業溢利	16,231	20,125
除稅前溢利	16,385	19,414
本行股東應得溢利	13,960	16,687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6.93	8.36

本集團 2021 年上半年的表現，因經濟前景改善令第 1 及第 2 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錄得回撥而受惠。於 2021 年下半年，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再融資風險增加，本集團因此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重大調整，以反映此方面之較高風險。本集團會保持警惕及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會積極檢討信貸組合及各個行業，以期能識別及減少任何潛在風險。整體貸款組合質素保持穩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 331.82 億元，減少 8%。有關減幅主要反映淨利息收入受全球低息環境影響而下跌 11%。非利息收入增加 2%，為港幣 93.60 億元，本行於上半年的良好表現，部分被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之影響所抵銷。營業支出較 2020 年增加 7%。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3%，為港幣 28.07 億元，反映未減值信貸風險(第 1 及第 2 階段)有較高的撥備，以應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新浮現的風險，惟此方面之增加，部分被第 3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以及因經濟前景改善，令第 1 及第 2 階段之其他未減值信貸風險行業的預期信貸損失有回撥所抵銷。受到此方面之不利影響，營業溢利減少 19%，為港幣 162.31 億元。投資物業重估錄得增值，而 2020 年則錄得虧損，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因此均減少 16%，分別為港幣 163.85 億元及港幣 139.60 億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30.84 億元，即 11%，為港幣 238.22 億元。受平均金融投資及客戶貸款增長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港幣 420 億元，即 3%，為港幣 15,950 億元。於接近零息水平的環境下，存款息差收窄及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抵銷了貸款息差改善的利好影響。受現行低息環境影響，孳息曲線平坦及信貸息差收窄，亦令淨利息收入有所減少。淨利息收益率減少 24 個基點，為 1.49%，主要由於資產負債表重新定價。由於市場利率下跌，淨息差下跌 17 個基點至 1.42%，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 7 個基點至 0.07%。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年	2020 年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24,719	27,695
-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	130	189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1,027)	(978)
	<u>23,822</u>	<u>26,906</u>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595,483	1,553,012
淨息差	1.42%	1.59%
淨利息收益率	1.49%	1.73%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21年</u>	<u>2020年</u>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		
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8,030	35,010
- 利息支出	(3,315)	(7,346)
- 淨利息收入	24,715	27,664
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93)	(758)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556,663	1,513,983
淨息差	1.52%	1.69%
淨利息收益率	1.59%	1.83%

淨服務費收入 增加港幣2.10億元，即3%，為港幣65.77億元，本行於上半年的良好表現，部分被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所抵銷。本行憑藉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多元化的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以及方便的服務渠道，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來自零售投資基金的收入增加19%。信用卡服務費收入增加13%，主要由於信用卡消費及商戶銷售錄得增長。新企業貸款活動增加，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14%。年內全球貿易量復甦，令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增加14%。受惠於按揭保險計劃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政府為客戶提供的紓困措施，其他服務費收入亦增加20%。然而此等利好因素，被下半年投資意欲疲弱令交易量減少，導致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下跌5%所抵銷。來自保險業務、匯款及賬戶服務的服務費收入分別下跌15%、7%及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增加港幣10.26億元，即31%，為港幣43.46億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與負債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17.87 億元，即217%，為港幣 26.10 億元，原因是本行於 2021 年採取積極的組合管理，令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的資產組合增長，帶動投資回報增加，而 2020 年的市場情況則較為不利。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作出相應抵銷。

淨交易收入及來自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共減少港幣7.64億元，即31%，為港幣17.39億元，乃由於外匯掉期交易錄得港幣9,300萬元的虧損，而2020年則錄得港幣5.35億元的收益。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6,900萬元，即3%，為港幣28.07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年	2020 年
同業及客戶貸款	2,844	2,608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2,983	2,757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67)	(104)
- 其他變動	28	(45)
貸款承諾及擔保	(43)	33
其他金融資產	6	97
	<u>2,807</u>	<u>2,738</u>

本行定期檢討經濟前瞻指引，以反映經濟前景變化及其他可能影響信貸環境的因素。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再融資風險增加，本集團因此於 2021 年底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重大調整，以反映此方面之較高風險。本集團會保持警惕及繼續密切監察市況。

第 1 及第 2 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於上半年錄得淨回撥，反映經濟前景因經濟復甦而有所改善。本行於下半年調高預期信貸損失提撥，以應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新浮現的風險，抵銷了上述之淨回撥，令 2021 年整體第 1 及第 2 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錄得港幣 10.65 億元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因此，第 1 及第 2 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增加港幣 5.22 億元，而 2020 年則錄得港幣 5.43 億元的淨提撥。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錄得港幣 3.30 億元的淨回撥，而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淨增幅則為港幣 8.5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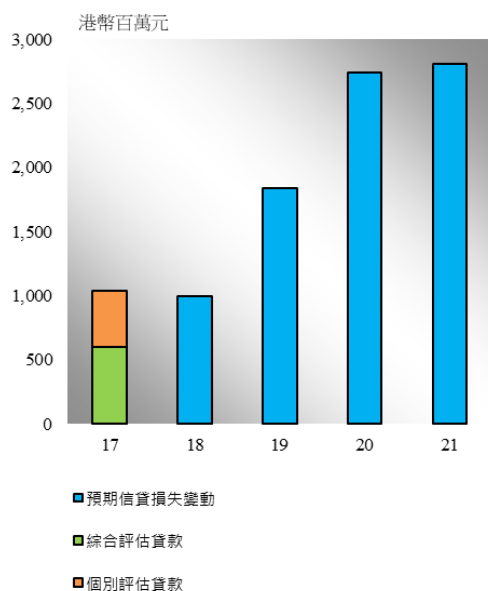
第 3 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風險（已減值信貸風險）較 2020 年減少港幣 4.53 億元，為港幣 17.42 億元。當中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佔港幣 3.29 億元，主要由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提撥減少。其餘港幣 1.24 億元則與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總減值貸款較 2020 年底增加港幣 47.05 億元，即 82%，為港幣 104.29 億元。年內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加上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最近出現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再融資風險增加，若干透過香港業務及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提供的已減值企業貸款評級被調低。經考慮抵押品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本集團認為現行撥備處於足夠水平。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 1.04%，而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為 0.69%，2020 年 12 月底則為 0.60%。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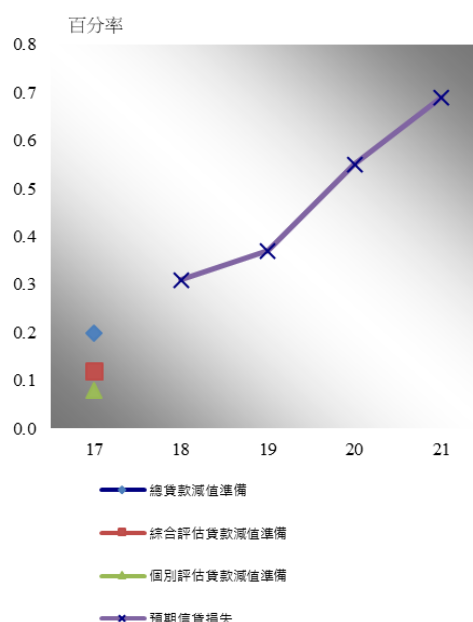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69%	0.5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04%	0.60%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儘管新業務銷售增加，但主要由於續保業務減少，**保費收入淨額**減少 8%。此外，在 2020 年策略性再保險安排下收回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組合，令 2020 年的保費收入淨額有所上升。保費收入總額增加 5%。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提升全面的稅務及退休計劃產品以及醫療保健方案，以迎合不同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數碼渠道及保險經紀擴大分銷業務。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 10%。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總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大致保持於 2020 年水平，反映資產市場表現向好，令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上升，以及新業務銷售增加。在 2020 年進行策略性再保險安排下收回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組合，亦導致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有改變，**其他營業收入**因此減少 86%。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9.29 億元，即 7%，為港幣 141.34 億元，反映投資增加，當中主要為持續提升數碼服務能力的資訊科技相關費用、人事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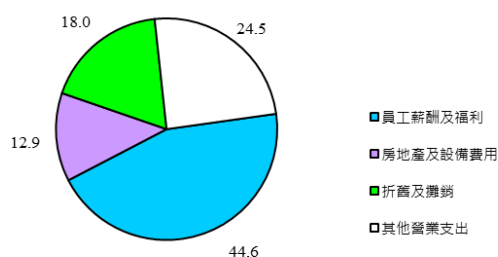
由於 2020 年內地附屬銀行錄得退還社會保障支出，以及為挽留優秀人才而調整薪酬，

人事費用因此上升 3%，但部分被員工數目減少令薪酬支出下降所抵銷。折舊大致維持不變。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59%，反映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使用軟件的已資本化費用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12%，主要為提升數碼服務能力及推行監管合規計劃的資訊科技相關投資。

成本效益比率增加 6.0 個百分點至 42.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減少而營業支出增加，導致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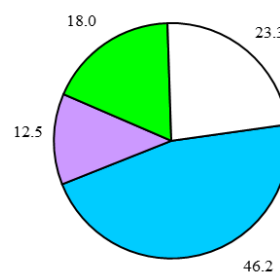
2021年營業支出

百分率



2020年營業支出

百分率



◆ 包括 2021 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 5.74 億元 (2020 年：港幣 5.95 億元)。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708	7,925
內地	1,688	1,703
	<u>9,396</u>	<u>9,628</u>

隨着年內物業市道逐漸復甦，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於 2021 年錄得港幣 8,200 萬元之淨增值，而 2020 年則有港幣 6.36 億元之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錄得港幣 7,200 萬元之溢利，而 2020 年則有港幣 7,500 萬元之虧損，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的物業重估變動。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年	2020 年
投資服務收入 ¹ ：		
- 零售投資基金	1,552	1,302
- 結構性投資產品	390	447
-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2,005	2,118
- 孖展交易及其他	71	81
	<u>4,018</u>	<u>3,948</u>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	4,273	4,066
- 服務費收入	(40)	111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淨增值 /（虧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879	724
- 保費收入淨額	14,083	15,301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350)	(18,254)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88)	2,082
	<u>4,657</u>	<u>4,030</u>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78	245
	<u>4,935</u>	<u>4,275</u>
	<u>8,953</u>	<u>8,223</u>

¹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於銷售由第三方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港幣7.30億元，即9%，為港幣89.53億元，反映本行成功把握客戶投資意欲好轉及股市走勢向好所帶來的機遇。

總投資服務收入增加港幣7,000萬元，即2%，為港幣40.18億元，尤其是零售投資基金，但部分被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用收入所抵銷。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虧損）」，及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 6.60 億元，即 15%，為港幣 49.35 億元。人壽保險業務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07 億元，即 5%，為港幣 42.73 億元，乃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規模擴大，反映來自新業務及續保業務的流入淨額。本行於 2021 年積極管理投資組合表現，帶動人壽保險組合的投資回報增加港幣 21.55 億元，即

298%，為港幣 28.79 億元，而 2020 年則股市表現欠佳。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投資組合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作出相應抵銷。

儘管新業務銷售額增加，但主要由於續保業務減少，保費收入淨額減少 8%。此外，在 2020 年策略性再保險安排下收回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組合，令 2020 年的保費收入淨額有所上升。保費收入總額增加 5%。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提升全面的產品以及醫療保健方案，以切合不同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數碼渠道及保險經紀擴展分銷業務。透過與香港最大型會員計劃之一的「yuu」合作，成功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非銀行客戶。本行於 2021 年上半年新推出「恒生 Olive 健康管理」應用程式，提供多元化的網上健康服務，包括網上預約門診服務及遙距視像醫療諮詢，同時亦提供多種保險保障方案。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 10%。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總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大致保持於 2020 年水平，反映資產市場表現向好，令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上升，以及新業務銷售增加。在 2020 年策略性再保險安排下收回的保單持有人負債組合亦導致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因新業務增長及錄得可觀投資回報而有所提高。然而，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則較 2020 年遜色，主要由於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應佔可觀投資回報而進行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抵銷調整。另一方面，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於 2020 年進行重大正面調整，惟投資回報則呈相反趨勢。

非人壽保險收入較 2020 年增加港幣 3,300 萬元，即 13%。

2021 年下半年與上半年比較

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穩健業績，反映隨着金融市場復甦，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加上經濟前景有所改善令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於 2021 年下半年，市場愈趨不明朗以及投資氣氛轉弱，影響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同時，內地房地產市場發展，對內地房地產發展商的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造成壓力，令部分有關發展商於 2021 年底出現違約事件。由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更新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展望以反映此方面之較高風險，並調高第 1 及第 2 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此舉抵銷了上半年第 1 及第 2 階段整體預期信貸損失的淨回撥。利率低企繼續對淨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現行策略之成效並推動業務發展，確保能作好準備，於市場及經濟復甦時，把握業務增長機遇。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 158.56 億元，減少港幣 14.70 億元，即 8%，原因為下半年市場投資氣氛轉弱，令非利息收入下跌 28% 所致。由於營業支出上升 9% 及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有所增加，營業溢利減少港幣 42.15 億元，即 41%。相比 2021 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減少港幣 35.74 億元，即 41%。

淨利息收入大致保持，而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但部分被低息環境下淨利息收益率收窄所抵銷。受客戶貸款增長帶動，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1%。淨利息收益率維持穩定，減少3個基點，為1.48%，反映存款息差受壓。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6.26億元，即9%，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當中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顧問費用、數據處理費用，以及與監管合規計劃有關的資訊科技投資均有增加，並綜合抵銷了人事費用的減少。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控制營業支出，以便能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優化數碼服務能力。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港幣21.29億元，乃由於第1及第2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以及第3階段已減值信貸風險的減值提撥均有增加。於下半年，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錄得港幣14.11億元的淨提撥，而上半年則錄得港幣3.46億元的淨回撥，反映因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不確定性所產生的潛在新浮現風險而調高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抵銷了上半年第1及第2階段整體預期信貸損失的淨回撥。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3.72億元，為港幣10.57億元，反映個別行業的若干企業客戶評級被調低，惟部分被信用卡與私人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所抵銷。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大致與上半年相若。

按類分析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富管理		環球銀行		
	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及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					
2021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9,682</u>	<u>4,147</u>	<u>2,965</u>	<u>(409)</u>	<u>16,385</u>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59.1 %</u>	<u>25.3 %</u>	<u>18.1 %</u>	<u>(2.5) %</u>	<u>100.0 %</u>
全年結算至					
2020年12月31日					
<i>(重新列示)</i>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10,522</u>	<u>5,055</u>	<u>4,970</u>	<u>(1,133)</u>	<u>19,414</u>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u>54.2 %</u>	<u>26.0 %</u>	<u>25.6 %</u>	<u>(5.8) %</u>	<u>100.0 %</u>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6%，為港幣185.06億元。營業溢利下跌9%，為港幣96.10億元，除稅前溢利則減少8%，為港幣96.82億元。

期末存款結餘大致與2020年底相若，而貸款按年增長6%。然而，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低企，淨利息收入下跌11%，為港幣130.13億元。

本行致力投資於科技及人才。本行具備先進的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提升產品、用戶體驗，以及財富管理組合分析工具方面的數碼銀行服務能力，非利息收入因此增加8%，為港幣54.93億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則上升11%。

本行持續投資於科技及數碼營運基礎，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平均每月使用流動理財服務的用戶數目按年上升12%，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的登入次數增長26%，而線上交易總數目則增加44%。

本行成功推出超過415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進一步提升以客為本的服務方案，為客戶提供更簡便的數碼銀行服務。該等功能包括「我的投資」流動理財介面、顯示實時交易及付款資料的全面信用卡管理平台、經提升功能並具備無縫及一站式限額及收款人管理功能的流動轉賬及支付平台，以及提升財富及保險網上平台，提供更豐富資訊及功能，方便客戶更輕鬆了解組合概況及管理保單。

本行繼續擴展開放銀行生態並進一步融入客戶的日常生活所需，適時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其中包括保險業務與「yuu」獎賞計劃流動應用程式的獨家合作、與Trip.com網站合作，擴大賺取及使用Cash Dollars獎賞的範圍，以及新推出「Pay with Hang Seng」網上付款服務。本行的線上及流動理財服務平台以及產品創新服務繼續獲得業界充分肯定，於2021年獲《亞洲銀行家》及《財資》雜誌等機構頒發9個有關數碼銀行服務之獎項。

雖然市況波動，總投資服務收入仍按年增長4%。本行憑藉全方位財富管理產品組合及強化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個人化財富管理方案。本行亦為中端及大眾化市場推出更多財富產品及服務。本行是香港首家銀行將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服務擴展至美股，增添更多線上及線下的投資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多分散投資組合之選擇。為把握跨境業務機遇，本行是首批於2021年10月為客戶推出跨境理財通服務的銀行之一。本行在香港及內地擁有強大的連繫及競爭優勢，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能充分利用跨境理財通計劃締造的商機，在大灣區擴大客戶基礎並拓展業務。

保險收入增加17%，反映於波動的金融市場中，本行能夠明智管理人壽保險投資組合。為滿足客戶對終身保障、財富傳承規劃及長遠資產增值的需求，本行新推出終身壽險產品及優化年金產品，帶動分銷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本行的「恒生Olive健康管理」一站式流動應用程式，透過一系列健康參與計劃及保險服務接觸點，成功建立良好的業務環境，令保險業務長遠達致可觀及可持續的增長。該應用程式亦有助推廣健康及綠色生活方式，於2021年錄得用戶的步行數目超過24億步。

憑藉龐大的網絡、專責按揭貸款銷售團隊以及物業市場的強勁勢頭，本行於香港的新造按揭貸款按年顯著增長34%，而按揭貸款結餘則增長7%。本行以具競爭力的定價及以客為本的點對點服務，帶動新造按揭業務表現優於市場，並於香港新造按揭市場繼續位居三甲。

隨着零售消費意欲改善，本行透過有效的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信用卡業務錄得強勁增長。有見消費者日趨習慣使用電子商貿，本行進一步擴展與領先商戶從線上到線下的夥伴合作關係，透過提供更多生活優惠，滿足信用卡用戶的日常消費需要。信用卡消費額按年增加10%。

本行繼續投資優化分行基礎設施及數碼化服務模式，提供以客為本服務。本行採用「未來分行」概念，成立GO Digital數碼特使團隊，透過科技協助客戶辦理各種賬戶服務，例如使用平板電腦以及發送一次性驗證碼等，節省客戶於分行輪候櫃位服務的時間，亦藉此推動無紙化銀行服務。本行為香港首家銀行接受「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進行身份認證，客戶於分行網絡查詢及申請服務時，能夠在提供實體香港身份證以外，多一個認證身份的選擇。

本行秉持以客為本的價值觀，投資並加強本行的數據分析能力，為不同客戶提供能切合所需的方案，同時亦憑藉緊密的客戶聯繫管理平台，與客戶建立更深厚及廣泛的關係。透過加強客戶服務方案，優卓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加23%，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數目則增長12%。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 12%，為港幣 89.3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 18%，為港幣 41.47 億元。

存款結餘增長 8%，惟利率持續低企影響存款回報，淨利息收入因而下跌 15%。

本行在銀團貸款市場保持活躍，以宗數計算，本行在香港位居牽頭行之第三位，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因此增長10%。本行把握市場機會，外匯收入增長9%及貿易服務收入增長3%。然而，受市場波動及跨境商業活動因疫情而減少的影響，投資服務收入減少，抵銷了外匯收入及貿易服務收入的增加。整體而言，非利息收入與去年大致相若。

本行致力領先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發展，協助客戶過渡至低碳經濟。於2021年，本行推出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同時加強現有貿易融資產品的綠色及可持續特色，鼓勵客戶改善其ESG表現。本行亦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加強合作，協助客戶利用綠色貸款於大灣區把握龐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除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達成策略性合作，協助客戶把握大灣區的機遇之外，本行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達成策略性合作，共同構建一站式平台「InnoClub」，幫助中小企業實踐數碼化營運並採用創新業務方案。本行的創新科技信貸基金亦為創新發展提供融資支援。

本行繼續推動數碼化，並加入全球區塊鏈貿易網絡Contour，透過網絡平台進行貿易單據數碼化。本行亦參與由本地銀行建立的區塊鏈網絡 — 貿易聯動，該網絡已擴大覆蓋範圍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轄下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對接。本行已成功進行試點對接，為擴展跨境數碼貿易融資活動奠下穩健基礎。

本行透過推出虛擬賬戶服務加強本行提供核心銀行服務方案，方便客戶更適時管理收款及對賬。本行與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協助不同行業包括醫療、教育及零售餐飲等的營運。為支持中小企業把握香港政府消費券計劃帶來的商機，本行夥拍一家金融科技發展靜態二維碼收款服務方案。本行亦已提升大灣區匯款能力，客戶從恒生中國以美元匯款至香港，可快至5分鐘內完成。

本行推出具有電子簽署功能的遙距開戶服務，透過縮短開立賬戶時間提升客戶體驗。客戶現時最快可以在3個工作天內開設「Virtual+」商業戶口。本行平均每月吸納的客戶數目，較去年增長超過一倍。

為向企業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行為尖沙咀及觀塘的商務理財中心進行升級，包括增設專用交易櫃位以提供全方位銀行服務。

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除為內地房地產行業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的個別個案作出適當撥備，資產質素仍然維持良好。

本行提供卓越服務的努力獲得肯定，獲頒多個業界獎項，包括《Asian Banking & Finance》雜誌頒發「香港年度COVID管理項目」及「香港年度人工智能項目」。本行在《亞洲銀行家》的「交易銀行大獎」中獲評選為「香港最佳支付銀行」，並獲頒「非接觸式交易大獎」獎項。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11%，為港幣54.26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40%，為港幣29.65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上升3%，為港幣27.57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55%，為港幣9.62億元，主要鑑於內地房地產行業的風險而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作出調整所致。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的信貸質素保持穩定。

淨利息收入與 2020 年大致相若。

本行為不同行業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大型零售企業、保險及非銀行金融服務等，提供切合所需的特定現金管理方案，市場反應正面，帶動本行的往來及儲蓄存款強勁增長21%，令本行得以更靈活管理吸納定期存款的成本，存款利息收入因此有強勁增長。本行獲獎的現金管理數碼服務方案，包括應用程式介面（API）、二維碼收款服務及 One Click 定期存款服務，有助環球銀行業務客戶透過無紙化交易達致 ESG 目標的同時，亦能提升業務營運效率。整體而言，使用本行分行櫃位服務的客戶交易數目按年減少22%，並轉以線上渠道進行。本行憑藉強大的跨境聯繫，為大灣區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跨境流動資金管理方案。

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透過吸納「新經濟」行業的新客戶，令貸款組合更多元化，貸款結餘得以顯著增長11%。然而，由於吸納優質貸款資產的競爭激烈，本行的信貸息差繼續受壓，貸款利息收入因此下跌3%。為配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之過渡安排，本行已完成首宗無風險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SONIA」）貸款。為支持本行及其客戶實踐 ESG 目標，本行於年內積極安排綠色融資，相關之綠色貸款錄得良好增長。本行亦透過新推出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為客戶提供融資。

非利息收入增加24%，為港幣3.88億元。本行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非利息收入來源並多元化發展。貿易服務包括票據貼現、供應鏈融資及履約保證金等業務有強勁增長，帶動佣金收入增加。銀團貸款業務於2021年繼續表現理想及成為本行重要收入來源。債務資本市場業務拓展團隊亦於年內完成多項與點心債券及綠色債券相關的突破性交易，為本行帶來更多服務費收入。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下跌22%，為港幣26.69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29%，為港幣20.03億元，反映市場財資部收入減少。

淨利息收入減少12%，為港幣17.92億元，非利息收入下跌36%，為港幣8.77億元，主要由於在現時低息環境下，孳息曲線平坦及信貸息差收窄，對市場財資部收入有不利影響。

銷售及交易收入較去年有輕微增長。上半年由於疫情有望結束令企業客戶轉趨活躍，企業外匯銷售的成交額按年增長7%。本行的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收入亦錄得顯著增長。回購交易業務繼續維持良好增長勢頭，本行亦繼續增加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產品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客戶之滲透率。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11月根據機構債券發行計劃，首次推出一年期港元隔夜平均指數掛鈎債券。本行作為主要第一市場交易商之一，積極參與是次發行，並已就票據進行投標。

為支持本行的金融科技策略，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一家科技公司合作，推出本行首個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服務方案，支援股票衍生工具報價流程。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勢頭，並透過可持續增長策略長遠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較 2020 年底增加港幣 600 億元，即 3%，為港幣 18,200 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增加港幣 60 億元，即 51%，為港幣 170 億元。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增加港幣 100 億元，即 28%，為港幣 470 億元，主要為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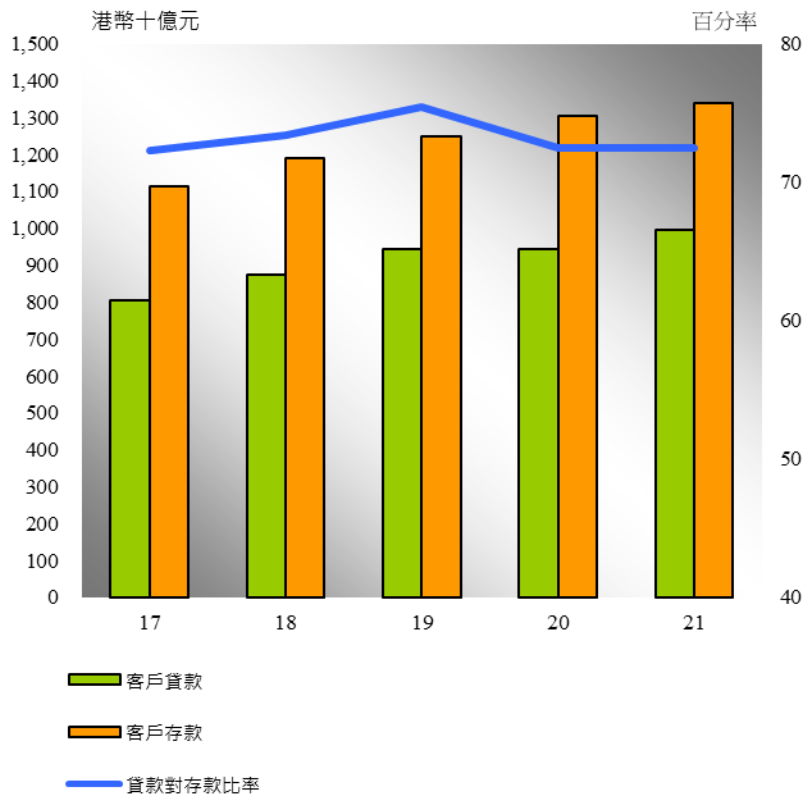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港幣 530 億元，即 6%，為港幣 9,970 億元。本集團持續積極配合香港政府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推出的紓困措施。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增加 3%。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減少 1%。提供予物業發展行業的貸款增加 3%，而提供予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則與 2020 年底大致相若。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行業的貸款有所增加。有關增幅被提供予金融企業、批發及零售、製造及資訊科技與通訊行業的未償還貸款減少所抵銷。個人貸款增加 8%。由於物業市道更趨活躍，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 7% 及 13%。貿易融資貸款重拾動力，增加 57%，反映全球貿易量復甦。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上升 9%，主要反映本集團的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本行香港業務提供予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均有所增加。

金融投資減少港幣 540 億元，即 10%，為港幣 5,000 億元，反映本行重新調配部分盈餘資金，以支持貸款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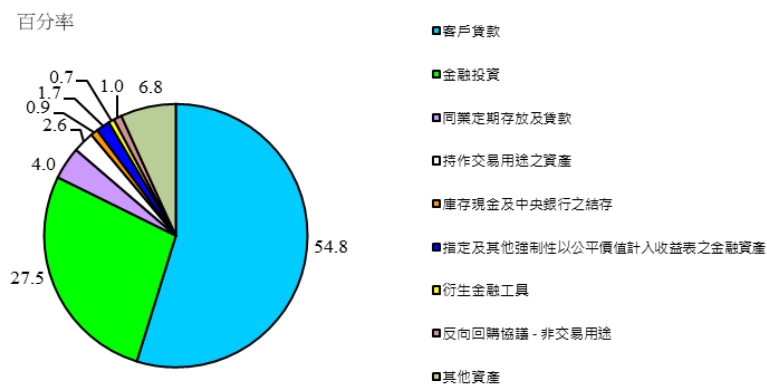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 2021 年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0.9	11,226	0.6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	47,433	2.6	37,117	2.1
衍生金融工具	13,224	0.7	17,181	1.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	31,326	1.7	20,695	1.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1.0	13,360	0.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3	4.0	44,357	2.5
客戶貸款	997,397	54.8	944,774	53.7
金融投資	500,386	27.5	544,720	31.5
其他資產	122,209	6.8	116,357	6.6
資產總額	1,820,185	100.0	1,759,787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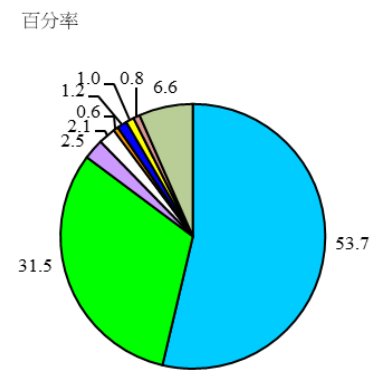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2021年資產分配



2020年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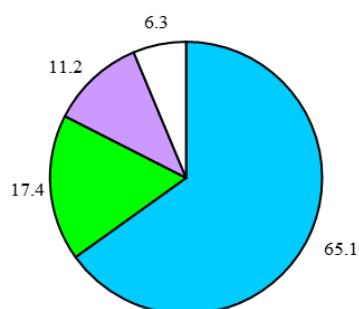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 2020 年底增加港幣 350 億元，即 3%，為港幣 13,390 億元。往來及儲蓄存款均有所增加，惟定期存款則減少。為達致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已於 2021 年增加發行存款證。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74.5%，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72.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 (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997,397	944,774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	1,338,800	1,304,083
貸款對存款比率	74.5%	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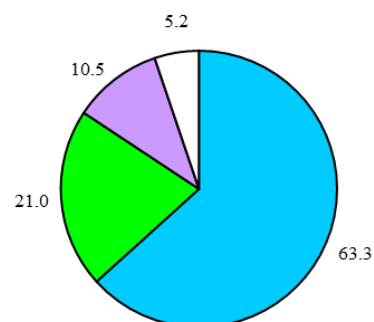
2021年客戶存款

百分率



2020年客戶存款

百分率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40,100	137,58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行址重估儲備	18,428	17,96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6	260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499	4,557
其他儲備	1,857	1,341
總儲備	174,674	173,442
股東權益總額	184,332	183,100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7.7%

9.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較 2020 年底增加港幣 10 億元，即 1%，為港幣 1,840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反映年內分派股息後的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5 億元，即 3%，反映年內香港的商業物業市道向好。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減少港幣 20 億元，即 45%，主要反映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

風險管理方法

承受風險水平

本行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本行尋求透過於作出決策時衡量社會、環境及經濟因素，建立長遠業務。本行的業務策略建基於我們努力不懈發展可持續經營業務。此舉有助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風險狀況。本行致力管理及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不論是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並繼續將之納入內部及客戶風險管理及監察考慮範圍。

下列原則規範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確立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本行的目標是維持雄厚資本實力，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本行就各營運企業進行獨立的流動性及融資運作管理。

營運模型

- 本行致力取得與審慎管理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本行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本行絕不容忍任何員工在罔顧及 / 或並無減輕可預見聲譽受損風險的情況下，仍然進行任何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
- 本行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本行絕不接受員工或任何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金融風險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本行積極以此類風險為股東帶來最高價值及溢利。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有關風險偏好持續演變並於本行常規審核流程中擴大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企業全面應用 (續)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偏好進行兩次檢討及批准，確保仍然切合本身用途。本集團基於下列條件考慮、制定並改善風險偏好：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銜接；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的溝通；
- 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的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並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及
- 目前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釐定風險偏好確保符合本行策略合適的風險水平。利用風險偏好，可以設定金融預算計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將資金分配予各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應用於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薪酬。

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會定期於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輔助就違反風險偏好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保障本行客戶、業務、員工、股東及服務所在社區，並同時確保我們能支持本行策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本行透過三道防線模型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實施業務策略仍然是本行的工作重點。在落實改革的同時，本行積極管理執行風險。本行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確保挽留主要人員的策略，以令本行持續安全運作。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政策及慣例等。

該架構有助我們持續監察、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和策略決策以及上報程序，亦支持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來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我們透過加強與人事和職能；管治；報告和管理資訊；信貸風險管理模型；及數據有關的活動，繼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模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文化，其於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本行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擁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非金融風險管理人界定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最低監控標準。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擁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風險監控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由合規部主管負責，並由風險監控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按其企業風險監督職責進行監督。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結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 /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須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是使用「三道防線」模型所界定，該模型考慮了本行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以管理風險，本行採用以業務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

此模型有助本行實施風險管理方法，釐清責任和鼓勵合作，並確保有效協調風險及監控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角色和責任 (續)

「三道防線」(續)

「三道防線」模型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治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識別及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將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總監則提供整體概覽。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乃以書面方式表明集團願意接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以達致策略目標。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並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令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亦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管理工具 (續)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在當前和預估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估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整個組織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界定「首要風險」為可能於一年內形成並且具體化，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構成重大影響的主題事件。其中可能涉及任何風險類別、市場或環球業務。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風險緩減措施。

「新浮現風險」界定為具有大型未知組成因素的主題事件，而這些事件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發生。倘出現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 / 或聲譽的綜合層面構成極度重大影響。現時的緩減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於現階段該等風險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或已進行若干高層次分析及 / 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及復元計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屬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能夠審視對本集團帶來嚴重不利影響的事件的影響，並加強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不少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採用壓力測試作為審慎監管工具，而本集團已加強管治及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機構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管理工具 (續)

內部壓力測試

我們採用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的一系列壓力境況來進行內部資本評估。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

情境的選擇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薄弱環節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資本吸收風險。這反過來有助作出有關優先資本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除本集團整體壓力測試情境外，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環球部門及業務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本集團的復元及解決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出現的影響以及識別緩減措施。

2021 年主要發展

於 2021 年，風險管理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改變。然而，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合適的特個別處理手法。

我們繼續積極管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起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客戶和營運於 2021 年造成的影響，以及本節所載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管理工具 (續)

2021 年主要發展 (續)

於 2021 年，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已精簡風險偏好架構的表述方式，從而進一步釐清承受風險水平如何與策略規劃和復元計劃流程互動。
- 我們繼續簡化非金融風險的管理方法，同時採用更有效的監督工具和技巧來提升端對端的風險識別及管理。
- 我們繼續改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的成效，並對欺詐監控進行針對性更新。我們已重新制訂金融犯罪政策，確保有關政策與時並進，且能解決不斷轉變及新浮現的風險，並持續履行監管責任。我們自 2021 年起合併我們的風險管理會議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確保以全面觀點審視所有風險。
- 我們已加強管治和監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模型的模型調整及相關程序及 Sarbanes-Oxley 控制措施。
- 於 2021 年，流動資金風險和銀行帳項利率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全面實行，資本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正在推進中。

特別提述部分

(未經審核)

於 2021 年，由於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我們已將該等若範疇識別並視作本行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於本節會特別關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銀行同業拆息過渡、金融犯罪風險環境、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營運和組合面對與中美關係緊張、社會動亂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危及員工安全及/或損壞實物資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中美緊張局勢加劇，或對本集團及客戶造成影響。

中美關係維持複雜，並在多個重大議題上出現分歧。美國對中國人及中國企業施加多項制裁及貿易限制。

若干措施特別相關。美國通過的《香港自治法》授權對非美國金融機構實施二次制裁。金融機構假如被發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與被美國認為破壞香港自治的人或實體進行重大交易，將會面臨美國的制裁。此外，美國還對美國人買賣若干與中國國防和相關物資或監控部門相關的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施加了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續)

中國隨後亦宣布一系列針對外國人及企業的制裁及貿易限制，而有關制裁及限制主要是針對參與對中國實施制裁的若干官員。中國已頒布新法例，制訂法律框架來施加進一步制裁及出口限制，包括禁止實施或遵循外國對中國的制裁的法例、中國法院亦就第三方實施外國制裁或其他歧視措施而導致的損失增設私人訴訟權。這些措施和未來美國和中國可能會採取的任何措施及反制措施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本行客戶和其經營市場。

中國擴展中的數據私隱及網路安全法可能對集團間的數據分享構成挑戰。有關發展可能加重金融機構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的合規負擔。在香港，監管機構亦加強關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的使用。

市場仍擔心近期房地產行業不穩對中國國內經濟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包括潛在的間接影響，並根據需要採取緩減措施。

我們持續監察主要市場及行業的經濟發展，並積極透過加強監察工作、進行主題檢討及內部壓力測試等方法管理信貸組合。我們將繼續支援客戶並適當地管理風險及承受水平。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一直廣泛用以為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公告，表示在 2021 年後不再繼續要求或規定成員銀行需要提交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此後，我們一直積極進行銀行同業拆息既有合約過渡，並滿足客戶對新近無風險替代利率或其他參考利率掛鉤的產品需求。於 2021 年 3 月，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宣布，該公司 35 種主要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貨幣利率基準的其中 26 種，將於 2021 年底停止發布，而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這種最廣泛使用的基準則會於 2023 年 6 月底停止發布。因此，我們於 2021 年重點為那些受影響的既有合約進行過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續)

於 2021 年，我們持續拓展資訊科技及無風險利率產品的能力，實施支援性操作流程，並與客戶互動協作，討論其既有合約的過渡方案。新訂流程及監控措施成功推出，加上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約過渡，減低了我們所面對的高企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然而，儘管 2021 年底已全面停止簽發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但我們仍然面臨風險，包括那些參考即將於 2023 年 6 月底停止發報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既有合約。

由於實施模型及定價變動，金融風險大致上得以緩解。然而，由於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替代無風險利率又名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差異加上在資產、負債和產品的不對稱採用，我們需要透過適當的金融對沖積極管理所產生在交易賬項及銀行賬項之間的基準風險。此外，現時金融市場對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使用相對有限，這可能令我們於 2022 年對既有美元合約過渡時造成流動性風險，以及導致延誤過渡至 2023 年的進程，和加劇營運及行為相關風險。

鑑於修訂既有合約時採用會計抵減，因此非金融風險（包括有關潛在錯誤陳述的財務報告風險）仍然存在。

在本行所提供的產品中存在不同程度的此等風險。

既有合約過渡

於 2021 年，我們成功將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既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或確認合適後備方案，並無餘下「難以過渡的既有合約」。我們對既有美元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的部署將視乎產品及業務範疇而各有不同，但將汲取 2021 年合約成功過渡的經驗。我們將繼續有系統地與客戶及投資者溝通，並在過渡時間及性質上以客戶為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續)

既有合約過渡 (續)

衍生工具方面，本行於年末的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已透過自然期到或主動買賣終止機制成功過渡。繼停止發行新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後，我們預計本行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風險將於 2022 年間持續降低。我們將繼續主動與客戶合作，按其需要討論合適方法以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過渡交易，從而降低本行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此外，我們正致力與市場參與者（包括結算所）合作，以確保隨着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止使用日期臨近，本行能夠順利過渡合約。

對於貸款，本行於年末的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風險已大致完成過渡。餘下之風險與一項在 2022 年初繼續進行的銀團交易有關，這導致了進一步的過渡完成。如果合同無法在 2022 年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之前過渡，則預計將使用由合同語言和適用法律所確定的替代利率。就其餘終止銀行同業拆息合約（尤其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而言，本行實施新產品及更新系統以為過渡作好準備。環球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已開始就即將到期的合約聯絡客戶，務求使用適當的替代利率進行再融資。本行將進一步就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整體銀行同業拆息組合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的客戶進行溝通。

當本行持有由其他機構發行的債券，本行仍然依賴發行人的代理銀行進行溝通以完成過渡，不過正如在整個 2021 年，本行將對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債券的發行人進行分析以降低風險。

完成其餘銀行同業拆息合約（尤其是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的有序過渡仍是計劃於整個 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要目標，旨在設立系統及流程，以助達成目標。

緩減措施

- 我們的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由集團風險監控總監及合規部主管負責監督，將繼續推行資訊科技及操作流程，以達致計劃的目標。
- 我們進行大量培訓、溝通及客戶聯繫，以促進合適利率及產品的挑選。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支持過渡工作。
- 我們積極將既有合約過渡，停止發行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以合乎監管機構期望，並實施相關監控措施。
- 我們已針對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所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監察及動態管理，並按需要實施特定風險緩減措施監控。
- 我們將繼續與監管及行業機構合作，積極減輕與對沖「難以過渡之既有合約」有關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續)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金融工具的影響

(經審核)

2020年10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為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針對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項目之第二階段。此等修訂解決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關係發生變化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的問題。

根據此等修訂，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外，如金融工具因利率基準改革之變動，而該變動為經濟層面上屬等同，將不會導致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出現變化或撤銷確認。相反，其只需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毋須僅因取代利率基準而終止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起應用並獲准提前採納。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經審核)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的金融工具;			
	參照主要基準利率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日圓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¹	33,372	6,422	38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3,119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81,94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¹	44,268	11,008	55	2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3,101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113,010	761	-	-

¹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提的賬面總額。

上表金額與本集團主要營運企業有關，顯示本集團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程度。有關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訂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在參考利率基準預期終止日期之後；及
- 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續)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金融工具的影響 (續)

(經審核)

於 2021 年 3 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管理機構（洲際交易所基準管理機構）宣布，絕大部分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年期的公布時間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星期及兩個月年期的拆借利率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發出。由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計及的部分金融工具的合約到期日將於已延長的公布時間之前屆滿，有關更改令上表所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額下調。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仍須就防範及偵測金融犯罪的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我們所面對的金融犯罪威脅持續演變，通常與地緣政治形勢及市場科技轉變並行發展，導致諸如管理相互衝突的法律以及法律和監管制度方法的挑戰。

由於經濟放緩引起相關欺詐風險的表現，加上政府就此迅速推出紓困措施，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金融犯罪風險隨着疫情而有所演變。金融服務加速數碼化，促進了付款生態系統（包括眾多供應商和全新付款渠道）的重大變革，惟並非所有方面均受到就金融機構而言的同等監管審查或監管。就維持所規定透明度而言，業界面臨更多挑戰，尤其是在機構充當中介的情況下。數碼資產及加密貨幣演變持續，當中以穩定幣及中央銀行數碼貨幣較為顯著，與這些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犯罪愈來愈受監管和執法的關注。當我們展望支持社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後復甦，我們愈趨關注金融犯罪及 ESG 議題的交叉點，包括對在實現淨零排放的過程可能出現「漂綠」風險、客戶全球供應鏈透明度方面的擔憂，以及對人權問題和新制訂環境上游犯罪的高度監管。此外，我們繼續面臨國家數據私隱規定帶來的更多挑戰，而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方面全面有效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續)

(未經審核)

緩減措施

- 我們正在加強有關欺詐及監控措施，我們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投放資源以拓展在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方面的能力。
- 我們研究快速變化的付款生態系統的影響，以確保我們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仍適用於客戶行為的變化和監管覆蓋範圍的差距，包括制訂多項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與虛擬資產及貨幣直接和間接相關的風險。
- 我們正在評估現有的政策及控制措施框架，以確保我們對有關長期有效及可持續改革發展的考量及相關風險的緩減措施。
- 我們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合作應對數據私隱的挑戰，以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
- 我們繼續與監管機構密切合作，並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在塑造行業未來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特別是在增強及透明化的技術使用方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

儘管世界各地成功推出了疫苗，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繼續影響著我們的客戶和機構。疫情促使各地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應對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支持當地經濟和民生。急速的轉變及龐大的營運需求，為政府的應對支援措施及限制帶來更多挑戰。疫情再次爆發，特別是由變種病毒出現所引起的爆發，體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威脅，並可能導致政府限制進一步收緊。

香港政府已採取廣泛措施為本地人口提供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 (續)

我們繼續透過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出的市場特定措施，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計劃以支持個人及企業客戶，而有關政府計劃以深受疫情影響的經濟層面為主。有關措施廣受歡迎，我們會繼續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由於政府在整個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迅速推出不同性質的支援計劃，導致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支援計劃結束後，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疫情對經濟中最易受影響的行業（包括零售、酒店、旅遊及房地產）長遠業務前景的影響尚未明朗，可能於特定範圍產生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而有關提撥不一定能夠透過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充分計及。此外，欺詐活動於壓力期間通常較為猖獗，可能導致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或營運虧損。

隨着經濟狀況改善及政府支援措施結束，我們或會面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模型低估貸款損失的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及獨立檢討模型推算結果及管理層調整，以確保資料可靠及適用。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我們成功推行了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並仍能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供應鏈並無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本行的實體資產受損或被竊或員工遭刑事傷害的風險維持不變，辦公大樓或員工並無受到重大事故影響。為確保持續提供關鍵客戶服務而採納的個別處理方式已透過管治記錄在案。

儘管經濟持續復甦，於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持續時間及相關影響，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隨後的疫情爆發會否導致政府重新實施限制。我們可能面臨經濟活動於一段長時間仍然處於低於疫情前水平的風險，且加劇市場不平等的情況，社會或需一段時間方可恢復疫情前的社交聯繫。

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鑑於病毒屬新型品種或疫情持續，我們或需要採取額外的緩減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氣候相關風險

概覽

現今環球經濟面對的其中一項最重大風險與氣候變化有關。普遍意見認為，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將導致進一步全球暖化，繼而可能產生具破壞性的經濟及社會後果。於國際層面，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對共同應對這挑戰的意識及承諾已日益增強。亦預期金融業將推動氣候融資以支持過渡至低碳經濟體。

本行支持《巴黎協定》目標，正加強本行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根據滙豐集團針對氣候敏感行業的指引，我們將管理本行在該等行業的信貸風險，並支持客戶轉型成為低碳經濟體。

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個主要類別：(1)過渡性風險及(2)實際風險。過渡性風險來自至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或會引至廣泛政策、法律、監管、市場及科技改變的相關風險。而實際風險則為嚴重氣候事件例如洪水及乾旱等所帶來之實質影響；及長遠氣候轉變之風險。

對各大銀行及其客戶而言，上述風險可能造成財務及非財務影響。倘過渡性及實際風險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會出現財務影響。而非財務影響有可能因銀行自身的資產或業務受極端天氣或氣候變化影響，或因實踐氣候策略而作出的商業決策所致。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方法符合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及「三道防線」框架，確保對氣候風險進行有力監督。透過將氣候風險措施整合至現有的風險支援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中，我們可應對氣候風險帶來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偏好會續演變，反映氣候轉變的最新風險及國際標準，從而制訂我們計劃採取的措施以支持實踐本行氣候策略，以及履行我們對監管機構、投資者及持份者的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特別提述部分 (續)

(未經審核)

氣候相關風險 (續)

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門與風險管理團隊會定期會面，並於有需要時與其他部門及持份者溝通，以檢討我們的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及路線圖。而氣候風險的最新相關進展及議題亦會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匯報，以便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工作。

2021 年的主要發展

為確保我們達致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氣候風險日益增長的相關預期；並與銀行同業保持一致，恒生銀行聘請外部顧問進行全面檢討及基準研究；並制訂專門針對氣候風險管理的路線圖，為我們採取符合國際標準及市場最佳實踐的措施時提供指引。

本行風險管理部門新成立一個由風險監控總監帶領的氣候風險專責工作小組，以支持恒生銀行實施氣候變化策略。該工作小組將設立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管治框架，並同時對風險進行管理監督，以解決氣候風險的相關議程。

為奠定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管治基礎，本行於 2021 年 9 月為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提供氣候風險計劃培訓，以助成員承擔額外責任並行使董事會層面的監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包括因過去及現時向員工及其家屬提供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而產生的財務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退休金計劃受信決策所致，亦來自外圍環境，包括利率或匯率等市場參數的變化，以及最新監管要求。	財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風險承受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不斷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根據風險承受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情境測試予以進行監察及預測；及透過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監控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市場風險		
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論述。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抵禦風險		
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具既定最高可接受影響承受能力的標準進行計量；-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違反我們對客戶及交易對手須承擔的責任、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其他監管規定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指有意或無意地協助某些人士透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	金融犯罪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影響日常業務的極罕見情況或會額外增添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風險偏好聲明、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按照我們的第一道防線部門對金融犯罪風險及控制措施的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根據模型作出的業務決策或會導致不良後果的風險，而有關後果可以因計算法、設計或其使用方式出錯而加劇。	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縱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按照模型風險偏好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員工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員工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配對，乃取決於金融風險管理，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自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	金融風險來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概述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經審核)

2021 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 2021 年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層面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獨特市況，本行擴大營運規模，藉以根據現有政策架構為客戶提供短期支援。支援個人及公司客戶的紓困措施可參閱以下部分。

管治及架構

本行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程序。本行繼續積極評估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信貸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子部門

(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授予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子部門 (續) (經審核)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情境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
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查。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本行已於多個地區制定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執行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母公司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本行設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的代表參與。批核結果會上報減值委員會，以取得本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企業信貸部、市場風險管理部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業務部的主管、風險監控總監、財務總監及會計總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風險集中

(經審核)

如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及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信貸業務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 10 個等級是更精細的 23 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確程度，運用 10 級或 23 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 12 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信貸質素分類 ^{1,2}	主權債務證券 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 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評級 機構之評級	信貸評級 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 個月 巴塞爾違責 或然率%	12 個月概率加 權的違約 率%	
高等評級	BBB 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 至 CRR 2 級	0-0.169	1 - 2 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 BB 級	BBB+至 BBB-級	CRR 3 級	0.170-0.740	3 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 B 級 及無評級	BB+至 B 級 及無評級	CRR 4 至 CRR 5 級	0.741-4.914	4 - 5 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 C 級	B-至 C 級	CRR 6 至 CRR 8 級	4.915-99.999	6 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 9 至 CRR 10 級	100	7 級	100

¹ 客戶風險評級 (「CRR」)。

² 12 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約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j) 闡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重議條件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指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和條件或因債務人出現信貸相關的財務困難而作出寬限，以便客戶能夠更好地償還債務。一旦寬限歸類為「暫緩還款」，必須列示為「重議條件貸款」。

有關撤銷確認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j)。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如尚未進行有關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的一項貸款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將繼續披露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就零售信貸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維持該分類直至還款或撤銷確認為止。

被分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將繼續計入此類別，直至(1)到期、(2)撤銷確認或(3)無逾期超過 30 天而不需分類為信用減值後之兩年觀察期屆滿為止。

重議條件貸款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經審核)

就零售貸款而言，無抵押重議條件貸款一般與貸款組合的其他部分分開處理。重議條件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重議條件貸款常見的較高損失率。就批發貸款而言，重議條件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j)。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貸款撇銷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撇銷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j)。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違約拖欠付款達 180 日時撇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可提前撇銷。

就有抵押個人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進行撇銷。在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確定，並且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下，可提前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約超過 60 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批發貸款在採取了所有收回行動（包括法律程序）而進一步收回的機會很微時，進行撇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概要 (經審核)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1,004,325	(6,928)	949,954	(5,18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4	(1)	44,357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4,623	(167)	188,872	(187)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	11,226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	13,360	-
- 金融投資	141,380	(153)	134,997	(173)
- 其他資產 ²	37,526	(14)	29,289	(14)
資產負債表之賬面總值總額	1,291,442	(7,096)	1,183,183	(5,367)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65,054	(162)	356,776	(163)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431	(3)	3,024	(18)
資產負債表外之名義總額³	367,485	(165)	359,800	(181)
總額	1,658,927	(7,261)	1,542,983	(5,548)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 備忘準備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之 備忘準備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⁴	353,892	(9)	412,845	(9)

¹ 就零售無抵押循環貸款，如透支及信用卡，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按金融資產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會就貸款承諾確認。

²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³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該附註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⁴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項下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按階段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約或已信貸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

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扣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階段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及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²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52,149	141,747	9,457	972	1,004,325	(762)	(3,466)	(2,700)	-	(6,928)	0.09%	2.45%	28.55%	0.00%	0.69%
- 個人	358,508	15,358	858	-	374,724	(291)	(833)	(157)	-	(1,281)	0.08%	5.42%	18.30%	不適用	0.34%
- 企業及商業	469,431	124,606	8,495	972	603,504	(350)	(2,621)	(2,515)	-	(5,486)	0.07%	2.10%	29.61%	0.00%	0.9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210	1,783	104	-	26,097	(121)	(12)	(28)	-	(161)	0.50%	0.67%	26.92%	不適用	0.6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311	183	-	-	72,494	(1)	-	-	-	(1)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0,364	4,259	-	-	214,623	(99)	(68)	-	-	(167)	0.05%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57,016	8,038	-	-	365,054	(57)	(105)	-	-	(162)	0.02%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個人	243,639	-	-	-	243,639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8,530	7,035	-	-	105,565	(53)	(105)	-	-	(158)	0.05%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847	1,003	-	-	15,850	(4)	-	-	-	(4)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3%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283	148	-	-	2,431	(2)	(1)	-	-	(3)	0.09%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 個人	8	-	-	-	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1,885	148	-	-	2,033	(2)	(1)	-	-	(3)	0.11%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0	-	-	-	39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4,123	154,375	9,457	972	1,658,927	(921)	(3,640)	(2,700)	-	(7,261)	0.06%	2.36%	28.55%	0.00%	0.44%

¹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²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 (逾期30日) 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 (逾期少於30日) 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¹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15,358	13,430	1,391	537	(833)	(711)	(54)	(68)	5.42%	5.29%	3.88%	12.66%
- 個人	124,606	124,358	243	5	(2,621)	(2,618)	(3)	-	2.10%	2.11%	1.23%	0.00%
- 企業及商業	1,783	1,783	-	-	(12)	(12)	-	-	0.67%	0.67%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1,747	139,571	1,634	542	(3,466)	(3,341)	(57)	(68)	2.45%	2.39%	3.49%	12.55%

¹ 逾期日數 (「DP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按階段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 (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及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之概要 (續)
(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14,146	130,084	5,723	1	949,954	(1,315)	(1,821)	(2,044)	-	(5,180)	0.16%	1.40%	35.72%	0.00%	0.55%
- 個人	339,299	12,282	984	-	352,565	(557)	(748)	(220)	-	(1,525)	0.16%	6.09%	22.36%	不適用	0.43%
- 企業及商業	455,414	115,640	4,579	1	575,634	(695)	(1,065)	(1,782)	-	(3,542)	0.15%	0.92%	38.92%	0.00%	0.6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433	2,162	160	-	21,755	(63)	(8)	(42)	-	(113)	0.32%	0.37%	26.25%	不適用	0.5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919	438	-	-	44,357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4,344	4,528	-	-	188,872	(133)	(54)	-	-	(187)	0.07%	1.19%	不適用	不適用	0.10%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52,241	4,535	-	-	356,776	(90)	(73)	-	-	(163)	0.03%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 個人	241,420	-	-	-	241,42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8,795	4,535	-	-	103,330	(87)	(73)	-	-	(160)	0.09%	1.61%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026	-	-	-	12,026	(3)	-	-	-	(3)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702	322	-	-	3,024	(16)	(2)	-	-	(18)	0.59%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2,695	322	-	-	3,017	(16)	(2)	-	-	(18)	0.59%	0.62%	不適用	不適用	0.6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	-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	1,397,352	139,907	5,723	1	1,542,983	(1,554)	(1,950)	(2,044)	-	(5,548)	0.11%	1.39%	35.72%	0.00%	0.36%

¹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²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 (逾期30日) 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 (逾期少於30日) 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¹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沒逾期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個人	12,282	10,418	1,240	624	(748)	(645)	(48)	(55)	6.09%	6.19%	3.87%	8.81%
- 企業及商業	115,640	115,170	374	96	(1,065)	(1,005)	(20)	(40)	0.92%	0.87%	5.35%	41.6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162	2,161	1	-	(8)	(8)	-	-	0.37%	0.37%	0.00%	不適用
	130,084	127,749	1,615	720	(1,821)	(1,658)	(68)	(95)	1.40%	1.30%	4.21%	13.19%

¹ 逾期日數 (「DP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高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高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21	2020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11,2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92	37,072
衍生金融工具	13,224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1,041	1,28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13,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3	44,357
客戶貸款	997,397	944,774
金融投資	495,119	547,669
其他資產	37,533	29,449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¹	28,864	19,773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649,961	556,503
	<u>2,378,741</u>	<u>2,222,648</u>

¹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儘管 2021 年經濟狀況普遍復甦，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而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在選擇經濟情境及其權重方面繼續反映出一定程度的謹慎及通過判斷調整所得出。

預期信貸損失「ECL」的確認及計量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形成多種經濟情境，將這些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損失，並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得出無偏差的預期信貸損失估值。此外，輔以管理層判斷調整用於解決最新突發事件、數據及模型限制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方法

本行採用四個經濟情境，以探討現行經濟環境，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潛在結果的觀點。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設的情境，與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致。

於 2020 年第二季度，為確保適當探討與疫情相關的嚴重風險，管理層增加了第四個更嚴重的情境，用於衡量預期信貸損失。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該方法已進行調整，以便使用四種情境，而其中兩種為下行情境，作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標準方法。

就該等情境而言，其中三個情境衍生自共識預測及分布估計。中心情境被視為最有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且通常被分配最大概率權重，而外圍情境指分布的尾端，是可能性發生較低的情況。中心情境透過使用一組外界預測者的平均值而設定「共識」，而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則參考預測者對全部特定市場分布的結果而達到共識。

在情境的其後年度，預測回復為長期共識趨勢預期。在共識外圍情境中，我們參考歷史觀察到的宏觀經濟變量值的季度變化，機械地回歸趨勢預期。

第四種情境 — 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此情境是一個全球一致、敘事驅動的情境，該情境探討比共識情境所捕捉到更極端的經濟結果。在此情境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回復到長期趨勢預期。相反，變數可能會探索替代的均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

全球經濟增長在 2020 年出現前所未有的收縮之後於 2021 年出現復甦。在成功推出疫苗接種計劃的幫助下，我們市場的流動性及旅遊限制有所緩解。疫苗接種計劃於減少住院需求及死亡個案方面已見成效，促進經濟重啟。病毒出現新變種可能降低疫苗成效的風險仍然持續。經濟預測受目前環境高度不明朗所規限。經濟前景面臨的風險主要是疫情的進展、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及公眾反應。地緣政治風險亦依然重大，包括中美兩國在多個戰略問題上的持續分歧。

於 2021 年年報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情境載於下文。

共識中心情境

中心情境的特點是隨着經濟活動及就業逐漸恢復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2022 年經濟增長將持續復甦。

中心情境假設 2020 年及 2021 年初多個國家及地區對經濟活動採取的嚴格限制不復再現，並假設 2021 年底出現的新型變種病毒 — 「Omicron」對復甦的影響有限。隨着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支持消退，在私營企業儲蓄水平上升的支持下，消費者支出及商業投資預計將推動經濟復甦。就中心情境而言，經濟復甦的速度與規模之間的市場差異，反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中的時間差異、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的不同速度、國家層面上實施限制的差異，以及支援措施的範圍。

共識中心情境的主要特點是：

- 環球市場的經濟活動持續復甦。於 2022 年，環球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均以適度的速度增長，並超過疫情前的水平。
- 失業率降至僅略高於疫情前的水平。
- 由於容許撤回財政支持的經濟活動限制減少，與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財政支出將在 2022 年消退。一些國家由於啟動為期多年的投資計劃以支持復甦、生產力增長及氣候轉型，赤字依然高企。
- 多個主要市場的通脹在 2022 年仍然居高不下。於逐漸緩解前，供應驅動的價格壓力持續至 2022 年上半年。在隨後數年，通脹迅速回復與中央銀行目標水平一致。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在的預測期內逐漸上升，與經濟復甦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共識中心情境 (續)

共識中心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中心情境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022 年: 年均增長率	3.1	5.3
2023 年: 年均增長率	2.9	5.4
2024 年: 年均增長率	2.6	5.1
5 年平均值 (2022 年 - 2026 年)	2.7	5.1
失業率		
2022 年: 年均比率	4.1	3.8
2023 年: 年均比率	3.6	3.7
2024 年: 年均比率	3.5	3.8
5 年平均值 (2022 年 - 2026 年)	3.6	3.8
房屋價格增長		
2022 年: 年均增長率	3.4	0.3
2023 年: 年均增長率	2.4	4.7
2024 年: 年均增長率	2.0	4.9
5 年平均值 (2022 年 - 2026 年)	2.6	3.5
概率	70	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共識上行情境

相比共識中心情境，共識上行情境的特點是首兩年經濟活動的復甦速度較快，其後成為預測長遠趨勢。

情境與多個主要上行風險議題相符，包括透過成功控制及疫苗持續有效，而令全球有序而快速減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中美僵局緩和以及財政及貨幣政策持續支援。

共識上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上行情境的最佳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0.3 (4Q22)	11.8 (4Q22)
失業率	2.7 (4Q23)	3.5 (1Q23)
房屋價格增長率	11.9 (4Q22)	8.2 (4Q22)
概率	5	5

附註：共識上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佳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高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低失業率等。

下行情境

疫情的發展及公共政策的持續應對措施仍然是主要風險來源。下行情境假設新病毒株會導致感染率加速上升並增加公共衛生服務的壓力，因而需要限制活動。我們可以假設重新實施此類限制會對消費者及企業信心產生破壞性影響。

發達經濟體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實行的政府財政計劃得到眾中央銀行採取的寬鬆行動支持。該等措施為家庭及企業提供了重要支持。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此類支持或過早撤銷支持會為增長帶來下行風險。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及相關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惟地緣政治風險亦構成威脅。該等風險包括：

- 中美之間持續存在長期分歧，有可能影響市場氣氛並限制全球經濟活動。
- 香港或會再次出現社會動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共識下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下行情境的經濟復甦情況相對較弱。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失業率適度上升，而資產及商品價格下降，隨後回復長遠預測趨勢。情境與上述主要下行風險相符。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情況加劇，且疫苗接種計劃出現延誤，進一步延長對經濟活動施加的限制。此外，其他國際風險增加並促使增加資產市場的風險規避情況。

共識下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1.0) (4Q22)	2.3 (4Q22)
失業率	5.6 (2Q22)	4.0 (2Q22)
房屋價格增長率	(7.9) (4Q22)	(3.7) (2Q22)
概率	20	10

附註：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下行情境二

下行情境二的特點是環球嚴重衰退。在此情境中，出現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新變種病毒引致 2022 年的感染數目急劇上升，導致疫苗接種計劃受挫及部分國家迅速實施旅遊限制及封鎖。該情境亦假設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未能大幅增加財政及貨幣計劃，導致勞動力及資產市場出現突變。

下行情境二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下行情境二的最壞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8.2) (4Q22)	(4.8) (4Q22)
失業率	6.1 (4Q22)	5.4 (4Q23)
房屋價格增長率	(17.7) (4Q22)	(24.8) (4Q22)
概率	5	5

附註：下行情境二的最壞結果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情境權重

管理層於考慮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情境所設概率時，已參考了全球及本地特定因素。此導致管理層於設定情境概率時切合其對個別市場的不確定性觀點。

為了提出觀點，管理層已考慮個別市場的病毒擴散情況及應對措施的趨勢、疫苗接種計劃的成效、目前及預計政府於未來提供支持的程度，以及與其他國家的連繫。管理層並已參考了疫情期間的政策迴響及經濟表現，以及經濟已經適應疫情發展的證據。

於第四季度的關鍵考慮因素是 2021 年 12 月出現的新型變種病毒 — 「Omicron」。於新病毒株首次出現時，該變種的病毒致命性及嚴重性，以及疫苗對此的持續效力均為未知之數。因此，管理層已確定與預測相關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並尋求於情境權重中體現這一點。

鑑於中國顯著的能力去延伸政策以支援經濟及抑制病毒擴散，管理層認為，中國內地經濟前景是我們所有主要市場中不確定性最低的。中國內地中心情境的概率為 80%，兩個下行情境所設的概率共為 15%。香港方面，除了上文所述的其他風險外，疫情持續爆發，導致管理層對兩個下行情境概率設定共為 2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算。儘管經濟狀況於 2021 年普遍復甦，惟於 2021 年，不確定估算及判斷水平有所增加，原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的經濟影響以及導致經濟不穩的其他源頭，包括有關主要判斷：

- 在經濟狀況以前所未見的方式快速變化，各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為緩減不利經濟影響而採取的支援措施成效未明，以及經濟前景預測的分布範圍相比疫前擴大之際，對經濟境況作出的選擇和權重。關鍵判斷在於疫情對經濟造成影響的時期，以及經濟復甦的速度及形態。主要因素包括防疫措施的功效、疫苗推出時間及功效、出現新變種病毒，加上若干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導致估計不確定性極高，尤其是下行情境的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估算該等情境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並無可觀察歷史趨勢能夠納入模型，以準確反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經濟之變化與回複速度的影響。在這些情境中，以模型計算的假設和經濟因素與信貸損失之間的聯繫可能被低估或高估預期信貸損失，且對抵押估算品價值和虧損嚴重程度等參數的估算也非常不明朗；
- 識別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大幅增加的客戶基於迄今為止的違約經驗，特別是接受緩繳費用及其他緩助以解決短期流動資金問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使用分層技術，涉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及
- 決定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包括中國相對高風險房地產客戶貸款之調整。識別相對高風險客戶以及參數估算，如違約和損失嚴重程度，涉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我們使用模型來反映關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情境。如上所述，在 2021 年經歷的情況下，單憑依據歷史資料的模型計算假設和聯繫無法得出適切資料，因此仍需進行判斷調整以支持模擬結果。

我們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下文載列標準方法，然後是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調整，包括反映 2021 年狀況的調整。

對於批發業務而言，我們採用全球方法用於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市場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市場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因應非第三級總體的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情境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續)

就零售業務而言，經濟情景對違責或然率模型的影響是按組合水平來設定。透過經濟反映模型，將觀察所得的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預期信貸損失。在相關資產尚餘到期日內，該等經濟情境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模型運用了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去預測違責損失率所受到的影響。

該等模型主要基於歷史觀察及與違責率的相關性。管理層判斷調整載於下文。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為客戶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減，以反映最新突發事件、模型缺陷，以及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信貸判斷。

我們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應用了管理層判斷調整，以反映模型未能監測的信貸風險變動。管理層判斷調整是受了變化的經濟前景及本集團經營地區內不斷演變的風險所驅動。

若宏觀經濟及組合風險前景因所觀察到的違約情況處於低位而持續好轉，最初為反映風險預期上升而作出的調整則會被撤銷或削減。

然而，當模型推算結果過於敏感，且與疫情期間就相關組合的風險所觀察到的變化並不相符，或在無充分掌握行業特定風險時，便會增加其他調整。

管理層判斷調整的總額及預期信貸損失影響，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提升及是否分配到相應的預期信貸損失階段作為考量，這符合內部調整框架。

管理層的判斷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管治流程進行檢討（詳情於信貸風險管理部分）。檢討著重於判斷調整的原理及計量，針對重大的判斷調整，第二道防線更會作出進一步檢討。基於內部框架，部份判斷調整已經建立了停止所需的條件，在內部管治過程一併考慮。內部管治機制使管理層的判斷調整得以定期檢討，並在可行時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以減輕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管理層判斷調整 (續)

下表載列就估算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境加權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下表包括在模型開發與實施的慣常過程所導致的數據及模型限制的調整，包括由最新突發事件及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致的行業類別特定風險。

預期信貸損失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及經濟體系 ²	-	85	85
企業貸款調整	-	2,082	2,082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259)	-	(259)
疫情經濟復甦調整	193	-	193
其他貸款調整	3	29	32
合計	(63)	2,196	2,1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及經濟體系 ²	-	44	44
企業貸款調整	-	686	686
零售貸款調整	219	-	219
零售模型違約抑制調整	503	-	503
合計	722	730	1,452

¹ 管理層判斷調整於表中分別顯示為對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² 低風險交易對手及經濟體系僅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保險業務調整，其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批發的管理層判斷調整是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 14 億元，主要因為企業貸款調整的增加。主要反映管理層對部分主要市場的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判斷的結果，並以信貸專家輸入數據、組合風險衡量指標、量化分析及基準作支持。考慮因素包括於不同宏觀經濟情境下的個別風險承擔以及關鍵風險計量指標與疫前水平的比較，導致各地區的預期信貸損失錄得撥回或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管理層判斷調整 (續)

相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調整影響主要因管理層判斷而增加，原因是在模型推算結果下宏觀經濟情境進一步改善及高風險行業的模型推算結果與管理層預期的偏差擴大。管理層判斷調整的上升集中在房地產行業，包括一項關於中國房地產客戶貸款的重大調整，用以反映在一些相對高風險的中國房地產客戶中，可能產生的資金流動性及再融資相關不確定性風險。中國房地產行業判斷調整的提升，部份被某些行業的判斷調整的釋放所抵銷，相關行業判斷調整的停止和釋放是因應行業前景及組合質素均有所改善。

零售貸款組合方面，管理層判斷調整主要有關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支援計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錄得港幣 6,300 萬元的調整。

- 為了配合經濟反映模型的變更、客戶支援計劃和數據限制等領域，宏觀經濟相關調整減少預期信用損失港幣 2.59 億元，而其他零售貸款調整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港幣 300 萬元。
- 大流行期間觀察到的基礎投資組合惡化有限，在投資組合和經濟指標的定量分析的支持下，管理層判斷模擬結果過於敏感。因此疫情經濟復甦調整增加預期信用損失港幣 1.93 億元，以調整疫情復甦步伐波動的影響。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 100% 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情境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上行及下行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限和下限。不同經濟情境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第 3 階段貸款（已違責）於結算日的數額在相關敏感度計算中保持不變。第 3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僅在特定組合違責損失率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變動敏感的情況下，方會對該等變動敏感。

當設定 100% 權重時，反映更嚴重情境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因此，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續)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原因是有抵押按揭組合（包括各級貸款）的零售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變數敏感。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境下各情境的管理層所判斷調整。分析結果表格中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與小型組合，故不可與其他信貸風險表格中的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此外，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替代下行情境二的比較期間結果不可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的是與期末共識情境相關的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香港	中國內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2,921	370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2,550	288
上行情境	1,769	96
下行情境	4,048	508
下行情境二	7,947	2,23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香港	中國內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606	424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248	364
上行情境	626	98
下行情境	2,370	932
其他下行情境	5,315	3,503

¹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

²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³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 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判斷性疊加（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續)

零售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219	24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138	23
上行情境	918	22
下行情境	1,352	24
下行情境二	2,047	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440	49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396	49
上行情境	1,339	48
下行情境	1,517	50
其他下行情境	2,030	65

¹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建立模型方法的組合。

²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變動是按年度計算，並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總賬面/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1階段）轉至期限內（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²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²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於2021年1月1日	1,213,008	(1,421)	135,379	(1,896)	5,723	(2,044)	1	-	1,354,111	(5,361)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70,798)	237	70,798	(237)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3,558	(302)	(43,558)	302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5,131)	14	(1,302)	54	6,433	(68)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0	(1)	42	(1)	(52)	2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 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44	-	(607)	-	(13)	-	-	-	(476)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56,859	(275)	16,987	(840)	507	(47)	973	-	275,326	(1,162)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163,501)	127	(32,169)	254	(699)	95	-	-	(196,369)	476
風險參數變動										
進一步貸款/（還款）	5,207	223	4,368	161	(1,070)	46	(2)	-	8,503	430
風險參數變動 （信貸質素）	-	479	-	(757)	-	(1,885)	-	-	-	(2,16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38)	-	(8)	-	-	-	-	-	(46)
撤除之資產	-	-	-	-	(1,233)	1,233	-	-	(1,233)	1,233
導致撤銷確認的 信貸相關修改	-	-	(768)	6	(208)	-	-	-	(976)	6
外匯及其他	4,547	(9)	339	(3)	56	(19)	-	-	4,942	(31)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3,759	(822)	150,116	(3,572)	9,457	(2,700)	972	-	1,444,304	(7,094)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歸於收益表的（提撥）/ 回撥	(2,935)
加：收回	167
加/（減）：其他	(3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回撥總額	(2,80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 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444,304	(7,094)	(2,80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4,623	(167)	(6)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 / 綜合收益表	1,658,927	(7,261)	(2,81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²	354,050	(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26,439	(3)	4
預期信貸損失 / 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2,039,416	(7,273)	(2,807)

¹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續)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² (續)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 信貸損失 準備		
於2020年1月1日	1,243,623	(1,014)	118,301	(1,838)	2,073	(814)	-	-	1,363,997	(3,66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71,117)	118	71,117	(118)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33,455	(480)	(33,455)	480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1,607)	2	(1,443)	52	3,050	(54)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31	-	(31)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 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19	-	(101)	-	(3)	-	-	-	115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86,164	(342)	7,988	(177)	563	(329)	2	-	194,717	(848)
撤銷確認的資產 (包括最終還款)	(111,033)	74	(21,136)	253	(357)	109	-	-	(132,526)	436
風險參數變動										
進一步貸款/(還款)	(73,811)	117	(6,336)	135	1,463	(399)	(1)	-	(78,685)	(147)
風險參數變動 (信貸質素)	-	(255)	-	(1,610)	-	(1,645)	-	-	-	(3,510)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140	-	1,028	-	-	-	-	-	1,168
撇除之資產	-	-	-	-	(1,091)	1,091	-	-	(1,091)	1,091
外匯及其他	7,334	-	312	-	53	-	-	-	7,699	-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13,008</u>	<u>(1,421)</u>	<u>135,379</u>	<u>(1,896)</u>	<u>5,723</u>	<u>(2,044)</u>	<u>1</u>	<u>-</u>	<u>1,354,111</u>	<u>(5,361)</u>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認賬於收益表的 (提撥) / 回撥	合計
加: 收回	(2,786)
加 / (減): 其他	104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 / 回撥總額	<u>43</u>
	<u>(2,63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 / 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 (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54,111	(5,361)	(2,63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88,872	(187)	(99)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 / 綜合收益表	<u>1,542,983</u>	<u>(5,548)</u>	<u>(2,738)</u>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²	411,423	(9)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16,774	(7)	(2)
預期信貸損失 / 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u>1,971,180</u>	<u>(5,564)</u>	<u>(2,738)</u>

¹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POCI」) 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就此披露而言, 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 因此, 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473,995	216,803	287,835	15,263	10,429	1,004,325	(6,928)	997,397
- 個人	345,528	15,838	12,295	205	858	374,724	(1,281)	373,443
- 企業及商業	127,835	193,188	257,956	15,058	9,467	603,504	(5,486)	598,0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32	7,777	17,584	-	104	26,097	(161)	25,93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243	238	13	-	-	72,494	(1)	72,49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								
之結存	16,896	-	-	-	-	16,896	-	16,89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728	3,100	993	-	-	18,821	-	18,82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109,359	28,965	3,056	-	-	141,380	(153)	141,227
其他資產	24,171	7,714	5,631	10	-	37,526	(14)	37,51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353,816	234	-	-	-	354,050	(9)	354,041
	<u>1,065,208</u>	<u>257,054</u>	<u>297,528</u>	<u>15,273</u>	<u>10,429</u>	<u>1,645,492</u>	<u>(7,105)</u>	<u>1,638,38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028	165	199	-	-	47,392	-	47,39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267	771	3	-	-	1,041	-	1,041
衍生金融工具	10,267	2,923	27	7	-	13,224	-	13,224
	<u>57,562</u>	<u>3,859</u>	<u>229</u>	<u>7</u>	<u>-</u>	<u>61,657</u>	<u>-</u>	<u>61,657</u>
	<u>1,122,770</u>	<u>260,913</u>	<u>297,757</u>	<u>15,280</u>	<u>10,429</u>	<u>1,707,149</u>	<u>(7,105)</u>	<u>1,700,044</u>
總信貸質素率	66%	15%	17%	1%	1%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								
之承諾 ²	279,705	47,077	38,053	219	-	365,054	(162)	364,892
金融擔保及								
類似合約 ²	424	893	1,108	6	-	2,431	(3)	2,428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 / 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434,281	215,848	281,689	12,412	5,724	949,954	(5,180)	944,774
- 個人	322,117	17,634	11,488	342	984	352,565	(1,525)	351,040
- 企業及商業	112,107	188,178	258,765	12,004	4,580	575,634	(3,542)	572,09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7	10,036	11,436	66	160	21,755	(113)	21,64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044	311	2	-	-	44,357	-	44,35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 之結存	11,226	-	-	-	-	11,226	-	11,22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280	2,080	-	-	-	13,360	-	13,36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105,830	22,385	6,782	-	-	134,997	(173)	134,824
其他資產	17,225	7,554	4,498	12	-	29,289	(14)	29,275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411,036	387	-	-	-	411,423	(9)	411,414
	<u>1,034,922</u>	<u>248,565</u>	<u>292,971</u>	<u>12,424</u>	<u>5,724</u>	<u>1,594,606</u>	<u>(5,376)</u>	<u>1,589,23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6,198	874	-	-	-	37,072	-	37,07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 之其他金融資產	243	1,041	-	-	-	1,284	-	1,284
衍生金融工具	13,864	3,117	199	1	-	17,181	-	17,181
	<u>50,305</u>	<u>5,032</u>	<u>199</u>	<u>1</u>	<u>-</u>	<u>55,537</u>	<u>-</u>	<u>55,537</u>
	<u>1,085,227</u>	<u>253,597</u>	<u>293,170</u>	<u>12,425</u>	<u>5,724</u>	<u>1,650,143</u>	<u>(5,376)</u>	<u>1,644,767</u>
總信貸質素率	66%	15%	18%	1%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 之承諾 ²	269,830	54,036	32,823	87	-	356,776	(163)	356,613
金融擔保及 類似合約 ²	99	1,325	1,590	10	-	3,024	(18)	3,006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賬面 / 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473,995	216,803	287,835	15,263	10,429	1,004,325	(6,928)	997,397
– 第1階段	460,810	186,463	204,354	522	-	852,149	(762)	851,387
– 第2階段	13,185	30,340	83,481	14,741	-	141,747	(3,466)	138,281
– 第3階段	-	-	-	-	9,457	9,457	(2,700)	6,757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972	972	-	97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243	238	13	-	-	72,494	(1)	72,493
– 第1階段	72,204	94	13	-	-	72,311	(1)	72,310
– 第2階段	39	144	-	-	-	183	-	18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165,154	39,779	9,680	10	-	214,623	(167)	214,456
– 第1階段	164,041	38,481	7,842	-	-	210,364	(99)	210,265
– 第2階段	1,113	1,298	1,838	10	-	4,259	(68)	4,191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								
之承諾 ²	279,705	47,077	38,053	219	-	365,054	(162)	364,892
– 第1階段	279,684	44,406	32,742	184	-	357,016	(57)	356,959
– 第2階段	21	2,671	5,311	35	-	8,038	(105)	7,93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								
類似合約 ²	424	893	1,108	6	-	2,431	(3)	2,428
– 第1階段	422	860	999	2	-	2,283	(2)	2,281
– 第2階段	2	33	109	4	-	148	(1)	147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u>991,521</u>	<u>304,790</u>	<u>336,689</u>	<u>15,498</u>	<u>10,429</u>	<u>1,658,927</u>	<u>(7,261)</u>	<u>1,651,666</u>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²								
– 第1階段	353,816	234	-	-	-	354,050	(9)	354,041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u>353,816</u>	<u>234</u>	<u>-</u>	<u>-</u>	<u>-</u>	<u>354,050</u>	<u>(9)</u>	<u>354,041</u>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賬面 / 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434,281	215,848	281,689	12,412	5,724	949,954	(5,180)	944,774
- 第1階段	430,162	189,437	193,739	808	-	814,146	(1,315)	812,831
- 第2階段	4,119	26,411	87,950	11,604	-	130,084	(1,821)	128,263
- 第3階段	-	-	-	-	5,723	5,723	(2,044)	3,679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1	1	-	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044	311	2	-	-	44,357	-	44,357
- 第1階段	43,854	65	-	-	-	43,919	-	43,919
- 第2階段	190	246	2	-	-	438	-	438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145,561	32,019	11,280	12	-	188,872	(187)	188,685
- 第1階段	143,610	31,506	9,227	1	-	184,344	(133)	184,211
- 第2階段	1,951	513	2,053	11	-	4,528	(54)	4,474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								
之承諾 ²	269,830	54,036	32,823	87	-	356,776	(163)	356,613
- 第1階段	269,810	51,989	30,372	70	-	352,241	(90)	352,151
- 第2階段	20	2,047	2,451	17	-	4,535	(73)	4,462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								
類似合約 ²	99	1,325	1,590	10	-	3,024	(18)	3,006
- 第1階段	97	1,264	1,337	4	-	2,702	(16)	2,686
- 第2階段	2	61	253	6	-	322	(2)	320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u>893,815</u>	<u>303,539</u>	<u>327,384</u>	<u>12,521</u>	<u>5,724</u>	<u>1,542,983</u>	<u>(5,548)</u>	<u>1,537,435</u>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¹								
- 第1階段	411,036	387	-	-	-	411,423	(9)	411,414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u>411,036</u>	<u>387</u>	<u>-</u>	<u>-</u>	<u>-</u>	<u>411,423</u>	<u>(9)</u>	<u>411,414</u>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 (按市場及信貸質素分布) :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客戶貸款 ¹	37,828	18,009	55,837
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 ²	9,123	9,839	18,962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	<u>46,951</u>	<u>27,848</u>	<u>74,799</u>
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			
- 高等	11,461	6,184	17,645
- 良好	11,762	8,822	20,584
- 中等	12,069	11,954	24,023
- 次等	8,607	94	8,701
- 已信貸減值	3,052	794	3,846
於2021年12月31日	<u>46,951</u>	<u>27,848</u>	<u>74,799</u>
預期信貸損失	2,646	174	2,820

¹ 指賬面總額。

² 指名義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政府「三條紅線」中紅線類別的房地產發展商並沒有直接的信貸風險承擔。與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相關的房地產公司，主要業務是住宅、商業及混合用途的房地產活動。貸款一般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

由於流動資金緊絀及再融資風險增加，儘管香港市場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組合中有75%屬於中等或以上的信貸評級，其風險承擔有著相對高程度的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市場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已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為港幣26.46億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 信貸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是否信貸已減值及屬於第 3 階段時，會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包括是否存在以下情況：

- 本金或利息的合約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不太可能還款，例如已就有關借款人財務狀況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還款優惠；或
- 貸款因其他原因被視為違責。倘未能於較早階段識別不能還款的情況，本集團會於貸款逾期 90 日時視之為違責，即使監管規定容許逾期 180 日時始視之為違責。因此，信貸已減值與違責的定義已盡可能一致，以使第 3 階段貸款代表所有被視為已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貸款。

(vi) 客戶紓困計劃

(未經審核)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全球政府及監管機構紛紛為個人及批發客戶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下表呈列該等計劃及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採納的其他紓困措施下的客戶數目及客戶貸款提取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貸款			
獲授按揭還款假期的客戶數目	千位	0.08	0.57
獲授按揭還款假期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210	1,739
總按揭	港幣百萬元	304,830	284,111
還款假期佔總按揭百分比	%	0.1	0.6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還款假期的客戶數目	千位	0.13	0.24
獲授其他個人貸款還款假期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267	537
總其他個人貸款	港幣百萬元	69,894	68,454
還款假期佔總其他個人貸款百分比	%	0.4	0.8
批發貸款			
客戶紓困計劃的客戶數目	千位	0.11	0.22
客戶紓困計劃的客戶貸款提取額	港幣百萬元	9,130	13,658
總客戶批發貸款	港幣百萬元	629,601	597,389
客戶紓困計劃佔總客戶批發貸款百分比	%	1.5	2.3
總客戶紓困計劃佔總客戶貸款百分比	%	1.0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 客戶紓困計劃 (續)

(未經審核)

首次作出客戶紓困措施不會自動觸發貸款遷移至第 2 或第 3 階段。然而，就還款延期所提供的資料會與其他合理和可靠的資料一併考慮，此舉構成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有否大幅增加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藉以識別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屬適當的貸款。延長還款期限並不會自動導致貸款變為第 2 或第 3 階段。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經大幅增加的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期限中是否可能屬暫時性，以及並無跡象顯示就財務困難作出寬減的情況與第 3 階段一致。

香港的客戶紓困計劃

批發

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香港商業社會持續充滿挑戰，本行於 2020 年推出若干臨時紓困措施，於這段時間為我們的商業客戶提供支援。該等計劃的主要條件為於不會增加客戶整體風險額 / 承受風險水平的情況下，支持客戶維持即時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一系列風險協定信貸標準。

規定資格標準 (包括客戶風險評級的參數、良好還款記錄及並無憂慮—觀察—監察分類等) 乃為確保該等措施僅提供予記錄良好且並無壓力跡象的客戶，而相比暫緩還款 / 重議條件貸款 / 因財困進行重組，有關安排屬更主動靈活的商業重組方法。

紓困措施如下：

- 本行於 2020 年 2 月為香港「合資格客戶」推出的計劃包括：
 - 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可延長多達 60 天
 - 非貿易融資貸款暫緩償還本金及 / 或還款期可延長多達 6 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 客戶紓困計劃 (續)

(未經審核)

批發 (續)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20年5月起推出額外行業紓困計劃，對象為營業額不超過港幣8億元及符合其他規定標準的合資格企業。「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重點包括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最多可延長90天，及/或各項計劃內的非貿易融資暫緩償還本金最長達6個月；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於2020年4月推出，據此貸款最長期限為3年及最高貸款額為港幣400萬元，而計劃的貸款業務已轉移至半政府機構香港按揭證券公司。隨後香港按揭證券公司已進一步提高最高貸款金額至港幣600萬元及延長貸款期至8年。

零售

金管局於2020年2月初鼓勵認可機構，對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抱支持態度，並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的情況下，積極考慮該等借款人提出有關臨時紓緩安排的要求。本行推出一系列全面紓困措施，減輕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個人客戶所面對的財政負擔及短期現金流量壓力。此舉印證本行於這段艱難時期支持本地社區的承諾。

紓困措施如下：

- 延期清還按揭本金計劃一般為6個月，並按要求可進一步延長6個月(合共最多12個月)，符合資格的客戶於還款期內只需償還利息，而該計劃的對象為於過去6個月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現有按揭貸款客戶，計劃亦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
-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於2021年4月28日推出 – 向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在2020年1月後失業的客戶提供最高港幣80,000元的貸款，更可選擇提取貸款後首12個月還息不還本，實際年利率為1%，而利息亦會在貸款償還後全數退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本行可動用並出售有關抵押品以償還貸款。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 (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303,236	(9)	0.00	281,826	(1)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245,906	(9)	0.00	238,721	(1)	0.00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48,846	(0)	0.00	31,581	(0)	0.00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8,484	(0)	0.00	11,524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 (甲)	42	-	-	77	(0)	0.00
總計	303,278	(9)	0.00	281,903	(1)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41			73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5,636	(0)	0.01	5,010	(0)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5,248	(0)	0.01	4,698	(0)	0.00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358	-	-	257	(0)	0.00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30	(0)	0.00	55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 (乙)	-	-	-	1	-	-
總計	5,636	(0)	0.01	5,011	(0)	0.00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1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432	(12)	2.72	481	(45)	9.36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414	(12)	2.82	467	(45)	9.64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18	(0)	0.52	14	(0)	0.14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 (丙)	-	-	-	5	-	-
總計	432	(12)	2.72	486	(45)	9.27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5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完全抵押	-	-	-	-	-	-
按揭比率:						
- 小於 70% 按揭比率	-	-	-	-	-	-
- 71% 至 90% 按揭比率	-	-	-	-	-	-
- 91% 至 100% 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 (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309,346	(21)	0.01	287,400	(46)	0.02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指實際預期信貸損失除以賬面總額 / 名義總額。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上表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

(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了借貸予私人銀行（一般有抵押品的），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75,656	(32)	0.04	98,686	(41)	0.04
完全抵押	134,639	(84)	0.06	151,276	(110)	0.07
部分抵押貸款 (甲)	4,721	(3)	0.06	4,690	(5)	0.11
總計	<u>215,016</u>	<u>(119)</u>	<u>0.06</u>	<u>254,652</u>	<u>(156)</u>	<u>0.06</u>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948			3,700		
第2階段						
無抵押	32,398	(1,986)	6.13	3,864	(4)	0.10
完全抵押	25,433	(175)	0.69	24,248	(210)	0.87
部分抵押貸款 (乙)	778	(10)	1.29	1,081	(14)	1.30
總計	<u>58,609</u>	<u>(2,171)</u>	<u>3.70</u>	<u>29,193</u>	<u>(228)</u>	<u>0.78</u>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61			889		
第3階段						
無抵押	1,298	(414)	31.90	-	-	-
完全抵押	2,637	(342)	12.97	129	(18)	13.95
部分抵押貸款 (丙)	-	-	-	-	-	-
總計	<u>3,935</u>	<u>(756)</u>	<u>19.21</u>	<u>129</u>	<u>(18)</u>	<u>13.95</u>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765	-	-	-	-	-
部分抵押貸款 (丁)	-	-	-	-	-	-
總計	<u>765</u>	<u>-</u>	<u>-</u>	<u>-</u>	<u>-</u>	<u>-</u>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u>278,325</u>	<u>(3,046)</u>	<u>1.09</u>	<u>283,974</u>	<u>(402)</u>	<u>0.14</u>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給予企業、機構以及資產豐厚客戶（主要投資於賺取收益的資產，其次是投資於建設及發展）的融資。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321,650	(280)	0.09	266,101	(371)	0.14
完全抵押	148,902	(104)	0.07	139,653	(252)	0.18
部分抵押貸款 (甲)	53,498	(25)	0.05	46,560	(69)	0.15
總計	<u>524,050</u>	<u>(409)</u>	<u>0.08</u>	<u>452,314</u>	<u>(692)</u>	<u>0.15</u>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3,659			20,574		
第2階段						
無抵押	23,596	(204)	0.86	36,635	(198)	0.54
完全抵押	53,111	(335)	0.63	55,445	(512)	0.92
部分抵押貸款 (乙)	9,259	(30)	0.32	15,051	(207)	1.38
總計	<u>85,966</u>	<u>(569)</u>	<u>0.66</u>	<u>107,131</u>	<u>(917)</u>	<u>0.86</u>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532			7,724		
第3階段						
無抵押	1,881	(1,252)	66.56	1,903	(1,342)	70.52
完全抵押	952	(6)	0.63	945	(37)	3.92
部分抵押貸款 (丙)	1,831	(529)	28.89	1,763	(428)	24.28
總計	<u>4,664</u>	<u>(1,787)</u>	<u>38.31</u>	<u>4,611</u>	<u>(1,807)</u>	<u>39.19</u>
- 丙的抵押品價值	1,159			1,084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1	-	-
完全抵押	207	-	-	-	-	-
部分抵押貸款 (丁)	-	-	-	-	-	-
總計	<u>207</u>	<u>-</u>	<u>-</u>	<u>1</u>	<u>-</u>	<u>-</u>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u>614,887</u>	<u>(2,765)</u>	<u>0.45</u>	<u>564,057</u>	<u>(3,416)</u>	<u>0.61</u>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a) 信貸風險 (續)

(v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續)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724.93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20年：港幣443.57億元）。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7「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為住宅物業，總值港幣3,500萬元（2020年：均為住宅物業共港幣2,400萬元及商業物業共港幣40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概覽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及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客戶行為、管理層決策或外圍環境帶動的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方法及政策

主要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的相關規定。

財資管理方法由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所帶動，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和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風險管理架構、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內部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是本行政策的支柱。此風險架構包括多項不同計量標準，其作用與內部及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一致。

財資風險管理

2021年的主要發展

- 於2021年，我們推行流動資金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第二道防線，並正在籌劃資金的第二道防線。
- 為補充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行於2021年引入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
- 我們已加強結構性外匯持倉的風險管理工作。我們在資本有效的情况下根據獲授限額對沖構性外匯持倉。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及資金的政策和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審批。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持續積極管理資金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而風險承受水平由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督。市場財資部負責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以及管理結構性外匯風險，包括實施由財務總監批准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對沖策略。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亦管理非交易用途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維持轉讓訂價框架，以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市場財資部可根據經風險管理會議審批的限額管理撥入銀行賬項利率狀況。

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就流動資金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起以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取代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於2021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於2021年10月28日維持香港1.0%的逆周期緩衝資本。金管局於2021年12月24日維持評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本集團1.0%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資本管理 (續)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9年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此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增加。因此，本行已於本年下半年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價值港幣50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香港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41億元為監管儲備（2020年12月31日：港幣13.23億元）。

我們密切監控和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要求的影響。這包括《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由於巴塞爾改革中容許地方行使若干酌情權，故此方案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我們目前預期風險加權資產長遠或會因實施推算結果下限而增加，但現階段仍為時尚早提供有關影響之詳細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基礎 (續)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2021	202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44,651	145,915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84,332	183,10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7,937)	(25,4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4	95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4)	(95)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8,052)	(27,306)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	(5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10)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617)	(24,067)
- 監管儲備	(441)	(1,323)
- 無形資產	(2,359)	(1,566)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	(6)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90)	(183)
- 估值調整	(126)	(100)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15)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16,599	118,60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一級資本總額	128,343	130,353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1,460	11,762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078	10,83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82	931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二級資本總額	10,415	10,717
資本總額	138,758	141,070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資本管理 (續)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21	2020
信貸風險	659,956	624,487
市場風險	13,248	14,332
業務操作風險	60,924	66,709
總額	<u>734,128</u>	<u>705,528</u>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21	202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9%	16.8%
一級資本比率	17.5%	18.5%
總資本比率	18.9%	20.0%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5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21	備考數字 202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4%	16.1%
一級資本比率	17.0%	17.7%
總資本比率	18.4%	19.2%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21	2020
槓桿比率	7.5%	7.9%
一級資本	128,343	130,353
風險承擔	1,704,064	1,641,358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資本管理 (續)

股息政策

目標

本行的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

考慮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下列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

- 監管規定；
- 財務業績；
- 可分派儲備水平；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
-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階段性及時間性

於一般情況下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股息將會按季度宣派。考慮到會計期末或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本行將審慎規劃分派股息的階段，並會考慮到本行溢利的波動。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外匯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結構性外匯倉盤是淨資產或對附屬公司、分行作出之外匯投資，或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而其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本集團管理結構性外匯倉盤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表示。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會受到港元與其他以非港元作為營運貨幣的附屬公司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之風險狀況

我們採用集團的政策、衡量標準及監控措施，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環球政策適用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以確保集團及企業管理層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進行適當管理。

我們管理營運企業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能力履行營運所在地區到期的責任，而於一般情況下毋須依賴本集團其他部分。營運企業須時刻遵守內部最低要求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該等要求及規定乃針對本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執行情況而制定。於制定內部限額時，各企業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及行為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以反映特定、市場整體及合併壓力情境出現時的預期行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結構及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以穩健管治架構為支柱，當中兩大部分為：

- 集團及企業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所承受的風險，並設定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營運企業均須於適當時間準備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文件。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的最終目的為核實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流動性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是否一直維持足夠水平；在負債期滿時的還款上沒有重大風險；及維持審慎的融資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市場財資部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關鍵的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指標。自2021年1月起，本行推出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以補充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指標。本行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
- 存戶集中限額；
- 連續3個月及12個月的合約期限累計限額，涵蓋同業存款、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證券；
- 按貨幣計算的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融資評估。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貨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貨金期限集中度均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之內。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單一貨幣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將於2022年應用於所有營運企業以監管跨貨幣融資風險。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不需要額外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2021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u>191.8%</u>	<u>203.2%</u>	<u>214.4%</u>	<u>204.0%</u>	<u>207.8%</u>	<u>199.4%</u>	<u>198.0%</u>	<u>181.6%</u>

於2021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91.8%至214.4%。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192.7% (2020年12月31日為230.4%)。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第一級	350,120	342,427	355,092	377,648	384,837	356,059	315,876	297,826
第二甲級	17,013	15,138	15,464	14,301	14,498	15,031	15,415	15,056
第二乙級	2,321	2,445	3,073	2,169	2,563	2,092	1,795	1,224
合計	<u>369,454</u>	<u>360,010</u>	<u>373,629</u>	<u>394,118</u>	<u>401,898</u>	<u>373,182</u>	<u>333,086</u>	<u>314,106</u>

根據《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於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u>147.4%</u>	<u>146.6%</u>	<u>146.6%</u>	<u>150.5%</u>	<u>152.9%</u>	<u>149.2%</u>	<u>151.0%</u>	<u>146.0%</u>

於2021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147.4% (2020年12月31日為152.9%)，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5,333	-	-	-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989	83,461	27,914	2,362	-	1,230,72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93	729	1,683	812	-	16,61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1,889	69	249	106	-	12,3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160	9,953	9,056	15	377	27,56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9,709	23,018	39,060	-	-	81,787
其他金融負債	16,746	6,604	4,911	1,209	271	29,741
後償負債	-	100	327	12,664	13,572	26,663
	<u>1,236,510</u>	<u>123,934</u>	<u>83,200</u>	<u>17,168</u>	<u>14,220</u>	<u>1,475,032</u>
貸款承諾	514,920	-	-	-	-	514,920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28,950	-	-	-	-	28,950
	<u>543,870</u>	<u>-</u>	<u>-</u>	<u>-</u>	<u>-</u>	<u>543,870</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11,273	-	1,676	-	-	12,94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86,458	97,646	25,171	830	-	1,210,10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78	-	1,475	635	-	6,28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8,923	221	610	1,078	-	20,8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972	9,809	9,119	348	416	32,66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290	20,471	38,293	706	-	62,760
其他金融負債	17,920	6,059	3,587	1,507	268	29,341
後償負債	-	88	288	7,593	13,810	21,779
	<u>1,185,951</u>	<u>134,294</u>	<u>80,219</u>	<u>12,697</u>	<u>14,494</u>	<u>1,427,655</u>
貸款承諾	499,493	-	-	-	-	499,493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9,847	-	-	-	-	19,847
	<u>519,340</u>	<u>-</u>	<u>-</u>	<u>-</u>	<u>-</u>	<u>519,340</u>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唯有關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者除外)。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至於投保人有權隨時退保或轉讓的情況,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以上」一欄列賬。按盡可能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之期限分析(假設所有退保及轉讓選擇權被行使),令所有呈列之投資合約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持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以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進行。凡屬市場財資業務無法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此項監察工作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集團預測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及五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下表列示由2022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22年1月1日起所有市場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63.60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19.04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51.55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18.93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續)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25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25個 基點
預計於2022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4,422	(3,392)	1,383	(1,394)
- 美元	1,110	(870)	302	(290)
- 其他	828	(893)	219	(209)
合計	<u>6,360</u>	<u>(5,155)</u>	<u>1,904</u>	<u>(1,893)</u>
預計於2021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679	(1,311)	670	(759)
- 美元	411	(694)	103	(230)
- 其他	1,069	(1,131)	268	(273)
合計	<u>4,159</u>	<u>(3,136)</u>	<u>1,041</u>	<u>(1,262)</u>

預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當不付息往來賬項轉移及定息貸款提早償還之時。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市場財資業務或風險所源自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移」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於「下移」境況下的敏感度計算結果，對受震盪後的市場利率不設下限。然而，在適用情況下，特定客戶產品的利率下限仍會予以確認。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指在受控縮減情境下，可分派予股本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情境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佔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12A—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編製。有關本集團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b) 財資風險 (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續)

(未經審核)

儲備敏感度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21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於202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52) (0.03)	(52) (0.03)	(35) (0.02)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於202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69 0.04	71 0.04	41 0.02
	2020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於202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51) (0.03)	(76) (0.04)	(51) (0.0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於2020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98 0.05	251 0.14	98 0.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2021 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 2021 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風險類型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值 / 敏感度分析 / 壓力測試	風險值 / 敏感度分析 / 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董事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計量、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市場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管治 (續)

(經審核)

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各業務部門獲批的限定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審批程序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未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精細敏感度限額為交易櫃台而設，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VaR」)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 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 1 日持倉期。
- 受壓風險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 99%的置信水平及 10 日持倉期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續)

風險值 (「VaR」) (續)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 1 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 99% 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同日交易內的風險。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一環，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續)

壓力測試 (續)

(經審核)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為透過物色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組合

交易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2021 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金融市場在 2021 年持續復甦。上半年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計劃的推出、寬鬆的金融市場環境和持續的政府財政支持促成了主要經濟體的逐步復甦。通脹壓力上升的擔憂主要為暫時性。儘管貨幣政策的步伐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各地央行繼續為市場提供流動性，為市場資產估值提供支持，但大多數類別的市場資產波動性仍然低迷。2021 年下半年，隨著新冠病毒變種的出現，全球股市進一步創下歷史新高，因為投資者關注全球經濟韌性和企業盈利。收益率在第三季度大部分時間均呈下降趨勢，直至在年底最後幾週才出現逆轉，市場開始預料主要經濟體的利率上升速度加快，原因是通脹持續上升和預期收緊貨幣政策。信貸市場依然強勁，投資級別和高收益債券的信貸基準指數回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儘管如此，由於流動性緊縮，中國房地產行業出現了波動和不確定性，導致 2021 年下半年出現多次評級下調和違約。

2021 年，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在敏感度敞口和風險值符合限額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業務開展以支持本行客戶。市場風險以一套互補的風險措施和限額進行管理，包括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值

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0年12月31日為低，主要是由於外匯持倉減少。2021年風險值的平均值亦較去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值，99% 1日

(經審核)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值				
交易	31	26	55	40
外匯交易	3	3	28	20
利率交易	31	24	51	35
組合分散	(3)	-	-	(1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值				
交易	43	29	58	42
外匯交易	23	21	35	26
利率交易	30	19	45	31
組合分散	(10)	-	-	(15)

¹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²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用途組合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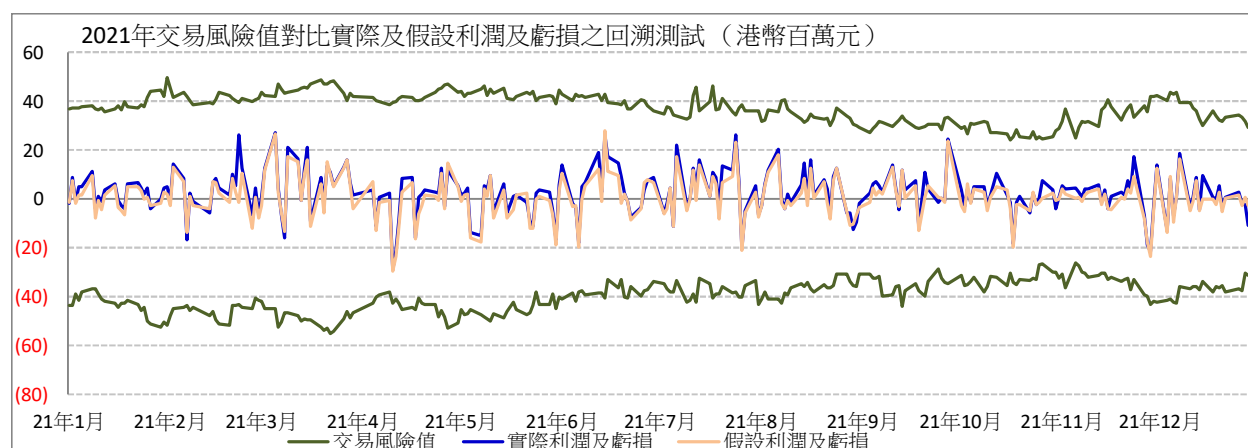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於 2021 年，本集團並無出現利潤或虧損例外情況。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 2021 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交易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於該期間內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風險值模型於 250 日內錄得少於五次特殊利潤或虧損情況，則視為滿意。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 2021 年及 2020 年之股份風險已列示於財務報表「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d) 抵禦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抵禦風險為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管理

2021 年主要發展

營運及抵禦風險分支部門強而有力的非金融風險管理人員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部門、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並給予有效和適時的獨立質詢。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非金融風險管理：

- 更新風險分類與監控資源庫及更新重大風險及監控評估，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風險及監控環境
- 透過取得更廣泛的風險及監控管理信息，促進更有效地分析及匯報非金融風險
- 透過培訓提高風險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實現有效管理
- 透過跨業務及職能實施集團範圍內的統一方法，加強對問題及閃失事件的察覺
- 加強對本集團最重大變革措施的風險管理監督，以支持本集團策略性轉型的增長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管治及架構

營運及抵禦風險部門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抵禦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我們從七個風險角度審視抵禦風險：第三方及供應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付款及人手處理；實體保安；業務中斷及或有風險；樓宇未能使用；及工作場所安全。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抗逆能力指預期、預防、採納、應對、從內部或外在干擾中恢復正常並從中反思、保障客戶、本行經營所在市場及經濟穩定性的能力。抗逆能力透過評估本行是否能夠按協定水平持續提供最核心服務而定。本行認同我們未必能預防所有干擾，但我們着重投資以持續改善我們有關最核心業務的回應及恢復能力。

持續業務營運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多個地點繼續實行業務持續營運計劃，以維持大部分服務水平協議。服務交付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e)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之風險。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及推廣合規導向文化，以推動企業為客戶帶來公平回報、維持金融市場穩健，並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

2021 年主要發展

於 2021 年，除本行為提高業務操守的標準而實施下文「業務行為」所述的措施外，本行管理監管合規風險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變動。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部門是合規部門的一部分，為各業務及部門提供支援及建議。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門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行為

於 2021 年，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我們有關業務行為的標準，包括：

- 向全體員工提供進一步強制性行為培訓；
- 於招聘、評核表現及釐定薪酬的過程中，以評估預期價值觀及行為作為關鍵決定因素；
- 改善我們的市場監察能力；
- 推出政策及程序，以加強支持易受影響客戶；
- 提升行為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入程度，以及改善有關資料在本行整體的應用；
- 執行評估程序，以檢測行為相關措施在本行之效益；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標準及慣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f)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有意或無意地協助當事方通過銀行進行或促進潛在的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絡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規定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1 年主要發展

本行持續審查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包括考慮地緣政治及更廣泛的經濟因素，在 2021 年亦無例外。我們繼續支持業務部門應對與制裁和出口管制風險相關的地緣政治的複雜性和動態性。這方面的一個重點關注領域涉及 2021 年的一系列新法規和指定名單，並符合我們的政策，即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制裁法規。

本行亦持續進行多項主要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加強了反欺詐能力，特別是對於第一方貸款欺詐的早期識別和新戰略檢測工具的識別方面。
- 我們開發了領先的監控技術和能力以識別潛在的市場濫用行為，包括測試機器學習能力以檢測未經授權的交易。
- 我們投資於人工智能的使用及先進分析技術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特別是在名稱和交易篩選方面的新自動化功能。
- 我們實施了一個市場領先的有關禮品與款待的記錄和審批的系統，並使之與費用對賬工具結合，使我們能夠持續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禮品與款待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f) 金融犯罪風險 (續)

(未經審核)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續)

管治及架構

自 2018 年設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環球架構以來，我們一直繼續加強及檢討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管治架構的成效，藉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金融犯罪合規法例及法規的條文及精神，以及我們就金融犯罪風險而設的標準、價值觀及政策。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會議由行政總裁主持，屬管治結構中最高一環，並對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負最終責任。該會議於 2021 年 5 月與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整合，體現出本行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日趨成熟及行之有效。

2021 年，我們為合規部重新設計並推行綜合運作模式，同時亦進行重組，賦予我們的合規團隊更大責任。該團隊由首席合規主管領導，將協助本行因應更廣泛的業務需要及目標制訂我們管理所有合規風險（包括金融犯罪風險）的方式。他們將協助提高合規風險管理流程及程序的效率及成效。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持續評估本行整體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投資於增強我們的運營控制能力和技術解決方案，以阻止和偵查犯罪活動。我們通過精簡和去重策略要求簡化了我們的框架。我們亦加強了金融犯罪風險分類和控制措施信息庫，並通過技術部署提高我們的調查和監控能力，開發更有針對性的指標，及增強我們的風險治理和報告程序。

我們致力與整體業界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保護金融體系的完整性，並協力保護我們服務的社區。我們還參與全球公私營合作以及多項資訊共享舉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g)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為不適當或不正確商業決定風險，乃來自使用設計、實施或使用未盡妥善的模型，或不符合預期和預測的模型所引致。

2021 年主要發展

重新制訂的關鍵內部評級法的信貸風險模型已通過驗證並提交給金管局。我們建立該等新模型是為了使用經改進的數據以提高標準。

重新制訂及驗證因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而受替代利率設定機制變化影響的模型。

我們進一步提升 Sarbanes-Oxley 的控制框架，以解決因模型調整及覆蓋顯著增加而出現的監控弱點，該等調整及覆蓋用於補償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模型的影響，並在使用重大模型前引入了對第二道防線的規定。

各業務及部門的模型擁有人繼續嵌入 2020 年推出的滙豐集團模型風險政策及標準中包含的要求。

我們已推出新的模型風險承受水平計量指標，該指標更具前瞻性及有助各業務及部門更有效地管理模型風險。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活動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及財務報告。

我們會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我們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指標以及一般主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監督委員會的架構成效，以助確保各業務及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繼續妥善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制訂保險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管理層制定需要管理層行動所需之風險承受及容忍水平。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制訂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¹	其他資產 及負債 ²	合計
2021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0	31,043	-	31,223
- 衍生金融工具	-	411	-	411
- 金融投資	-	123,381	6,126	129,507
- 其他金融資產	46	9,786	571	10,403
總金融資產	226	164,621	6,697	171,544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	5,848	-	5,84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2,363	22,363
其他資產	-	6,291	1,298	7,589
總資產	226	176,760	30,358	207,3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14	269	-	38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1	154,480	-	154,551
遞延稅項	-	9	3,755	3,764
衍生金融工具	-	286	-	286
其他負債	-	-	13,960	13,960
總負債	185	155,044	17,715	172,944
股東權益	-	-	34,400	34,400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85	155,044	52,115	207,344
2020				
(重新列示) ³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99	20,419	-	20,618
- 衍生金融工具	-	439	-	439
- 金融投資	-	116,983	6,177	123,160
- 其他金融資產	39	8,365	263	8,667
總金融資產	238	146,206	6,440	152,884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	5,471	-	5,47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2,551	22,551
其他資產	-	6,203	1,313	7,516
總資產	238	157,880	30,304	188,4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7	282	-	419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9	142,611	-	142,680
遞延稅項	-	9	3,776	3,785
衍生金融工具	-	184	-	184
其他負債	-	-	9,558	9,558
總負債	206	143,086	13,334	156,626
股東權益	-	-	31,796	31,796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06	143,086	45,130	188,422

¹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²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³ 本行已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銀行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及香港保險監管局壓力測試。測試呈示了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風險情況為持續的低息環境。為減輕其影響，保險業務已設有一系列可採用之策略，包括重新定價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轉向資本較低的產品，及制定投資策略以優化所需資本的預期投資回報。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和信用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儘管流動資金風險對銀行業務相對重要，其風險對保險子公司相對輕微。

市場風險 (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同。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鈎，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率來管理保險持有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基於若干因素，例如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以及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此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就評估結果對資產持有作出決定以配對負債。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支持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以作積極管理，這些儲蓄及投資產品，包含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和嵌入式期權特性；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重新分配投保人及股東之間的投資收益分享比例；或降低財務保證水平等；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1	2020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 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 100 基點	(675)	(750)
孳息曲線下移 100 基點	725	787
股份價格上升10%	551	442
股份價格下降10%	(533)	(468)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76	126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76)	(126)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和「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連負債的資產，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評估為「高等」（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0%的風險承擔屬逾期或已減值（2020年：0%）。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列於「信貸風險」。信貸利差波動的風險很大程度上通過持有債務證券到期並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一定程度的信貸利差經驗來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備償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我們的保險製造子公司製作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下表列示於2021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合計
2021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958	49,836	82,850	122,856	270,500
投資連結保險	12	41	61	32	146
	<u>14,970</u>	<u>49,877</u>	<u>82,911</u>	<u>122,888</u>	<u>270,646</u>
2020					
非投資連結保險	15,106	48,599	79,035	109,096	251,836
投資連結保險	11	41	62	32	146
	<u>15,117</u>	<u>48,640</u>	<u>79,097</u>	<u>109,128</u>	<u>251,982</u>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1。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經驗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損失的風險。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按承保的合約類別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技術管理及限制保險業務風險：

- 涵蓋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的正式產品審批流程；
- 承保政策；
- 申索管理程序；及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2021	2020
對12月31日止的年內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10%	(101)	(100)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10%	102	99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99)	(92)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07	100
支出率上升10%	(58)	(63)
支出率下降10%	57	63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精算監控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集團制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21	2020
孳息曲線上升100 基點	(806)	(2,891)
孳息曲線下降100 基點	902	8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非經濟假設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

	2021	2020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10%	(154)	(141)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10%	261	139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91)	(163)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56	174
支出率上升10%	(119)	(116)
支出率下降10%	154	116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低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21	2020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2.20%	2.15%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30%	3.40%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3.00%	3.20%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風險 (續)

(h)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續) (經審核)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保單儲備之敏感度：

	參數的變動	2021	2020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折現率	+100 基點	(5,014)	(6,269)
折現率	-100 基點	14,875	18,541
死亡率 / 發病率	+10%	403	497
死亡率 / 發病率	-10%	(335)	(417)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00 基點的絕對值。死亡率 / 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於 2021 年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此外，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會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於 2021 全年度，本行亦推行了由集團倡議不同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精簡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監管框架，提升會議效率及匯報素質。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監管框架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告密者」政策及監察機制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 10 位董事，其中包括 1 名執行董事及 9 名非執行董事。在 9 名非執行董事中有 5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此外，該 10 位董事當中，4 位為女性，突顯董事會之多元性別文化。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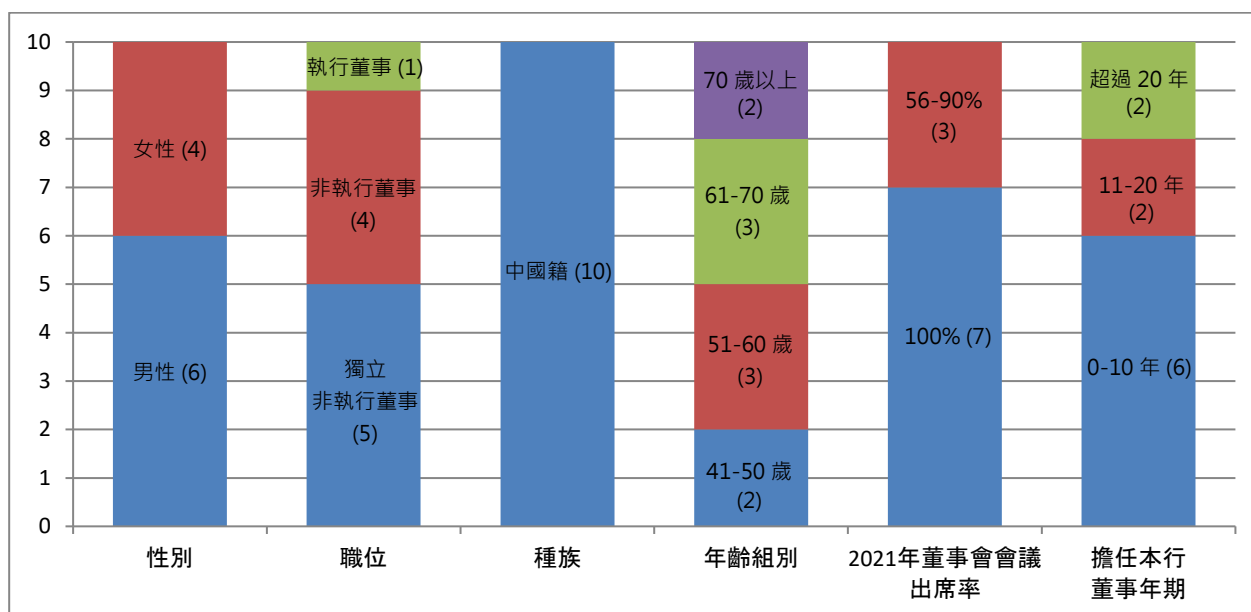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行董事會認為，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乃本行業務之重要資產。

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突顯本行承諾以具透明度的提名程序，甄選董事會委任候選人，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本行已於其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由金管局發佈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董事年期多於 9 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 6 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 1 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 14 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董事會亦與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進行了年度優秀人才探討，檢討本行管理團隊配置。

董事會每年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會就本行監管方面作出整體評估，並與董事會分享其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於 2021 全年度，本行繼續沿用滙豐集團的監管方案，加強會議效率及匯報素質。該等監管方案已獲證有助提升匯報素質和一致性。在會議前有更充份的策劃及準備，可達至最佳的會議討論成效，以及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更靈活的決策，並可有效地運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時間。此外，於 2021 年，滙豐集團於「附屬公司問責框架」上，進一步加強集團與其所附屬公司於管治上的清晰度及劃一性。本行亦對集團的「附屬公司問責框架」與本行之管治實務進行了差異分析及於年度檢討作出證明，以確保本行遵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問責框架」。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於 2021 年，在疫情持續的陰霾下，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以混合形式進行，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視像出席會議，會議文件則上傳於電子應用程式便利董事審閱。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份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 2021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 7 次會議（已包括 1 次與金管局的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p>策略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至 2024 年策略計劃 – 包括 (a) 已更新策略重點及 (b) 2022 年行動計劃及目標 - 2018 年至 2020 年策略計劃之季度報告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策略計劃 - 金融科技創新策略 - 2021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長策略及實施計劃, 以及 2020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 2020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 2021 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21 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 - 發行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p>風險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架構、季度風險狀況及 2021 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半年檢討 - 風險管理架構更新及風險管治架構 - 2021 度金管局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 2021 度由金管局由主導的壓力測試方案及結果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39 號準則合規框架及自評報告結果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及網絡恢復評估框架 - 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半年檢討 - 氣候風險管理最新情況 - 重要之風險政策、計劃及框架 - 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對附屬滙豐集團公司總信貸額度之年度檢討 - 銀行同業拆息轉型之更新 - 資料科技監管及雲端採用 	<p>管治及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度「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及與本行之管治實務之差異分析 - 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本行非執行董事開支框架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相關職權範圍之修訂 - 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組成之檢討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 金管局監管審評程序及 CAMEL 評級檢討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 本行文化檢討之最新情況及本行文化聲明之年度檢討 <p>人事及薪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新企業目的及價值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度薪酬檢討及 2020 年度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薪酬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年度檢討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委任高層管理人員及審議其薪酬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按照本行《提名政策》，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經採納之本行《提名政策》，除其他可促進更佳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的企業管治項目外，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全體成員多元化有更高要求。

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 1 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 1 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內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要求，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及不得超過兩個 3 年任期。若需續任，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 2021 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人工智能相關之最新技術和基礎設施
- 金管局文章《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事實與迷思》
- 財務報表欺詐指控研討會
- 氣候治理倡議全球峰會
- 全球指數業務研究
- 銀行同業拆息轉型及改革之最新情況
- 銀行業的綠色金融和氣候風險
- 欺詐個案之深入探討
- 氣候風險簡介及 Chapter Zero 氣候網上研討會
- 淨零排放系列三項簡報 – (1) 金融機構如何應對淨零挑戰；(2) 財務披露和管理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報告：審查報告內在的意義；(3)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和情景分析
- 《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要求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
- 亞太地區的管理工作和可持續性 – 投資者的觀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論指引
- 滙豐銀行環球必修培訓：健康、安全和福利、風險管理、網絡、數據隱私、可持續性、金融犯罪風險、反賄賂和腐敗、反洗黑錢、制裁、欺詐和稅收透明度，以及體現價值觀系列之數據辦析、工作間騷擾及競爭法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 2021 年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風險及監控	數碼及科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註1}	√	√	√	√	√	√
陳祖澤	√	√	√	√	√	√
蔣麗苑	√	√	√	√	√	√
郭敬文 ^{註2}	√	√	√	√	√	√
伍偉國	√	√	√	√	√	√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	√	√	√	√	√

廖宜建 ^{註3}	√	√	√	√	√	√
羅康瑞	√	√	√	√	√	√
伍成業	√	√	√	√	√	√
執行董事						
施穎茵 ^{註4}	√	√	√	√	√	√

註1 利蘊蓮，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董事長。

註2 郭敬文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廖宜建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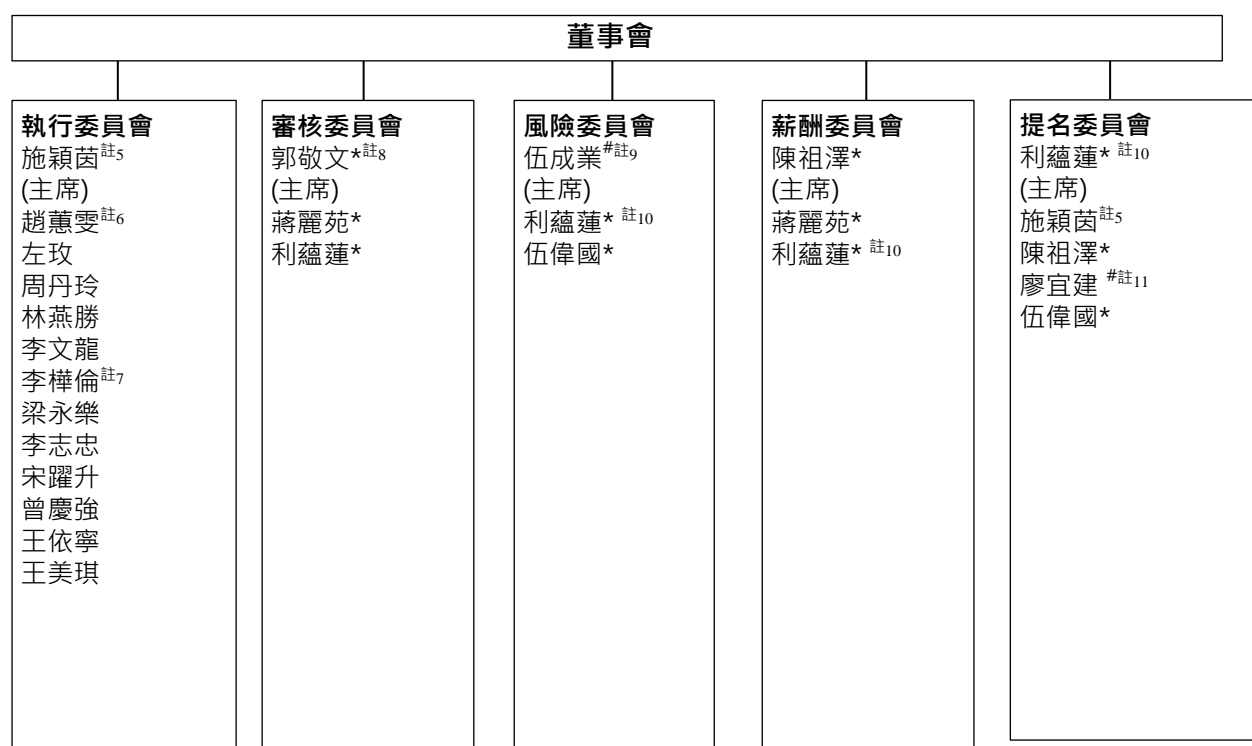
註4 施穎茵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 5 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5 施穎茵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6 趙蕙雯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7 李樺倫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8 郭敬文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註9 伍成業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註10 利蘊蓮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調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註11 廖宜建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約 9 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本行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 4 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以及保密舉報政策及程序之運作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舉報不當行為之方式及渠道 (*HSBC Confidential*)，讓所有員工在高度機密及可靠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 2021 年年度營運預算、資本計劃，以及 2021 年及往後之內部資本要求目標之更新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財務報告風險最新情況，當中包括與本行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財務會計政策實務，以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採納 2021 年《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 2022 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帳證明書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 2021 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之報告及保密舉報安排之運作及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或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委任本行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審核委員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 2 次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 4 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各項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文化聲明及文化改善進程表

- 審閱各業務部門第一防線報告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狀況報告(包括風險圖譜及首要與新浮現風險)、合規報告、以及有關合規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
- 審閱2021年度金管局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2021年度由金管局主導的壓力測試方案和結果，以及本行氣候風險壓力管理之最新情況
- 審閱企業全面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審議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其他重要風險政策、計劃及框架
- 審批風險監控部門 2021 年度計劃，包括 2021 年度風險優次排序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 2020 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 2021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 2022 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 2021 年度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報告，及舉報不當行為安排的運作及其成效
- 審閱資訊科技監管及雲端採用，網絡安全風險的最新情況，及審議網絡復原能力評估架構，包括網絡復原能力之目標成熟度及評估結果
- 審議營運復原計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39 號準則自評結果及模式風險管理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及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委任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滙豐香港風險委員會下達之重要事項，並向滙豐香港風險委員會匯報會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 2 次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考慮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 2021 年內，該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 2021 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 2021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
- 審議 2020 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 2021 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以及 2021 年績效和薪酬審查流程的更新及績效管理的變更
- 檢討及審議應支付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 2020 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檢討及審議經修訂之《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修訂之職權範圍予董事會審批
- 審批及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證明書
- 審議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滙豐香港薪酬委員會下達及本行附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上呈有關之重要事項，並向滙豐香港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本行薪酬委員會需予滙豐香港薪酬委員會關注之重要事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2 次會議。專門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制訂有序計劃以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本行已採納《提名政策》，細列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確保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會考慮其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以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施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批委任本行行政總裁及署理行政總裁
- 審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予董事會審批
- 審批高層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委任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議董事之重選事宜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21 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21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9	4	4	2	4
董事							
利蘊蓮* ^{註12} (董事長)	1/1	7/7	-	4/4	4/4	1/1	4/4
施穎茵 ^{註1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4/4	3/3	-	-	-	2/2
錢果豐* ^{註14}	1/1	2/2	-	-	-	1/1	2/2
鄭慧敏 ^{註15}	0/1	1/3	3/7	-	-	-	1/2
陳祖澤*	1/1	7/7	-	-	-	2/2	4/4
蔣麗苑*	1/1	7/7	-	4/4	-	2/2	-
顏杰慧 [#]	1/1	7/7	-	-	-	-	-
關穎嫻 ^{註16}	1/1	6/7	9/9	-	-	-	-
郭敬文* ^{註17}	-	4/5	-	2/2	-	-	-
李家祥* ^{註18}	1/1	2/2	-	2/2	2/2	-	-
廖宜建 [#] ^{註19}	-	4/4	-	-	-	-	2/2

羅康瑞 [#]	1/1	7/7	-	-	-	-	-
伍成業 [#] 註20	1/1	6/7	-	-	4/4	-	-
王冬勝 [#] 註21	1/1	2/3	-	-	-	-	1/2
伍偉國*	1/1	6/7	-	-	3/4	-	4/4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綽儀 ^{註22}	-	-	9/9	-	-	-	-
左玫 ^{註23}	-	-	9/9	-	-	-	-
張佩詩 ^{註24}	-	-	4/4	-	-	-	-
周丹玲	-	-	9/9	-	-	-	-
林燕勝	-	-	9/9	-	-	-	-
李文龍	-	-	9/9	-	-	-	-
梁永樂	-	-	9/9	-	-	-	-
李志忠	-	-	9/9	-	-	-	-
宋躍升	-	-	9/9	-	-	-	-
曾慶強	-	-	9/9	-	-	-	-
王依寧	-	-	9/9	-	-	-	-
王美琪	-	-	9/9	-	-	-	-
楊志良 ^{註25}	-	-	9/9	-	-	-	-

平均出席率	92%	91%	97%	100%	93%	100%	91%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12 利蘊蓮於2021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調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13 施穎茵於202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14 錢果豐於2021年5月27日起榮休和不再擔任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15 鄭慧敏於2021年9月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16 關穎嫻於2022年2月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7 郭敬文於2021年5月2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註18 李家祥於2021年5月27日起榮休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19 廖宜建於2021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20 伍成業於2021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主席。

註21 王冬勝於2021年9月1日起榮休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22 陳梁綽儀於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3 左玫於2021年1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4 張佩詩於2021年5月25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5 楊志良於2022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及激勵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本行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本行亦會嘉許與集團價值觀及長遠利益一致之正確行為。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表現及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之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註 26}		薪酬委員會	
董事長	860,000	主席	290,000
非執行董事	660,000	各成員	20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00	主席	400,000
各成員	280,000	各成員	200,000

^{註 26}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 2021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 3 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 17 名高層管理人員^{註 27} 及 8 名主要人員^{註 28}。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 29} 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1	2020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25	25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74,861	77,061
3	其中：現金形式	74,861	77,061
	浮動薪酬		
4	員工數目 ^{註 30}	25	25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 ^{註 31}	48,806	51,689
6	其中：現金形式	27,456	31,190
7	其中：遞延	8,283	8,532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1,350	20,500
9	其中：遞延	11,252	11,993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23,667	128,750

註 27 「高層管理人員」指 (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 28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註 29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 30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註 31 於 2021 及 2020 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特別款項	2021		2020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	-	1	900
2	遣散費	-	-	1	2,646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000)	2021		2020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 32 & 34}	22,449	27,134	25,404	27,811
2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 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 酬總額	22,449	27,134	25,404	27,811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 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註 35}	-	3,389	-	(13,649)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 33 & 34}	2,635	754	6,484	22,116

註 32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 33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註 34 於 2021 及 2020 年，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 35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滙豐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價增長了 18.4%。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 2021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 14、15 及 50(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 3 至 5 年。本行 2021 年至 2024 年之策略計劃，已於 2021 年 7 月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 2 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此外，本行亦根據金管局要求，按季度發佈銀行業披露報表，提供額外財務資訊予公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 2021 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 2021 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架構、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善建議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亦是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 2021 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 2,740 萬元，而 2020 年度則為港幣 2,650 萬元。至於 2021 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 1,000 萬元，而 2020 年度則為港幣 1,050 萬元。於 2021 年，該等費用涵蓋的非核數服務工作包括港幣 1,000 萬元之其他審閱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並監督保密舉報政策及安排之運作及其成效。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風險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此外，本行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如本行進行實體股東會，本行會向在場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假座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行認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2021 年股東會採取了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

為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2021 年股東會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然而，股東仍可透過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裝置於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 2021 年的股東會。本行為了令股東予股東會提問環節上有更好的體驗，特設電話熱線，股東可於股東會上透過電話直接提問。

該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股東仍然能夠在該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股東會主席在會上代其投票並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股東亦可於股東會前通過電郵，在股東會進行期間通過所提供之連結及特設電話熱線，來表達意見。

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均獲投票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於 2021 年股東會上接納新章程細則，令本行（其中包括）於安排股東大會上更有彈性。有關章程細則之主要變更及其他相應及內務變更的詳情，已載於本行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發出的通函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 2022 年第二季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 2022 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5% 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 (1) 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 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 (3) 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 (1) 各呈請人之姓名；(2) 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 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 3 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2.5% 之股東，或最少 50 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580 條及第 615 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 7 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7 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息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監管規定、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更詳細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 2021 年財務報表附註 50 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及直屬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 2021 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 14.99 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 6.63 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 8.89 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信託人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為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其服務費收入為港幣 3,200 萬元及於 2021 年為直屬控股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服務費收入為港幣 1.51 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 2021 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 5.07 億元）視為 2021 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續訂或修訂及簽訂以下協議：

- (i)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管理服務協議到期屆滿後，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 3 年。

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其後，《新管理服務協議》獲修訂及重訂，使滙豐人壽服務範圍的細微修訂生效，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 日。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另加收 6% 的費用。該等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投資管理協議到期屆滿後，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 3 年。

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部份該等資產，根據恒生保險、滙豐環球投資及 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訂立的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新特定管理授權書》）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 HAIL 管理。《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曾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若干細微修訂，以擴展另類信貸投資範圍及指定滙豐環球投資應協助 HAIL，代 HAIL 向恒生保險提供客戶服務。

恒生保險同意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的 0.05% 至 0.5% 年率計算，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根據《新特定管理授權書》，恒生保險亦同意按 HAIL 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向 HAIL 支付每年 0.35% 至 0.5% 的費用（在上述對《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修訂生效前），或每年 0.22% 至 0.35% 的費用（在上述修訂生效後）；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

8% (在上述修訂生效前) 或 5% (在上述修訂生效後) 的基準指標，向 HAIL 支付每年 10% 的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 (iii) 與 HAIL 訂立新基金監察協議 (《新基金監察協議》)，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以取代恒生保險與 HAIL 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訂立的原基金監察協議。

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所載條款，HAIL 同意為恒生保險所投資的若干基金組合提供監察服務，並監察該等基金組合各自的基金經理。恒生保險同意每年按其在指定基金組合所投資並受監察的基金的價值，向 HAIL 支付 0.04% 的費用。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 (iv)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恒生保險與 HAIL 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 11 年。根據該協議，HAIL 擔任代恒生保險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經理。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曾於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5 月 10 日作若干細微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被修訂及重訂，以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

恒生保險同意向 HAIL 支付總額為 HAIL 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 0.35% 至 0.75% 的年度管理費；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 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 15% 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受若干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 3 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 11 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 3 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內。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新基金監察協議》屬《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內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然而，由於按《新基金監察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的費用，應一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

及《新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這些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新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 HAIL 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 HAIL 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約為港幣 3,900 萬元，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和《新特定管理授權書》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則約為港幣 4,300 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 2.33 億元及港幣 1.20 億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管理費約為 3,115,414 美元（相等於港幣 24,278,365 元），上述費用低於管理費的年度上限 800 萬美元（約港幣 6,240 萬元）。於 2021 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無需支付表現費。另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已支付及應支付總額約為 50,901 美元（相等於港幣 396,662 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 75,000 美元（約港幣 585,000 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 2021 年 7 月 8 日，恒生保險、HSBC (Guernsey) GP PCC Limited (“HGGP”) 及 HSBC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HMGL”) 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恒生保險以投資者身份，而 HGGP 則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設立了 H8 LP Inc. (“H8 LP”)，用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MGL 獲指定為經理，負責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 H8 LP 的資產，而 HMGL 亦可委任 HAIL 擔任獨家投資顧問，為 HMGL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恒生保險是 H8 LP 的唯一投資者。

恒生保險已經同意向 H8 LP 合共認繳出資 10.25 億美元 (相等於港幣 79.95 億元)，在 2021 年間進行投資。恒生保險在《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責任，以未實繳出資總額為限。

本行已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出資額發出公告作出披露。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 HGGP 和 HMGL 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HGGP 和 HMGL 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新投資授權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 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本行確立了四個與價值觀一致的行為 (包括：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從而有效地推動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文化，並鼓勵員工的良好行為。我們期望所有員工能貫徹實踐價值觀，以正直誠實行事、勇於發言，遇疑慮即上報；以及堅持為客戶、社區及同事彼此做正確的事情。本行亦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

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當中包括 (1) 管理層之提倡; (2)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 以及 (3)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

自 2019 年開始，本行推出了「RIGHT Together」企業文化的計劃，並價值觀一致的行為融入本行，從而達到「對的原則待客，服務對的客戶」的目標，讓本行能在業務上穩定發展。而 2021 年亦特別推出「Speak Up starts with me」活動，培育由下而上、勇於發言的溝通文化。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取 / 授出業務及業務疏通費之行為、資料運用、個人賬戶交易、利益衝突、處理私人關係政策、員工在外間活動指引、多元共融、酒精及藥物指引和員工在工作及出席與工作相關的活動準則等。本行每年均為職員行為守則進行年度檢閱，並按需要更新，以適時反映最新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內部政策。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為確保員工清楚明白職員行為守則中之規則及標準，本行於 2021 年推出了有關守則之網上課程，而所有員工均需完成此課程。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企業價值觀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 9,331 人，較前一年減少 232 人*，即 -2.4%。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 3,503 人 (男女比例為 47% 及 53%)，管理及專職人員佔 3,906 人 (男女比例為 37% 及 63%)，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 1,922 人 (男女比例為 33% 及 67%)。

**人才是本行最重要的資產。本行於 2021 年致力促進內部升遷及轉職，以培育專才、拓闊員工的工作經驗及發展。隨著業務營運日趨數碼化，人手流程得以自動化及提高生產力。*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根據人事策略，適當地考慮其職位相關技能和經驗要求、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 / 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 3 至 7 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在適用情況下，已歸屬之股份獎勵須受最長一年的禁售期限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營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和表現提升訓練、拓展事業發展的機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他們盡展所長。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訊息、晨早廣播、通告、電子郵件，以及本行為員工而設的社交手機應用程式，向員工傳達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資訊。該手機應用程式於 2019 年 1 月推出，是員工與管理層及不同崗位同事互相溝通的重要渠道，藉此令員工感受自主及相互啟迪，從而建立開放和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

本行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及專題小組提出建議、意見和反饋。本行持續關注員工的感受及行為，以制訂培訓、溝通和員工參與項目，由此鞏固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價值。

本行透過多種不同渠道和機制鼓勵員工提供反饋。其中包括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進行的兩次定期員工意見調查，重點是收集員工對本行於業務策略進展、企業文化及領導管治，以及對改善工作和工作間體驗的意見，從而作出更深入的了解。2021 年下半年，得分最高的指標為「管理層就企業發展的溝通」和「信任度」，員工認同率均超過 80%，分別高於同期行業平均水平 5 個和 11 個百分點。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資源來協助同事掌握各類與銀行、技術及管理相關主題之知識，網上平台、講師指導及培訓課程（包括網上和實體課）、手機應用學習、虛擬實境訓練等技術，支援員工的學習和發展。從員工新入職一開始，本行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等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另一方面，本行已著力發展員工的多項未來技能，以迎接未知的挑戰來達致成功。於 2021 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 3.8 天的培訓。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尋求對外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職能專家，以支援業務策略的執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同時，本行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崗位調配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經由贊助合作和實習，為未來招聘建立管道。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此外，本行在過去數年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培育人才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於 2021 年，本行亦參與由金管局主辦的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聘請了應屆大學畢業生作為期 6 個月的實習，及在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中，也聘請了為期 18 個月以合同僱傭的大學畢業生。本行更致力參予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聘請了為期 12 個月以合同僱傭的具經驗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疫情和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下，每個人和各個組織都應發揮其重要作用確保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無論在業務營運，還是支持客戶和社區轉型邁向低碳未來，本行都緊隨日新月異的形勢，積極主動地管理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

2021 年，為更好地回應監管機構和投資者的期望，我們進一步加強了 ESG 管治，特別是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執行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繼續指導和監督各部門共同為實現本行的願景而努力。董事會亦定期了解有關 ESG 事宜的最新資訊，並在年內參加了 6 次與 ESG 相關的培訓。

在 ESG 管治架構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其見解，以支持本行實現 ESG 願景，並制定實施計劃。2021 年初，董事會批准了我們 2021 年及往後的 ESG 戰略和實施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銀行業界推動 ESG 發展的領導者，並訂立了以下六大關鍵 ESG 範疇，以實踐我們的願景。

- 環境目標
- 可持續融資
- 青年

- 氣候風險管理
- 倡導及認知
- 穩健披露

透過本行各部門的通力合作，我們在 2021 年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所有員工均接受了關於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的培訓。目前，我們把氣候風險列入首要和新興風險，以匯報這項風險的最新發展並便進行密切監察。本行成立了專門的綠色融資團隊，更冠名贊助了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辦的首屆「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綠色金融機遇論壇」，邀請企業和金融界別的持份者參與 ESG 的討論。此外，本行還推出了八條 ESG 線上學習短片，以增進員工和公眾對 ESG 事宜的了解，並提高他們對每人應如何在工作 and 日常生活中支持可持續發展的認知。

本行在訊息披露方面的努力亦得到廣泛認可，並在 2021 年香港 ESG 報告大獎評選中榮獲「最佳 ESG 報告」及「最佳 GRI 報告」大獎。

更多有關恒生的 ESG 願景、措施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 2022 年 5 月底前發布於本行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

環境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並於 2021 年制定全面的氣候策略，以推動我們的企業發展。該策略不僅包括對我們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的氣候變化應對行動，而且還強調了我們對減少營運排放方面的業務承諾。此外，我們制定了在 2030 年或之前業務實現碳中和的環境目標，以配合香港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應對與因全球暖化帶來的相關實體和轉型風險與機遇。我們旨在發揮我們在價值鏈中的角色去推動變革，並鼓勵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積極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

作為香港首家本地銀行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而且所有辦事處和分行均取得 ISO 14001 認證，我們致力以身作則轉型至低碳經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的管治下，環境工作小組由本行的營運總監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本行營運上有關環境事宜的策略制定及執行情況。憑藉明確的《環境政策》，本行舉行活動時堅持以採用肩負環境責任的方式，並訂立一系列管理措施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鑒於本行的主要 ESG 目標是在 2030 年或以前在營運上達致碳中和，我們開展了一系列耗資約港幣 5,400 萬元的改善項目，當中透過參考國際公認標準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達致每年減少超過 38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讓我們的工作場所更加節能和具有可持續的特色。

在 2021 年，我們在推動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更進一步，除了從本地電力供應商購買 2,920 兆瓦時的可再生能源外，我們更在旺角的辦公大樓安裝了太陽能板，因此每年可產生超過 60 兆瓦時的可再生能源。我們亦在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 2021」榮獲「可再生能源貢獻大獎」，以表彰本行對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支持。

本行的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的環境規例及指引，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2021 年，我們沒有涉及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相關舉報。

除了 2030 年或以前達致碳中和的關鍵目標外，我們還制定了以下的環境目標。

環境目標

範疇	2030 年目標	2021 年進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
耗電量	以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為基準年，減少 30% 總耗電量	-9.8%
溫室氣體排放	以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為基準年，減少 30% * 範圍一和範圍二的總排放量	-22.5%
耗水量	以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為基準年，減少總 24% 耗水量	-7.5%
廢物棄置	避免 80% 的廢物棄置到堆填區	57.3%
耗紙量	以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為基準年，減少 35% 耗紙量	-30.8%

* 此目標不包括透過從本地電力供應商組織的可再生能源計劃中採購電力所減少的碳排放。

可持續融資

我們不僅提高營運中 ESG 表現，亦更廣泛地提供以 ESG 為主題的產品和服務。2021 年，本行綠色貸款批核總額約港幣 73 億元，是 2020 年的 14.7 倍。我們亦向零售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 ESG 投資產品，使該類產品的總銷售額在 2021 年達到港幣 17 億元，較 2020 年增長超過 18 倍。

範疇	產品
綠色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融資推廣計劃 (自 2018 年起) - 綠色評估計劃 (自 2020 年起) - 可持續表現掛鉤貸款 (自 2021 年起)
ESG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基金 (自 2011 年起) <p>本行亦提供其他類型的 ESG 主題產品，如可持續股票基金、低碳債券和結構性產品。</p>

以 ESG 為主題的研究和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自 2010 年起) - 恒生 ESG 50 指數(自 2020 年起) - 恒指 ESG 指數 (自 2019 年起) - 恒生國指 ESG 指數 (自 2019 年起) - 恒生滬深港智能及電動車指數 (自 2021 年起) - 恒生滬深港清潔能源指數 (自 2021 年起) - 恒指 ESG 增強 指數 (自 2021 年起) - 恒指低碳指數 (自 2021 年起) <p>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繼續在其網站公布被評核公司的 ESG 評級資訊，讓各方在有需要尋求有關這些公司 ESG 表現的獨立信息時，均可因此受益。</p>
-----------------	--

重點領域	2021	2020	2019
綠色貸款申請宗數	23	2	2
綠色貸款總額	港幣 72.91 億元	港幣 4.95 億元	港幣 10.08 億元
由我們委託的 ESG 評核機構所調研的公司數量	1,927 家	1,799 家	1,680 家

展望未來，恒生將繼續增加其綠色產品的數量並豐富其多樣性。

社區投資策略

本行一直以來倡導在社區中創造可持續且積極的影響。本行社區投資策略圍繞四大範疇，包括：「提升未來技能」、「推動可持續金融及理財教育」、「應對氣候變化」和「關懷社會」，反映了本行為社區的需要提供支持的方針。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我們制定和實施社區投資策略，由本行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擔任主席。該工作小組每季度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報告本行各項投資於社區的舉措和進展。

其中，為更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這項迫切的全球議題，「應對氣候變化」的範疇在 2020 年已成為本行制訂策略時的關鍵重點。我們於 2021 年推出了創新的「減碳恒動- 太陽能關懷計劃」，透過在非牟利機構的營地安裝太陽能板以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透過政府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計劃預期可從太陽能板獲得回贈，用以支持本地青年的氣候教育活動長達 10

年之久。這計劃的獨特之處在於，它直接減少碳排放之餘，同時為社區公益項目提供了可持續的資金。

另外，我們在 2021 年發起並冠名贊助了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的首屆「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綠色金融機遇論壇」，匯聚企業、監管機構和可持續發展的專業人士討論 ESG 的最佳實務和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

財務管理對任何年齡的人士都是一項寶貴技能，故此，為處於不同人生階段的學生和成年人建立堅實的基本理財知識尤其重要。2021 年，我們推出了一個針對初中學生的全新理財教育計劃。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本行理財教育系列的涵蓋範圍，讓更多人受惠，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生，以至成年人和長者。

我們很高興見證恒生乒乓球學院的畢業生於 2021 年在東京奧運會和多哈亞洲乒乓球錦標賽上取得理想的成績。他們在國際上的傑出成就，彰顯了本行 30 年來對香港乒乓球運動發展的支持和成果。

總結 2021 年，我們在社區投資計劃中投資了超過港幣 3,100 萬元，與本地機構合作，設計並實踐了 18 個社區投資計劃，直接惠及約 40,000 人。

我們還投入了非財務資源，例如義工服務時間、專業知識和實際支持，以進一步提升這些項目對社會和環境帶來的影響。於 2021 年，我們投放接近 10,300 小時的義工及專業知識支援時數。

過去 10 年，我們共投入了約港幣 2.89 億元用於推動和發展社區公益項目。

有關恒生社區投資計劃發揮正面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行秉持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的最高標準要求。為此，本行於 2020 年提升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至 ISO 45001:2018，由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行認證，旨在減低所有持份者，當中包括員工、客戶及承辦商於本行物業內進行業務過程中暴露於安全及健康的風險。

本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旨在提升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以達致預期結果。為此，本行致力：

- 建立及維持一個以安全為先及互相關懷的工作文化，同時提供一個以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最佳活動式「Activity-based Working (ABW)」工作環境；

- 由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定期檢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採用一切適當可行措施，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以消除或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安全及福祉的潛在風險；
- 為每項工作流程提供充當足夠資訊、指引、監管及培訓；
- 透過有效的職安健諮詢服務，推動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個共同合作的關係；
- 提倡有效的早期預防措施，以識別職安健風險及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的影響；
- 透過有效措施保障弱勢員工；
- 透過參考行業上的良好作業進行持續改善；
- 支援因受傷或疾病影響的員工的復康過程，讓他們能重返工作崗位；及
- 推廣一致性的方針及提升對復康新措施的重視，以確保適時及有效的成效監察及評估健康安全表現為持續改善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本行以安全為先，彼此關懷，共同建立及維持一個對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每位員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上均扮演著重要角色，透過本行有意義、尊重及開放的諮詢反映他們對安全及健康的有關意見，以達致各項安健的目標。員工都了解自己在銀行職安健政策下的共同責任，致力透過諮詢、合作及協調，令職安健的活動能達到正面及安全的成果。

所有員工都了解自己負責安全地工作、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即時反映所有在工作間的危險。所有員工均需遵守僱員的一般責任及銀行的安全及健政策及作業指引。本行相信所有意外及傷病都能因此避免。本行透過持續的承諾、溝通、安全行為及強大的安全文化，以達成這個目標。

本行已建立及定期檢視 2019 冠狀病毒的工作安排指引及程序，載列疫情在不同情況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和應採取的措施。此外，本行亦維持足夠數量的衛生用品，包括清潔用品、口罩等，以時刻保護員工。員工亦透過本行的內聯網，接受相關培訓，了解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及本行所採取的應變措施，藉此提高整體安全風險意識，從而令本行在嚴重 2019 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亦能繼續為大眾提供服務。

本行在 2021 年繼續推行身心健康計劃，包含一系列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活動及精神健康月，活動包括多個工作坊，旨在讓員工能更了解工作生活平衡的重要，並鼓勵員工養成一個健康均衡的生活習慣，以正面態度管理壓力。

更多有關本行 2021 年 ESG 願景、措施及表現，可參閱在 2021 年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刊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

環球銀行

環球資本市場

職能部門

稽核

傳訊

合規

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

企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監理

人力資源

法律事務

市場推廣

風險監控

數碼化業務服務

策略及企業發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香港 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1)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 ^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註 1)

53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 (註 1); 提名委員會委員 (註 1)
-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註 1); 提名委員會委員 (註 1)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註 1)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董事會成員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註 1)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註 1)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註 1)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註 1)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註 1)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18, 2021) (註 1)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註 1)

易辦事 (香港) 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滙豐金融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滙豐保險 (亞洲) 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2014 – 2015)

資格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註 1)

陳祖澤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名譽副會長；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 (1999 – 2001, 2020 – 2021)

第三副會長兼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 – 2015)

第一副會長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2001 – 2003)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7)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7)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 – 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 – 200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 – 1978 及 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蔣麗苑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中國塑料機械工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2000 – 2021) (註 1)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2015 – 2021)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2011 –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顏杰慧

非執行董事

47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 年 5 月

其他主要職務

AXA Insurance Pte. Ltd. – 非執行董事 (註 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財務主管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 The Aspen Institute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 ^ 東方海外 (國際) 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海濱事務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 (個人) (2010 – 20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成員 (2003 – 20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濟科學士 – 倫敦經濟學院

主要獎譽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 (2015)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註 1)

49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高管；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亞太區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
主席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註 1)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倫敦大學

羅康瑞 GBM, JP

非執行董事

73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 年 2 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會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2015 – 2019)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2013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 – 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 – 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 – 2014)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 – 2011)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08)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 – 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 – 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 – 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 – 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第 4 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 2009 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 2002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 2001 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

非執行董事

7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 (註 1)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伍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7 – 2018)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 – 2017)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 / 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註：

- 1 自本行2021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於2021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21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4。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之簡介已列於第171頁)

趙蕙雯

營運總監

57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Barrowgate Limited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署理營運總監 (2021)

香港區營運主管 (2017 – 2021)

銀行營運及客戶盡職調查 – 區域營運主管 (2013 – 2017)

高級變革方案經理 (2010 – 2013)

高級科技發展經理 (2007 – 2010)

科技及數碼商業服務部門之不同崗位 (1989 – 2007)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8 – 2021)

資格

工學學士 – 澳洲墨爾本大學

左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 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主管 (2015 – 2021)

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11 – 2015)

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 (2007 – 2011)

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 (2004 – 2007)

商業銀行部團隊主管 (2003)

Rabobank, N.A. – 企業銀行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1997 – 2003)

BankBoston, N.A.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6 – 1997)

花旗銀行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商業研究學) – 香港理工大學

周丹玲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8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 – 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林燕勝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8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副會長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 名譽會董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廣西省壯族自治區 – 政協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 – 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9)

資格

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特許銀行家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4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 – 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 – 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 – 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准壽險管理師

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李樺倫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4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特別項目主管 (2021)

廣東聯席行政總裁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總經理 (駐中國深圳) (2018 – 2021)

個人理財服務部門之不同職位，包括客戶價值管理 – 區域主管 (1997 – 2018)

資格

管理學碩士 – 麥覺理大學

法學學士 –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9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 年 7 月 (曾於 2006 年離職) 及 2009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 (2007 – 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 (2006 – 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 (2005 – 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 (2003 – 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 (2001 – 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 (1997 – 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原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原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李志忠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 (1995 – 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 (1993 – 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宋躍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48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 (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 (2000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曾慶強

合規部主管

55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0 年 4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 (2020 – 2021)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 首席合規官 (2016 – 2020)

工銀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4 – 201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集團法律及合規處主管 (2010 – 20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0)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及中國內地合規部主管 (2005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監理部經理 (1996 – 2005)

渣打銀行 – 助理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銀行理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翻譯語言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

王依寧

人力資源總監

60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 年 6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 (2014 – 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 (2011 – 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 (2009 – 2011)

BP 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 · BP 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 (2005 – 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 (2002 – 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 · BP Amoco 化工業務 (1992 – 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王美琪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59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項目顧問 (2018 – 2019)

美文傳訊有限公司 – 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2017 – 2019)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副總裁 – 業務關係 (2016 – 2017)

林鄭月娥競選辦公室 – 傳媒關係專家 (201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首席公司事務顧問 (2015 – 2016)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13 – 2015)

副總經理 – 公司事務 (2008 – 2013)

高級經理 – 公司事務 (2003 – 2008)

副公司事務經理 (1998 – 2001)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經理 (2001 – 2003)

CNBC/NBC Asia – 新聞主編; 製作主管 (1995 – 1998)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內部傳訊經理 (1994 – 199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助理新聞編輯; 高級記者; 新聞主播 (1991 – 1994)

記者; 新聞主播 (1984 – 1989)

Canad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電視新聞記者 (1989 – 1991)

資格

新聞學學士 – 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5 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 2021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 3.30 元(2020 年：港幣 2.70 元)，合共港幣 63.09 億元(2020 年：港幣 51.61 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80 元，合共港幣 34.41 億元(2020 年：每股港幣 2.80 元，合共港幣 53.53 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 5 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 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列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 部規定計算，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 993.20 億元（2020 年：港幣 998.41 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 2,900 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陳祖澤、蔣麗苑、顏杰慧、郭敬文、廖宜建、羅康瑞、伍成業及伍偉國。

錢果豐及李家祥由董事會退任，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王冬勝及鄭慧敏（已故）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辭任本行董事。關穎嫻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由董事會退任。

除下述董事（合稱「新任董事」）外，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 (a) 郭敬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 (b) 施穎茵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及
- (c) 廖宜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他們均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本行 2022 年第二季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2 年股東會」）膺選連任。本行將於 2022 年股東會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陳祖澤及羅康瑞於 2022 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 2022 年股東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 1 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 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	----------------	--------------------------------------	-----------------------	------	----	--------------------------------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	1,000 ⁽¹⁾	-	-	-	1,000	0.00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關穎嫻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 0.50 美元)

董事：

施穎茵	300,167	-	-	104,941 ⁽²⁾	405,108	0.00
陳祖澤	24,605 ⁽¹⁾	-	-	-	24,605	0.00
顏杰慧	387,495	-	-	103,421 ⁽²⁾	490,916	0.00
關穎嫻	111,440	11,267	-	26,423 ⁽²⁾	149,130	0.00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 下子女之 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 百分率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418,321	-	-	93,765 ⁽²⁾	512,086	0.00
伍成業	440,723	-	-	-	440,723	0.00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梁綽儀 ⁽³⁾	31,460	-	-	14,742 ⁽²⁾	46,202	0.00
林燕勝	202,818	-	-	31,188 ⁽²⁾	234,006	0.00
梁永樂	12,866	-	-	21,367 ⁽²⁾	34,233	0.00

註：

- (1) 陳祖澤及其夫人共同持有 1,000 股本行股份及 4,371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 (3) 陳梁綽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候補行政總裁。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於 2021 年 任內獲授之 股份	於 2021 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 2021 12 月 31 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u>董事：</u>				
施穎茵	104,898 ⁽¹⁾	-	-	104,941 ⁽²⁾
顏杰慧	77,852	95,343	69,774	103,421
關穎嫻	23,543	32,561	29,681	26,423
廖宜建	93,765 ⁽¹⁾	-	-	93,765
<u>候補行政總裁：</u>				
陳梁綽儀 ⁽³⁾	12,571	7,453	5,971	14,742 ⁽²⁾
林燕勝	28,747	32,099	29,775	31,188 ⁽²⁾
梁永樂	20,296	9,633	9,586	21,367 ⁽²⁾

註：

(1) 此乃董事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時所持有的獎勵。

(2) 此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3) 陳梁綽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擔任候補行政總裁。

於年內，顏杰慧、陳梁綽儀及林燕勝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彼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及 AXA Insurance Pte. Ltd. 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管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亞太區聯席行政總裁；及曾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此外，彼亦曾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49% 股份之附屬公司）之監事，任期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止；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伍成業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 1,188,057,371 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 2022 年股東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2 年 2 月 22 日

綜合收益表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附註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28,030	35,010
利息收入 — 其他		477	687
利息收入	3	28,507	35,697
利息支出	3	(4,685)	(8,791)
淨利息收入		23,822	26,906
服務費收入		9,151	8,588
服務費支出		(2,574)	(2,221)
淨服務費收入	4	6,577	6,3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虧損)	5	4,346	3,32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206	(10)
股息收入	7	176	157
保費收入淨額	8	14,083	15,301
其他營業收入	9	322	2,281
總營業收入		49,532	54,32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16,350)	(18,25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3,182	36,06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1	(2,807)	(2,738)
營業收入淨額		30,375	33,330
員工薪酬及福利		(6,311)	(6,102)
業務及行政支出		(5,285)	(4,720)
折舊支出		(2,066)	(2,086)
無形資產攤銷		(472)	(297)
營業支出	12	(14,134)	(13,20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營業溢利		16,231	20,12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16	82	(6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72	(75)
除稅前溢利		16,385	19,414
稅項支出	17	(2,439)	(2,744)
年內溢利		13,946	16,670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3,960	16,6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7)
<i>(以港幣元位列示)</i>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8	6.93	8.36

第208頁至第275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年內溢利	13,94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	(1,391)	759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 對沖項目	829	(663)
-- 出售	(98)	(3)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	(2)
- 遞延稅項	41	(4)
- 外幣換算差額	349	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2,207	(823)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2,464)	1,115
- 遞延稅項	43	(48)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22	85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 / （虧損）	4	(1)
- 遞延稅項	(1)	-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虧損）/ 收益	(1,961)	920
- 外幣換算差額	173	250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 （虧損）	1,310	(1,542)
- 遞延稅項	(220)	252
- 外幣換算差額	9	1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虧損）	352	(10)
- 遞延稅項	(58)	2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3)	-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357)	1,0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589	17,749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3,603	17,76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7)
	13,589	17,749

第208頁至第275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2	16,896	11,2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	47,433	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24	13,224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31,326	20,6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13,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72,493	44,357
客戶貸款	27	997,397	944,774
金融投資	28	500,386	554,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	2,341	2,358
投資物業	32	9,545	9,415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	31,205	30,925
無形資產	33	25,486	24,733
其他資產	34	53,632	48,926
資產總額		1,820,185	1,759,787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5,333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	1,230,216	1,209,47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592	6,2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	44,291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12,252	20,8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27,399	32,53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8	81,567	62,500
其他負債	39	31,179	31,334
保險合約負債	40	154,551	142,680
本年稅項負債	41	603	282
遞延稅項負債	41	7,302	7,302
後償負債	42	24,484	19,481
負債總額		1,635,769	1,576,592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40,100	137,580
其他股權工具	44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22,830	24,118
股東權益總額		184,332	183,1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	95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4,416	183,195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20,185	1,759,787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208頁至第275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37,580	17,960	4,557	260	658	683	183,100	95	183,195
年內溢利	-	-	13,960	-	-	-	-	-	13,960	(14)	13,946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291	1,099	(2,058)	(214)	522	3	(357)	-	(3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70)	-	-	-	(270)	-	(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788)	-	-	-	(1,788)	-	(1,78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	(21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3	3	-	3
物業重估	-	-	-	1,099	-	-	-	-	1,099	-	1,09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294	-	-	-	-	-	294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3)	-	-	-	522	-	519	-	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251	1,099	(2,058)	(214)	522	3	13,603	(14)	13,589
已派股息 ³	-	-	(11,662)	-	-	-	-	-	(11,662)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3)	-	-	-	-	-	(703)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	(6)
其他	-	-	-	-	-	-	-	-	-	3	3
轉撥	-	-	631	(631)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40,100	18,428	2,499	46	1,180	677	184,332	84	184,416
於2020年1月1日	9,658	11,744	133,734	19,889	3,296	16	(196)	669	178,810	107	178,917
年內溢利	-	-	16,687	-	-	-	-	-	16,687	(17)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8)	(1,271)	1,261	244	854	(1)	1,079	-	1,0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91	-	-	-	91	-	9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70	-	-	-	1,170	-	1,17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44	-	-	244	-	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	(1)	-	(1)
物業重估	-	-	-	(1,271)	-	-	-	-	(1,271)	-	(1,27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8)	-	-	-	-	-	(8)	-	(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54	-	854	-	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79	(1,271)	1,261	244	854	(1)	17,766	(17)	17,749
已派股息	-	-	(12,808)	-	-	-	-	-	(12,808)	-	(12,80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0)	-	-	-	-	-	(700)	-	(70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7	-	-	-	-	15	32	-	32
其他	-	-	-	-	-	-	-	-	-	5	5
轉撥	-	-	658	(658)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37,580	17,960	4,557	260	658	683	183,100	95	183,195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41億元（2020年：港幣13.23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1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3.53億元及港幣63.09億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16,385	19,414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2,538	2,383
淨利息收入	(23,822)	(26,906)
股息收入	(176)	(157)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6)	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72)	7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82)	636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807	2,73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1,066)	(98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88	(2,082)
收回利息	28,059	35,139
已繳利息	(4,195)	(9,425)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2,995	(11,261)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10,316)	10,24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4,652)	3,55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10,631)	(1,924)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804	(7,701)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21,390)	10,054
客戶貸款之變動	(56,634)	(9,574)
其他資產之變動	4,048	(1,80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10,322	4,392
同業存款之變動	(7,610)	10,45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20,744	6,01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13,354	(7,03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5,131)	2,95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9,067	45,310
其他負債之變動	661	3,664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11,871	10,560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78	157
已繳稅項	(2,227)	(6,207)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4,179)	82,673
購入金融投資	(648,479)	(714,554)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72,930	657,899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2	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146)	(2,110)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2,267	6,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574	(52,704)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336)	(541)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84)	(596)
已派股息	(11,662)	(12,80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703)	(700)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	5,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285)	(14,6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2,110	15,32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615	92,70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591)	1,58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134	109,6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1	20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11,226
– 同業結存	10,078	6,039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744	5,062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3,202	30,49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10,674	4,409
– 庫券	28,873	54,793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13,769	3,908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102)	(6,316)
	<u>111,134</u>	<u>109,615</u>

¹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港幣140.40億元（2020：港幣281.69億元），其中港幣81.53億元（2020：港幣110.11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2021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管理」章節內。
-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載於「特別提述部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礎 (續)

(c) 綜合基礎 (續)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於 2018 年 1 月頒佈，而該準則的修訂本於 2020 年 10 月頒佈。該準則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規定。經修訂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團正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行業對該準則的操作和解讀仍在發展中，這些變數可能對實施該準則帶來影響。此外，對本集團保險業務預測未來回報的影響，取決於保單組合的增長、年期和成分。因此本集團仍未能評估實施該準則之影響。然而，對本集團有關保險合約（見下文附註 2(t)）的現行會計政策的估計影響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會確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而估計未來溢利將作為合約服務邊際計入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並於保險合約期間按已提供之服務逐步確認。儘管個別保單期內的溢利將維持不變，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出現的時間將會較後。移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及確認合約服務邊際將減少股東權益。於實施過渡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將於股東權益抵銷，並就資產與負債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計量規定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對金融資產的任何後續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計量保險負債時增加使用現行市值。視乎計量模型，倘若干產品（以一般計量法進行計量）的市況出現變化，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而其他產品（以可變計量法進行計量）則會計入合約服務邊際的計量中；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直接應佔成本將計入保險服務的業績中，其溢利乃於保險合約期間確認，而非直接應佔的成本將維持計入營業支出。相比現行會計政策，這將導致營業支出有所減少。
- 本集團預計可於其後 2022 年之財務報表提供採納新準則對保險業務可能受到的財務影響之合理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編製基礎 (續)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 (見下文附註 2 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 2021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 (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 (或適用之較短期間) 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 2(i) 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 2(v) 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續)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撤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撤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撤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撤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尚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撤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重議條件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同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2階段) (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2階段) 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4.2	4個等級
4.3-5.1	3個等級
5.2-7.1	2個等級
7.2-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 2 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 3 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 3 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 3 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 12 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 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 12 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個週期 (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 90 日的最後限期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點 (根據現時狀況調整, 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 90 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行違約損失率 (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違約損失率 (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 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 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 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 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 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 即於貸款年期內, 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 3 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 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 (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 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 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 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 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 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 2 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佈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內。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評估集團所擁有作投資用途之租賃土地或房屋之業權。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 土地及房屋 (續)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本集團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薪酬

-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 / 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 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3(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21	2020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8,030	35,01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1	642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45
	<u>28,507</u>	<u>35,697</u>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2	27
(b) 利息支出		
	2021	2020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3,311	7,31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331	45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3	1,023
	<u>4,685</u>	<u>8,791</u>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338	515

4 淨服務費收入

2021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66	162	12	-	2,040
- 零售投資基金	1,539	28	-	-	1,567
- 保險	339	85	78	-	502
- 賬戶服務	247	116	8	-	371
- 匯款	53	181	34	-	268
- 信用卡	2,656	23	-	-	2,679
- 信貸融通	18	476	188	-	682
- 入口/出口	-	364	52	-	416
- 其他	199	116	38	273	626
服務費收入	<u>6,917</u>	<u>1,551</u>	<u>410</u>	<u>273</u>	<u>9,151</u>
服務費支出	<u>(2,449)</u>	<u>(28)</u>	<u>(99)</u>	<u>2</u>	<u>(2,574)</u>
	<u>4,468</u>	<u>1,523</u>	<u>311</u>	<u>275</u>	<u>6,577</u>
2020 (重新列示) ¹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933	205	17	-	2,155
- 零售投資基金	1,291	22	-	-	1,313
- 保險	446	75	70	-	591
- 賬戶服務	251	133	7	-	391
- 匯款	65	187	36	-	288
- 信用卡	2,343	22	-	-	2,365
- 信貸融通	22	433	143	-	598
- 入口/出口	-	334	31	-	365
- 其他	131	110	39	242	522
服務費收入	<u>6,482</u>	<u>1,521</u>	<u>343</u>	<u>242</u>	<u>8,588</u>
服務費支出	<u>(2,120)</u>	<u>(25)</u>	<u>(90)</u>	<u>14</u>	<u>(2,221)</u>
	<u>4,362</u>	<u>1,496</u>	<u>253</u>	<u>256</u>	<u>6,367</u>

¹ 為更能反映信用卡商戶服務及分行營運的業務模式之轉變，年內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內的相關職能進行重整，本行已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淨服務費收入 (續)

	2021	2020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880	1,743
- 服務費收入	4,179	3,711
- 服務費支出	(2,299)	(1,968)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903	982
- 服務費收入	1,022	1,069
- 服務費支出	(119)	(87)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21	2020
淨交易收入	1,557	2,318
- 交易收入	1,560	2,327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收入 / (支出)	(3)	(9)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 / (支出) 淨額	182	18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		
收入 / (支出) 淨額	2,610	823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611	842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1)	(19)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3)	(6)
	<u>4,346</u>	<u>3,320</u>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1	2020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 (淨虧損)	108	(1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98	3
	<u>206</u>	<u>(1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股息收入

	2021	2020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60	144
- 非上市證券	16	13
	<u>176</u>	<u>157</u>

8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1			
保費收入毛額	15,296	3	15,299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16)	-	(1,216)
保費收入淨額	<u>14,080</u>	<u>3</u>	<u>14,083</u>
2020			
保費收入毛額	14,510	3	14,513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788	-	788
保費收入淨額	<u>15,298</u>	<u>3</u>	<u>15,301</u>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1	202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69	27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附註33(a))	(188)	2,08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48)	(19)
撤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客戶貸款之淨收益 / (淨虧損)	4	(4)
其他	285	(50)
	<u>322</u>	<u>2,281</u>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1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u>11,901</u> <u>5,672</u>	<u>4</u> <u>2</u>	<u>11,905</u> <u>5,674</u>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7,573	6	17,57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u>(868)</u> <u>(361)</u>	<u>-</u> <u>-</u>	<u>(868)</u> <u>(361)</u>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u>(1,229)</u>	<u>-</u>	<u>(1,229)</u>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16,344</u>	<u>6</u>	<u>16,350</u>
2020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準備金變動	<u>11,770</u> <u>5,813</u>	<u>10</u> <u>-</u>	<u>11,780</u> <u>5,813</u>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7,583	10	17,593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u>(1,900)</u> <u>2,561</u>	<u>-</u> <u>-</u>	<u>(1,900)</u> <u>2,561</u>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之再保份額	<u>661</u>	<u>-</u>	<u>661</u>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u>18,244</u>	<u>10</u>	<u>18,25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1	2020
同業及客戶貸款	2,844	2,608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2,983	2,757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67)	(104)
- 其他變動	28	(45)
貸款承諾及擔保	(43)	33
其他金融資產	6	97
	<u>2,807</u>	<u>2,738</u>

12 營業支出

	2021	2020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811	5,613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附註48(a))	169	180
-- 公積金福利計劃 (附註48(b))	331	309
	<u>6,311</u>	<u>6,102</u>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22	27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795	1,617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78	369
- 其他經營支出	3,090	2,707
	<u>5,285</u>	<u>4,720</u>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附註32)	1,492	1,4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4	59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3)	472	297
	<u>14,134</u>	<u>13,205</u>
* 其中：		
股份報酬 (附註49(c))	36	38
成本效益比率	42.6%	36.6%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21	2020
薪津及實物收益	28	29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1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8	13
- 股份報酬	9	14
	<u>46</u>	<u>58</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21	2020
	人數	人數
港元		
5,500,001 - 6,0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1
7,500,001 - 8,000,000	2	-
8,000,001 - 8,500,000	1	-
13,000,001 - 13,500,000	-	1
14,500,001 - 15,000,000	1	-
24,500,001 - 25,000,000	-	1
	<u>5</u>	<u>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 (2020年：2位) · 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4項內 · 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 (2020年：無) 。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節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合計 2021 '000	合計 2020 '000
	董事袍金 '000	為退休福利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薪津 及實物收益 ⁽⁶⁾ '000	計劃所作 之供款 ⁽⁴⁾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施穎茵, 行政總裁 ⁽¹⁾ (於2021年9月1日委任)	-	3,227	228	985	657	1,114	657	6,868	-
鄭慧敬, 行政總裁 ⁽¹⁾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	7,918	457	-	-	-	-	8,375	24,943
關穎嫻 ⁽¹⁾	-	4,197	18	713	1,070	807	1,070	7,875	6,560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³⁾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451	-	-	-	-	-	-	451	1,030
陳祖澤 ⁽³⁾	1,070	-	-	-	-	-	-	1,070	830
陳力生 (於2020年5月22日離任)	-	-	-	-	-	-	-	-	275
蔣麗苑 ⁽³⁾	1,091	-	-	-	-	-	-	1,091	960
伍成業	960	-	-	-	-	-	-	960	890
利維蓮 ⁽³⁾	1,818	-	-	-	-	-	-	1,818	1,296
李家祥 ⁽³⁾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537	-	-	-	-	-	-	537	1,290
羅康瑞	660	-	-	-	-	-	-	660	660
王冬勝 ⁽²⁾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553	-	-	-	-	-	-	553	730
伍偉國 ⁽³⁾	1,091	-	-	-	-	-	-	1,091	960
顏杰慧 ⁽²⁾	660	-	-	-	-	-	-	660	660
郭敬文 ⁽³⁾ (於2021年5月27日委任)	773	-	-	-	-	-	-	773	-
廖宜建 ⁽²⁾ (於2021年9月1日委任)	287	-	-	-	-	-	-	287	-
退休董事	-	-	1,677	-	-	-	-	1,677	1,674
	<u>9,951</u>	<u>15,342</u>	<u>2,380</u>	<u>1,698</u>	<u>1,727</u>	<u>1,921</u>	<u>1,727</u>	<u>34,746</u>	<u>42,758</u>
2020	<u>9,581</u>	<u>15,174</u>	<u>2,377</u>	<u>4,208</u>	<u>3,285</u>	<u>4,848</u>	<u>3,285</u>		

附註: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 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行於2021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退休董事。於2021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67.7萬元。

(5) 花紅 (遞延及非遞延) 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6)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 住宿、汽車、保費。

(7)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核數師費用

	2021	2020
法定核數服務	27	26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0	11
	<u>37</u>	<u>37</u>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1	2020
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u>82</u>	<u>(636)</u>

17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1	2020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391	2,344
前年度調整	75	(57)
	<u>2,466</u>	<u>2,287</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77	93
前年度調整	-	(1)
	<u>77</u>	<u>92</u>
遞延稅項 (附註4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104)	365
總稅項支出	<u>2,439</u>	<u>2,744</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1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1	2020
除稅前溢利	<u>16,385</u>	<u>19,41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20年: 16.5%)	2,704	3,203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87	68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362)	(28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	12
- 其他	22	(250)
實際稅項提撥	<u>2,439</u>	<u>2,74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21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132.57億元 (2020年：港幣159.87億元) · 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 (自2020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19 股息 / 分派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21		2020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0.80	1,529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0.80	1,529
第四次中期	1.80	3,441	2.80	5,353
	<u>5.10</u>	<u>9,750</u>	<u>5.50</u>	<u>10,514</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1	2020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元 (2020年：每股港幣2.8元)	<u>5,353</u>	<u>7,647</u>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1	2020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²	423	421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²	280	279
	<u>703</u>	<u>70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的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類別收取名義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2021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013	7,037	4,161	(389)	23,822
淨服務費收入	4,468	1,523	311	275	6,5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095	370	858	23	4,3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4	4	98	-	206
股息收入	-	-	-	176	176
保費收入淨額	13,059	1,024	-	-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26	(31)	(2)	229	322
營業收入/(虧損)	33,865	9,927	5,426	314	49,5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359)	(991)	-	-	(16,35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18,506	8,936	5,426	314	33,18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14)	(1,326)	(1,167)	-	(2,807)
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18,192	7,610	4,259	314	30,375
營業支出*	(8,582)	(3,463)	(1,294)	(795)	(14,13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	(10)
營業溢利/(虧損)	9,610	4,147	2,965	(491)	16,231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82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72	-	-	-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82	4,147	2,965	(409)	16,385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	25.3%	18.1%	(2.5)%	100.0%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820)	(10)	(3)	(1,705)	(2,538)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93,093	416,717	821,465	(11,090)	1,820,185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75,095	402,067	227,163	-	1,004,325
總負債	1,036,077	352,129	256,574	(9,011)	1,635,769
其中：客戶存款 ²	874,709	334,003	143,964	(13,876)	1,338,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2,34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29	14	2	2,001	2,146

¹ 「其他業務」類別項下的存款結餘主要包括合併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發行可轉讓存款證之抵銷。

²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 及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¹	合計
2020 (重新列示) ²					
淨利息收入 / (支出)	14,694	8,273	4,408	(469)	26,906
淨服務費收入	4,362	1,496	253	256	6,36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1,724	317	1,417	(138)	3,32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5)	1	4	-	(10)
股息收入	-	-	-	157	157
保費收入淨額	14,219	1,082	-	-	15,301
其他營業收入 / (虧損)	2,076	(37)	6	236	2,281
營業收入 / (虧損)	37,060	11,132	6,088	42	54,32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288)	(966)	-	-	(18,25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之營業收入 / (虧損) 淨額	19,772	10,166	6,088	42	36,068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973)	(1,771)	6	-	(2,738)
營業收入 / (虧損) 淨額	18,799	8,395	6,094	42	33,330
營業支出*	(8,201)	(3,340)	(1,124)	(540)	(13,205)
營業溢利 / (虧損)	10,598	5,055	4,970	(498)	20,125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636)	(6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	(76)	-	-	1	(75)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0,522	5,055	4,970	(1,133)	19,414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54.2%	26.0%	25.6%	(5.8)%	100.0%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 折舊/攤銷	(851)	(8)	(3)	(1,521)	(2,383)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556,503	404,157	785,858	13,269	1,759,787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53,257	392,261	204,436	-	949,954
總負債	1,037,041	323,783	217,188	(1,420)	1,576,592
其中：客戶存款 ³	883,369	309,339	117,797	(6,422)	1,304,0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	-	2,358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62	52	3	1,893	2,110

¹ 「其他業務」類別項下的存款結餘主要包括合併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發行可轉讓存款證之抵銷。

² 為更能反映信用卡客戶服務及分行營運的業務模式之轉變，年內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內的相關職能進行重整。本行已將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方式。

³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 抵銷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46,284	3,001	278	(31)	49,532
除稅前溢利	15,047	1,161	177	-	16,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697,609	179,392	22,820	(79,636)	1,820,185
總負債	1,521,858	162,429	21,348	(69,866)	1,635,769
股東權益	175,751	16,963	1,472	(9,770)	184,416
股本	9,658	10,990	-	(10,990)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2,341
非流動資產*	64,535	1,652	49	-	66,236
或有負債及承諾	495,857	75,212	5,516	(32,715)	543,870
2020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51,357	2,732	276	(43)	54,322
除稅前溢利	18,364	884	166	-	19,414
於2020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總資產	1,648,014	149,586	23,420	(61,233)	1,759,787
總負債	1,471,529	134,424	22,102	(51,463)	1,576,592
股東權益	176,485	15,162	1,318	(9,770)	183,195
股本	9,658	10,632	-	(10,632)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8	-	-	-	2,358
非流動資產*	63,465	1,544	64	-	65,073
或有負債及承諾	485,859	57,825	5,921	(30,265)	519,340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並不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與保險合同下的負債相關之預期期限分析以未折現金流量為基礎，會顯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環節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剩餘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但此類合同受制於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轉讓選擇。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1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	-	-	-	-	-	-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433	-	-	-	-	-	-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12,048	104	217	184	80	316	275	-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	-	-	-	-	591	30,658	31,32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049	4,633	3,139	-	-	-	-	-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279	18,299	4,577	1,520	2,277	2,541	-	-	72,493
客戶貸款	80,268	65,580	80,432	61,706	56,970	134,349	245,160	272,932	997,397
金融投資	69,561	123,195	56,896	22,275	9,394	51,568	75,186	92,311	500,386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6,601	5,328	4,006	1,503	198	534	200	696	39,066
金融資產	307,212	217,139	149,267	87,188	68,919	189,308	321,412	396,597	1,737,042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3,143	83,143
資產總額	307,212	217,139	149,267	87,188	68,919	189,308	321,412	479,740	1,820,185
負債									
同業存款	5,333	-	-	-	-	-	-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818	83,294	19,196	3,592	4,987	566	1,763	-	1,230,216
回購協議— 非交易用途	13,391	729	627	1,041	-	804	-	-	16,5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	-	-	-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1,831	12	47	132	31	84	115	-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138	9,897	4,432	2,075	2,465	15	-	377	27,39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9,685	22,929	28,009	4,448	6,496	-	-	-	81,567
後償負債 ¹	-	-	-	-	-	-	11,225	13,259	24,48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972	6,774	3,735	985	363	435	761	265	30,290
金融負債	1,236,459	123,635	56,046	12,273	14,342	1,904	13,864	13,901	1,472,424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63,345	163,345
負債總額	1,236,459	123,635	56,046	12,273	14,342	1,904	13,864	177,246	1,635,769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 之結存	11,226	-	-	-	-	-	-	-	11,22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117	-	-	-	-	-	-	-	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17,074	23	8	6	16	33	21	-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9	154	-	-	-	-	525	19,937	20,695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573	8,010	-	777	-	-	-	-	13,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533	1,531	-	-	-	3,775	2,518	-	44,357
客戶貸款	79,394	49,449	71,585	63,911	51,412	127,037	241,326	260,660	944,774
金融投資	79,378	173,070	62,584	9,417	15,707	38,853	88,275	87,436	554,720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 資產	21,061	4,731	3,237	468	178	242	135	743	30,795
金融資產	286,435	236,968	137,414	74,579	67,313	169,940	332,800	368,776	1,674,22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5,562	85,562
資產總額	286,435	236,968	137,414	74,579	67,313	169,940	332,800	454,338	1,759,787
負債									
同業存款	11,272	-	1,671	-	-	-	-	-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86,162	97,481	17,417	5,077	2,513	562	260	-	1,209,472
回購協議— 非交易用途	4,177	-	1,020	450	-	623	-	-	6,2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	-	-	-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8,828	134	305	42	99	463	988	2	20,8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2,934	9,741	5,783	2,281	1,027	348	-	416	32,53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3,253	20,369	30,624	141	7,413	700	-	-	62,500
後償負債	-	-	-	-	-	-	6,240	13,241	19,48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8,258	6,239	2,973	442	328	555	909	262	29,966
金融負債	1,185,821	133,964	59,793	8,433	11,380	3,251	8,397	13,921	1,424,960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51,632	151,632
負債總額	1,185,821	133,964	59,793	8,433	11,380	3,251	8,397	165,553	1,576,5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1	2020
庫存現金	7,230	6,937
中央銀行之結存	9,666	4,289
	<u>16,896</u>	<u>11,226</u>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1	2020
庫券	26,004	16,533
其他債務證券	21,388	20,539
債務證券	47,392	37,072
投資基金/股票	41	45
	<u>47,433</u>	<u>37,117</u>

2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信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108,621	21,949	1,130,570	8,099	1,068	9,167	7,822	148	7,970
利率	609,565	38,128	647,693	3,345	229	3,574	3,293	316	3,609
股權及其他	23,480	-	23,480	483	-	483	673	-	673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41,666</u>	<u>60,077</u>	<u>1,801,743</u>	<u>11,927</u>	<u>1,297</u>	<u>13,224</u>	<u>11,788</u>	<u>464</u>	<u>12,252</u>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010,478	29,851	1,040,329	11,833	14	11,847	13,791	704	14,495
利率	532,761	62,932	595,693	4,653	164	4,817	4,663	1,351	6,014
股權及其他	33,863	-	33,863	517	-	517	352	-	352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77,102</u>	<u>92,783</u>	<u>1,669,885</u>	<u>17,003</u>	<u>178</u>	<u>17,181</u>	<u>18,806</u>	<u>2,055</u>	<u>20,86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價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c)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1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港幣244.47億元（2020年：港幣461.75億元）不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風險範圍，但包含其直接受市場整體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本集團亦有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當中涉及跨貨幣掉期，但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市場整體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及管治，已載列於2021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1	2020
債務證券	18	2
股票	7,422	4,253
投資基金	22,863	15,158
其他	1,023	1,282
	<u>31,326</u>	<u>20,695</u>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1	2020
同業結存	10,078	6,039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3,202	30,494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673	1,531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541	6,293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	-
	<u>72,493</u>	<u>44,357</u>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7,554	13,216
-------------	-------	--------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0年：無）。

2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21	2020
客戶貸款總額	1,004,325	949,9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6,928)	(5,180)
	<u>997,397</u>	<u>944,774</u>

% %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69	0.55
----------------	------	------

2021 2020

總減值貸款	10,429	5,724
-------	--------	-------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04	0.60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客戶貸款 (續)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21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76	141	517
- 1年以上至2年	392	124	516
- 2年以上至3年	389	125	514
- 3年以上至4年	372	119	491
- 4年以上至5年	374	119	493
- 5年以上	5,839	890	6,729
	<u>7,742</u>	<u>1,518</u>	<u>9,260</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0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7,639</u>		
2020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57	139	496
- 1年以上至2年	382	121	503
- 2年以上至3年	380	122	502
- 3年以上至4年	377	123	500
- 4年以上至5年	359	117	476
- 5年以上	5,863	912	6,775
	<u>7,718</u>	<u>1,534</u>	<u>9,252</u>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94)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7,62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金融投資

	2021	2020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225,910	268,031
- 債務證券	127,982	144,814
- 股票	5,267	7,051
	<u>359,159</u>	<u>419,896</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2,300	3,667
- 債務證券	139,080	131,330
-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53)	(173)
	<u>141,227</u>	<u>134,824</u>
	<u>500,386</u>	<u>554,720</u>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1	2020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5,267	7,05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0年：無）。於2021年及2010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0年：無）。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1	202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u>61,451</u>	<u>45,405</u>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u>62,718</u>	<u>47,893</u>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1		2020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3,078	12,374	6,693	6,270
證券借貸協議	438	-	1,338	-
	<u>13,516</u>	<u>12,374</u>	<u>8,031</u>	<u>6,270</u>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續)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1	2020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18,865</u>	<u>13,440</u>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u>4,226</u>	<u>101</u>

30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	2020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u>2,341</u>	<u>2,358</u>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廣州廣証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人民幣44,680,000元	33.00%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1						
100%	10,501	999	9,502	455	164	291
集團應佔權益	2,587	246	2,341	112	40	72
2020						
100%	10,564	996	9,568	(254)	51	(305)
集團應佔權益	2,604	246	2,358	(62)	13	(7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1	2020
行址	27,281	26,898
器材及設備 ¹	2,090	1,944
其他使用權資產	1,834	2,083
行址、器材及設備	31,205	30,925
投資物業	9,545	9,415
	<u>40,750</u>	<u>40,340</u>

¹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用資產。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21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6,898	9,415	3,982	40,295
年內增置	46	2	681	729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12)	(21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310	-	-	1,310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125	-	125
轉撥	(3)	3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4	45
於12月31日	<u>27,281</u>	<u>9,545</u>	<u>4,465</u>	<u>41,291</u>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2,038)	(2,038)
年內支取 (附註12)	(1,001)	-	(491)	(1,492)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64	16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0)	(10)
於12月31日	<u>-</u>	<u>-</u>	<u>(2,375)</u>	<u>(2,375)</u>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7,281</u>	<u>9,545</u>	<u>2,090</u>	<u>38,916</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2,090	2,090
- 以估值計算	27,281	9,545	-	36,826
	<u>27,281</u>	<u>9,545</u>	<u>2,090</u>	<u>38,916</u>
2020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9,498	10,121	5,919	45,538
年內增置	84	21	1,017	1,122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974)	(2,9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3)	-	-	(1,033)
重估虧損：				
- 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1,542)	-	-	(1,542)
- 支取收益表	-	(892)	-	(892)
轉撥	(165)	165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56	-	20	76
於12月31日	<u>26,898</u>	<u>9,415</u>	<u>3,982</u>	<u>40,295</u>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4,514)	(4,514)
年內支取 (附註12)	(1,033)	-	(458)	(1,491)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957	2,95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33	-	-	1,03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23)	(23)
於12月31日	<u>-</u>	<u>-</u>	<u>(2,038)</u>	<u>(2,038)</u>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6,898</u>	<u>9,415</u>	<u>1,944</u>	<u>38,257</u>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944	1,944
- 以估值計算	26,898	9,415	-	36,313
	<u>26,898</u>	<u>9,415</u>	<u>1,944</u>	<u>38,25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1	2020	2021	2020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2,524	2,501	1,666	1,635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3,742	23,418	7,504	7,409
- 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75	371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 (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015	979	-	-
- 短期租約 (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u>27,281</u>	<u>26,898</u>	<u>9,545</u>	<u>9,415</u>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1	2020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6,699</u>	<u>6,873</u>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立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1	2020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41</u>	<u>34</u>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u>38</u>	<u>32</u>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1	2020
1年以下	227	202
1年以上至2年	106	100
2年以上至3年	50	27
3年以上至4年	-	3
4年以上至5年	-	-
	<u>383</u>	<u>332</u>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1年11月1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2021年11月10日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二等級物業的轉撥(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 (又稱投資法) 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2(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2021	行址	投資物業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	82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1)	-
2020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 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256)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	(636)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33)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1	2020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又稱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20% 至 4.90%	2.35% 至 4.9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14.9元至 港幣320元	每平方呎 港幣14.6元至 港幣390元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 (折讓) 率	-20% 至 +20%	-20% 至 +20%
行址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 (折讓) 率	-20% 至 +20%	-20% 至 +20%

已出租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3 無形資產

	2021	202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2,363	22,551
內部開發之軟件	2,704	1,737
購入軟件	90	116
商譽	329	329
	<u>25,486</u>	<u>24,7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無形資產 (續)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21	2020
於1月1日	22,551	20,46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附註9)	(188)	2,082
-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2,332	1,761
- 預期收益	(1,625)	(1,569)
- 經驗差異	288	192
- 營運假設之變動	42	280
- 投資回報差異	(606)	812
- 投資假設之變動	(604)	606
- 其他調整	(15)	-
於12月31日	<u>22,363</u>	<u>22,551</u>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	2020
風險貼現率	5.4%	5.1%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6%	2.4%
- 第2年及之後	3.6%	3.8%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敏感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21	2020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29</u>	<u>329</u>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1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0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3(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1	2020
成本:		
於1月1日	3,277	2,363
年內增置	1,417	988
撇賬額	(4)	(89)
換算及其他	21	15
於12月31日	<u>4,711</u>	<u>3,277</u>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424)	(1,207)
年內支取(附註12)	(472)	(297)
減值	(10)	-
撇賬額	4	87
換算及其他	(15)	(7)
於12月31日	<u>(1,917)</u>	<u>(1,424)</u>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794</u>	<u>1,85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其他資產	2021	2020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744	5,062
黃金	8,470	12,337
預付及應計收入	4,732	3,917
票據承兌及背書	11,121	9,027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2)	(14)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 (附註40)	5,848	5,471
結算賬戶	13,711	4,329
現金抵押品	2,343	5,286
其他賬項	3,675	3,511
	<u>53,632</u>	<u>48,926</u>

其他賬項包括港幣3,500萬元之「持作出售資產」(2020年：港幣2,800萬元)。2021年並沒有「退休福利資產」(2020年：港幣700萬元)。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1	202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30,216	1,209,472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 (附註37)	24,012	26,840
	<u>1,254,228</u>	<u>1,236,312</u>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50,127	137,050
- 儲蓄存款	871,281	825,547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32,820	273,715
	<u>1,254,228</u>	<u>1,236,312</u>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1	2020
證券空倉	<u>44,291</u>	<u>30,937</u>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1	2020
已發行之存款證 (附註38)	-	1,516
結構性存款 (附註35)	24,012	26,840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附註38)	3,005	3,75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382	419
	<u>27,399</u>	<u>32,530</u>

於2021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虧損為港幣200萬元(2020年：累計虧損港幣600萬元)。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21	202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81,567	62,50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 (附註37)	-	1,516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3,005	3,755
	<u>84,572</u>	<u>67,771</u>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81,567	64,016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3,005	3,755
	<u>84,572</u>	<u>67,771</u>

39 其他負債	2021	2020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6,102	6,316
應計賬項	3,762	3,490
票據承兌及背書	11,121	9,027
退休福利負債 (附註48(a))	339	630
結算賬戶	1,874	5,124
現金抵押品	2,232	1,060
租賃負債	1,880	2,102
其他	3,869	3,585
	<u>31,179</u>	<u>31,3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21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42,611	(5,471)	137,140
已付利益	(11,901)	868	(11,033)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573	(1,229)	16,344
換算及其他調整	6,197	(16)	6,181
於12月31日	<u>154,480</u>	<u>(5,848)</u>	<u>148,632</u>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9	-	69
已付利益	(4)	-	(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於12月31日	<u>71</u>	<u>-</u>	<u>71</u>
	<u>154,551</u>	<u>(5,848)</u>	<u>148,703</u>
2020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32,051	(8,503)	123,548
已付利益	(11,770)	1,900	(9,87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583	661	18,244
換算及其他調整	4,747	471	5,218
於12月31日	<u>142,611</u>	<u>(5,471)</u>	<u>137,140</u>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9	-	69
已付利益	(10)	-	(1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	10
於12月31日	<u>69</u>	<u>-</u>	<u>69</u>
	<u>142,680</u>	<u>(5,471)</u>	<u>137,209</u>

¹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1	2020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9	-
遞延稅項資產	<u>90</u>	<u>183</u>
	<u>99</u>	<u>183</u>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580	214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23	68
	<u>603</u>	<u>282</u>
遞延稅項負債	<u>7,302</u>	<u>7,302</u>
	<u>7,905</u>	<u>7,58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 (資產) /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1年1月1日	546	3,643	(693)	45	51	3,527	7,119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3	1	(1)	1	(1)	2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17(a))	166	(123)	(160)	-	-	13	(104)
支取/(進誌)儲備	-	220	-	(41)	(43)	59	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u>711</u>	<u>3,743</u>	<u>(852)</u>	<u>3</u>	<u>9</u>	<u>3,598</u>	<u>7,212</u>
於2020年1月1日	345	4,060	(534)	45	3	3,054	6,97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5	(11)	(4)	-	(7)	(17)
支取/(進誌)收益表 (附註17(a))	201	(170)	(148)	-	-	482	365
支取/(進誌)儲備	-	(252)	-	4	48	(2)	(202)
於2020年12月31日	<u>546</u>	<u>3,643</u>	<u>(693)</u>	<u>45</u>	<u>51</u>	<u>3,527</u>	<u>7,119</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74億元 (2020年：港幣4.8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87億元 (2020年：港幣2.13億元) 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 (2020年：無)。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2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1年	2020年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²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³	6,240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⁴	3,119	3,101
50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⁵	4,985	-
		<u>24,484</u>	<u>19,481</u>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u>24,484</u>	<u>19,481</u>

¹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²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³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⁴ 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89%，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⁵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年內，本行發行了合共港幣50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於清盤時，此等票據等級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於2021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0年：無）。

4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21		2020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u>1,911,842,736</u>	<u>9,658</u>	<u>1,911,842,736</u>	<u>9,658</u>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1	2020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¹	7,044	7,044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²	4,700	4,700
		<u>11,744</u>	<u>11,744</u>

¹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²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帳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1	2020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 ¹	2,431	3,024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6,439	16,774
其他或有負債	80	49
	<u>28,950</u>	<u>19,847</u>
承諾³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233	3,248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0,633	7,432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501,054	488,813
	<u>514,920</u>	<u>499,493</u>

¹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²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³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650.54億元（2020年：港幣3,567.76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8.68億元（2020年：港幣9.16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11,098	-	11,098	(6,822)	(314)	(2,138)	1,824	2,126	13,224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其他資產	1,647	(1,054)	593	-	-	-	593	-	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30,240	(1,054)	29,186	(6,822)	(17,750)	(2,197)	2,417	3,452	32,638 ²
衍生工具	14,445	-	14,445	(10,779)	(483)	(989)	2,194	2,736	17,18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3,360	-	13,360	-	(13,360)	-	-	-	13,360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13,360	-	13,360	-	(13,360)	-	-	-	13,360
其他資產	4,025	(3,351)	674	-	-	-	674	-	674
於2020年12月31日	31,830	(3,351)	28,479	(10,779)	(13,843)	(989)	2,868	2,736	31,215 ²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10,256	-	10,256	(6,822)	(396)	(2,077)	961	1,996	12,25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其他負債	1,309	(1,054)	255	-	-	-	255	-	25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96	(1,054)	19,142	(6,822)	(9,027)	(2,077)	1,216	9,957	29,099 ³
衍生工具	18,048	-	18,048	(10,779)	(658)	(5,149)	1,462	2,813	20,861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2,193	-	2,193	-	(2,193)	-	-	4,077	6,270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2,193	-	2,193	-	(2,193)	-	-	4,077	6,270
其他負債	3,563	(3,351)	212	-	-	-	212	-	212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04	(3,351)	20,453	(10,779)	(2,851)	(5,149)	1,674	6,890	27,343 ³

¹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²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項為港幣40.18億元（2020年：港幣97.33億元）。

³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項為港幣57.70億元（2020年：港幣83.3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6%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恒生銀行長俸計劃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在2021年末已解散，其成員及資產已轉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 - 62%）及股權/另類信貸基金（28 - 4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1	2020
於1月1日	(1,209)	(1,199)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352	(10)
於12月31日	<u>(857)</u>	<u>(1,209)</u>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4,679	(5,302)	(623)
本年度服務成本 (附註12)	-	(158)	(158)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 (附註12)	20	(23)	(3)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28	124	352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66	66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	-
- 淨經驗精算盈餘	228	58	286
年內供款	101	-	101
已付福利	(659)	659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附註12)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u>4,361</u>	<u>(4,700)</u>	<u>(339)</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 (附註39)	4,361	(4,700)	(339)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576)	
- 領取長俸人士		(124)	

集團預期於2022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98億元（2020年：預期於2021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0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0年1月1日	4,567	(5,211)	(644)
本年度服務成本 (附註12)	-	(163)	(163)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 (附註12)	77	(87)	(1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319	(329)	(10)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3)	(3)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236)	(236)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319	(90)	229
年內供款	211	-	211
已付福利	(488)	488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附註12)	(7)	-	(7)
於2020年12月31日	<u>4,679</u>	<u>(5,302)</u>	<u>(623)</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 (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9)	4,520	(5,150)	(6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 (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59	(152)	7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153)	
- 領取長俸人士		(149)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2031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401	501	439	428	398	2,120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6.0年(2020年：6.1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2021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575	1,575	-
- 債券	2,652	2,652	-
- 其他*	134	134	40
	<u>4,361</u>	<u>4,361</u>	<u>40</u>
2020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2,014	2,014	-
- 債券	2,595	2,595	-
- 其他*	70	70	32
	<u>4,679</u>	<u>4,679</u>	<u>32</u>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陳瓊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3%(2020年：102%)，最終溢利為港幣1.30億元(2020年溢利：港幣8,800萬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12%(2020年：109%)，最終溢利為港幣4.74億元(2020年溢利：港幣3.60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續)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47.00億元 (2020年：港幣51.50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2021	
貼現率	1.2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22	4.00
- 此後	4.00
2020	
貼現率	0.45
預期薪金遞增率	2.00
其中包括：	
- 2021	2.00
- 此後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 (AA級或相等) 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21	2020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69)	(78)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1	81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4	88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3)	(86)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 (包括強積金計劃) 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1	2020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 (附註12)	<u>331</u>	<u>309</u>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 (2020年：港幣3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 遞延股份獎勵**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
(「股份配贈計劃」)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1 股數 (‘000)	2020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378	984
年內增加	962	1,059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834)	(66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u>1,506</u>	<u>1,378</u>

於2021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4.49英鎊 (2020年: 3.79英鎊)。

於2021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96年 (2020年: 1.17年 (重新列示))。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1	2020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34	38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2	-
收益表支出 (附註12)	<u>36</u>	<u>38</u>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21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服務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服務收費大致相同。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21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7.03億元（2020年：港幣7.00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2021	2020	2021	2020
利息收入	87	221	61	65
利息支出	(522)	(584)	-	-
其他營業收入 / (支出)	120	134	(37)	(31)
營業支出*	(1,105)	(810)	(2,921)	(2,237)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094	5,530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96	19,903	7,334	6,151
衍生金融工具	2,770	4,100	154	103
其他資產	10,343	2,480	874	161
	<u>34,403</u>	<u>32,013</u>	<u>8,362</u>	<u>6,415</u>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8	2,502	-	-
同業存款	304	8,030	94	-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71	2,193	-	-
衍生金融工具	2,920	5,925	379	21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5,500	50,000	-	-
後償負債	24,484	19,481	-	-
其他負債	587	177	422	307
	<u>58,284</u>	<u>88,308</u>	<u>895</u>	<u>523</u>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450,551	467,118	28,095	20,381
擔保	392	3	-	-
承諾	3,763	800	-	-

* 於營業支出至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中港幣10.46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0年：港幣7.21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5人增至16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1	2020
薪金及實物收益	68	70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0	23
- 股份報酬	14	16
	<u>107</u>	<u>114</u>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1	2020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445	740
利息支出	35	85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9	15
最高總貸款結欠	60,112	45,274
於年結日		
貸款	47,031	41,894
存款	9,197	11,640
發出擔保合約	526	558
未動用之承諾	4,589	4,789

於2020及2021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1		2020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7,392	13,751	17,511	14,387
- 發出擔保合約	305	205	431	237

上述2021年及2020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1		2020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465	7,465	6,973	2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238	106	2,361	1,061
全年結算			2021	2020
總營業收入			16	68

[#] 包括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各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1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7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千1百萬元(2020年：港幣6.8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2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銀行同業拆息或無風險利率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釐定2021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20年年報一致。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1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574	3,859	-	47,433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244	10,039	17	10,300	2,924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481	5,774	15,071	31,326	-	31,326
金融投資	287,573	70,217	1,369	359,159	-	359,159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44,291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7	8,936	-	8,953	3,299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376	6,023	27,399	-	27,399
2020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3,371	3,746	-	37,117	-	37,117
衍生金融工具	295	12,680	3	12,978	4,203	17,18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9,903	1,859	8,933	20,695	-	20,695
金融投資	359,139	57,850	2,907	419,896	-	419,89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0,937	-	-	30,937	-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8	14,712	-	14,720	6,141	20,8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6,828	5,702	32,530	-	32,530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值等級。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 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7,130	1,20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6,011	481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8,214	251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2,011	664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 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1							
投資基金及股本	1,369	-	15,071	-	-	-	-
結構票據	-	-	-	-	-	6,023	-
衍生工具	-	-	-	17	-	-	-
	<u>1,369</u>	<u>-</u>	<u>15,071</u>	<u>17</u>	<u>-</u>	<u>6,023</u>	<u>-</u>
2020							
投資基金及股本	2,907	-	8,933	-	-	-	-
結構票據	-	-	-	-	-	5,702	-
衍生工具	-	-	-	3	-	-	-
	<u>2,907</u>	<u>-</u>	<u>8,933</u>	<u>3</u>	<u>-</u>	<u>5,702</u>	<u>-</u>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 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1年1月1日	2,907	-	8,933	3	-	5,702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923	(1)	-	(2)	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1,538)	-	-	-	-	(2)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93	-
購入	-	-	4,922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	12,155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1,707)	-	-	(12,198)	-
轉出	-	-	-	-	-	(152)	(3)
撥入	-	-	-	15	-	427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69</u>	<u>-</u>	<u>15,071</u>	<u>17</u>	<u>-</u>	<u>6,023</u>	<u>-</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 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2,923	(1)	-	(12)	(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 強制性以公平 價值計入 收益表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 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0年1月1日	2,179	-	5,509	3	-	7,741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612	9	-	(17)	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728	-	-	-	-	2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32	-
購入	-	-	3,244	-	-	-	-
發行/ 接受存款	-	-	-	-	-	12,589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432)	-	-	(15,496)	-
轉出	-	-	-	(9)	-	(576)	(5)
撥入	-	-	-	-	-	1,327	-
於2020年12月31日	<u>2,907</u>	<u>-</u>	<u>8,933</u>	<u>3</u>	<u>-</u>	<u>5,702</u>	<u>-</u>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
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
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
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530

3

-

(50)

-

於2021年，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 / 撥入，反映了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 / 撥入，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模型估值的結構性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採用考慮市場可資比較數據的方法進行估值的企業債券之買入報價，以及投資基金及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投資基金及股本及策略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類似企業之市場估值，或類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有利及不利變動按敏感度分析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平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取得可觀察替代數據及過往數據的可能性及可靠性。當可用數據未能通過統計分析檢驗時，不確定程度的量化會涉及判斷，但仍然以95%可信程度作指引。第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21				
投資基金及股本	754	(754)	68	(68)
衍生工具	-	-	-	-
	<u>754</u>	<u>(754)</u>	<u>68</u>	<u>(68)</u>
2020				
投資基金及股本	447	(447)	145	(145)
衍生工具	-	-	-	-
	<u>447</u>	<u>(447)</u>	<u>145</u>	<u>(145)</u>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16,44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42 - 47 0.29 - 1.91 10% - 60%
衍生工具	17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2.89% - 56.99%
負債					
結構票據	6,02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7.08% - 32.46% 2.72% - 19.69%
	於2020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於2020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11,840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31 - 53 0.35 - 2.20 10% - 60%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9.07% - 57.94%
負債					
結構票據	5,70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6.89% - 30.67% 6.05% - 22.6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1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	18,820	-	18,8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3	-	72,505	-	72,505
客戶貸款	997,397	-	-	994,164	994,164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41,227	20,168	127,852	-	148,020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5,333	-	5,333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0,216	-	1,230,279	-	1,230,27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592	-	16,591	-	16,59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1,567	-	81,588	-	81,588
後償負債	24,484	-	25,148	-	25,148
2020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60	-	13,354	-	13,35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357	-	44,325	-	44,325
客戶貸款	944,774	-	-	936,466	936,466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34,824	21,986	124,289	-	146,275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2,943	-	12,943	-	12,94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09,472	-	1,209,501	-	1,209,50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270	-	6,270	-	6,2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2,500	-	62,539	-	62,539
後償負債	19,481	-	20,092	-	20,0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港幣228.63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1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0年：港幣151.58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5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76.71億元（2020年：港幣74.27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53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1	2020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3,339	9,74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324	35,590
衍生金融工具	10,891	14,35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7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13,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1,299	28,635
客戶貸款	908,267	866,379
附屬公司欠款	46,177	37,826
金融投資	330,121	389,060
附屬公司投資	20,166	20,166
投資物業	4,058	4,0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25,111	24,942
無形資產	2,616	1,718
其他資產	33,178	31,654
資產總額	1,510,445	1,477,524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160	9,02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63,170	1,153,16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160	10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30,937
衍生金融工具	10,083	18,00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335	7,23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9,255	55,597
附屬公司存款	20,882	12,099
其他負債	19,378	21,814
本年稅項負債	155	134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2,783
後償負債	24,484	19,481
負債總額	1,366,141	1,330,371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140	106,20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7,762	19,551
股東權益	144,304	147,15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10,445	1,477,524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6,200	14,277	4,311	260	17	686	147,153
年內溢利	-	-	10,488	-	-	-	-	-	10,488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290	898	(1,940)	(214)	-	-	(96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378)	-	-	-	(37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560)	-	-	-	(1,56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
物業重估	-	-	-	898	-	-	-	-	8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294	-	-	-	-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4)	-	(2)	-	-	-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78	898	(1,940)	(214)	-	-	9,522
已派股息 ³	-	-	(11,662)	-	-	-	-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3)	-	-	-	-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轉撥	-	-	524	(524)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5,140	14,651	2,371	46	17	677	144,304
於2020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3,517	15,954	3,002	16	16	669	144,576
年內溢利	-	-	15,632	-	-	-	-	-	15,632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	-	(8)	(1,127)	1,309	244	1	2	42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08	-	-	-	20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1	-	-	-	1,101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44	-	-	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	2
物業重估	-	-	-	(1,127)	-	-	-	-	(1,12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8)	-	-	-	-	-	(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624	(1,127)	1,309	244	1	2	16,053
已派股息	-	-	(12,808)	-	-	-	-	-	(12,80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0)	-	-	-	-	-	(70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17	-	-	-	-	15	32
轉撥	-	-	550	(550)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6,200	14,277	4,311	260	17	686	147,153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3.63億元（2020年：港幣13.32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2021年已派股息包括2020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1年前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53.53億元和港幣63.09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5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993.20億元（2020年：港幣998.41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4.41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20年：港幣53.53億元）。港幣993.2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051.40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6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02至2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¹ 在附註 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21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及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港幣 6,928 百萬元。

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需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方法，這些方法應用於模型中並利用貴集團有關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譽、客戶或投資組合類別劃分與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過往經驗。

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審計重點關注的假設包括需要管理層運用較重大判斷的假設，以及其變數會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假設。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客戶風險評級。同樣地，來自外部經濟學家的共識經濟預測數據以及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批發業務之未來可收回性的前景也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和其他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影響了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中涉及的固有風險和估計的不確定性。

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判斷作出調整。這包括對若干批發業務以及零售產品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判斷作出調整。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信息的適當性，當中已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狀況。這包括管理層為推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的判斷調整。我們還進一步討論了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釐定流程的管治和控制。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這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模型開發、驗證和監測；
- 對經濟情景的批核；
- 對各種經濟情景的概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分配；
- 有關管理層作判斷調整的批核；及
- 審閱有關估計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聘請了在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評估了年內模型改動的適當性，並針對模型的一些樣本，獨立地執行了對預期信貸損失計算若干方面的重新建模。我們還評估了年內未有改動的方法和模型的適當性。

為評估重大假設和數據，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質詢了重大假設的適當性；
- 邀請我們的經濟專家參與評估若干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對批發業務獲分配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及
- 我們獨立評估了其他重大假設，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

對於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樣本，我們質詢了其適當性，並評估了由此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還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釐定管理層判斷調整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1年年報中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1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 信貸風險，第 64 至 99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j) 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 215 至 220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 231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a)：客戶貸款及墊款，第 243 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22,363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54,480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在模型中應用複雜的精算方法，並涉及對未來結果的判斷。具體而言，在推斷經濟和非經濟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對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而言，這些假設均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就假設而言，我們重點關注其變數會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負債之賬面價值的估值所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設定的控制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設定；
- 對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審查和確定；及
- 結果匯總和分析流程。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額外審計程序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與其應用的適當性，以及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我們質詢了重大假設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釐定此等結餘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1年年報中關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1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h) 制定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第125至132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225至226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無形資產，第249至250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保險合約負債，第252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2021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等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將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2日

股東資料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 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166	36.26	1.42	0.07
501 - 2,000	5,196	30.55	6.32	0.33
2,001 - 5,000	2,663	15.66	9.08	0.48
5,001 - 20,000	2,238	13.16	22.80	1.19
20,001 - 50,000	499	2.93	15.71	0.82
50,001 - 100,000	131	0.77	9.43	0.49
100,001 - 200,000	62	0.36	9.10	0.48
超過 200,000	52	0.31	1,837.98	96.14
	17,007	100.00	1,911.84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6,747	98.47	1,909.05	99.85
馬來西亞	47	0.28	0.30	0.02
加拿大	42	0.25	0.13	0.01
新加坡	38	0.22	1.74	0.09
英國	28	0.16	0.03	0.00
澳門	27	0.16	0.13	0.01
澳洲	25	0.15	0.08	0.00
美國	23	0.13	0.12	0.01
其他地區	30	0.18	0.26	0.01
	17,007	100.00	1,911.84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Netherlands) B.V.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SE Wealth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施穎茵	李志忠
陳家樂	李志光*
陳美宜	李劍峰
陳炳宗	梁君馥
鄭慧敏*	林秀鳳
陳坤耀	廖麗嘉
陳宇晟	劉宇
鄭振興	呂文忠
張皓暉	陸庭龍*
張佩詩*	巫婉雯
趙蕙雯	麥宗永
周丹玲	吳嘉華
范玖德	潘榮昌
符彥豪	沈四寶
金杰軍	薛永輝
Bryce Leslie JOHNS*	宋岩*
Gregory Thomas HINGSTON	宋躍升
江廣明	孫慧君
關穎嫻*	田浩廷
關永盛	曾慶強
林禧彥	王曉坤
林燕勝	王依寧
羅素萍	Stuart Kingsley WHITE
李佩珊	黃偉雄
李樺倫	任志輝
李玉珊	楊志良*
梁綽儀*	尤安山
梁健平	袁建忠
梁永樂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利蘊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蔣麗苑 JP

顏杰慧

郭敬文

廖宜建

羅康瑞 GBM, JP

伍成業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21 年年報

2021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1 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經收取 2021 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1 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1 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21 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21 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派發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年報

將約於 2022 年 3 月底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召開，本行將於此常會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本行將於 202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 2021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2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派發予於 2022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22 年 3 月 7 日 (星期一) 起除息。